

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十月一日出版
中華郵政北台字第一七五〇號執照登記為新聞紙交寄

監察院公報

第二四三八期

發行人：監察院綜合規劃室
地址：臺北市忠孝東路一段二號
監察院檢舉專用信箱：台北郵政八一六八號信箱
傳真機：二三四一〇三二四
監察院政風檢舉：
專線電話：二三四一三一八三轉五三九
傳真機：二三五七七九六七〇
網址：<http://www.cyc.gov.tw>
郵政劃撥：儲金帳號第一七四〇六二九四
監察院公報專戶
電話：二三四一三一八三轉一三一或一三三
印刷：飛燕印刷有限公司
價目：每期新台幣參拾元
全年新台幣壹仟伍佰陸拾元

本期目錄 一一一

糾正案

一、本院內政及少數民族、財政及經濟兩委員會為經濟部商業司受理新瑞都開發股份有限公司請求確認「大湖工商綜合區」開發許可是否仍屬有效疑義乙案，未確實就該公司函詢事項明確函復，並責成高雄縣政府依法查處；另高雄縣政府受理該公司重新申領雜項執照時，未就該公司原領雜項執照已逾期未申報開工亦未申請展延等，本於職

權主動檢討，違反「都市計畫工商綜合專用區審議規範」等規定，均涉有違失，爰依法糾正案：一
二、本院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為台中縣政府不僅未積極處理所轄豐原市惠陽街〇〇號建築物屋頂層之違章建築，且明知八六工建建字第二一七六號（增建）建造執照業經逾期作廢，竟一再以『工程中止』為由，敷衍搪塞，褻玩法令，核有違失，爰依法糾正案：……七
三、本院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為經濟部水利署第三河川局，於大安溪「砂石採取整體管理改善計畫」實施期間，未切實監督所屬，加強防範並積極查核，

致各聯管公司乘機大量非法盜採砂石；水利署於本案聯管計畫執行過程，僅對第三河川局所送資料作書面審查，未恪盡上級督導查核權責等，均核有違失，爰依法糾正案……

九

四、本院財政及經濟、內政及少數民族、國防及情報三委員會為行政院衛生署、內政部消防署，於國內SARS疫情發生後，未及時協調及建置SARS病患之空運後送機制，致九十二年五月二十七日，澎湖縣衛生局請求內政部消防署救災救護指揮中心，派遣直昇機緊急後送陳姓SARS病患時，竟遭拒絕；衛生署亦未依緊急醫療救護法之授權，積極完成緊急醫療救護實施計畫，影響緊急救護之时效及品質，皆有違失，爰依法糾正案……

一九

五、本院財政及經濟、交通及採購兩委員會為台北市立和平醫院因發生SARS院內感染封院後，我國SARS疫情頓形嚴峻，惟各種防疫必備之口罩竟一單難求。經查海關放行資料，自九十二年四月十五日以後進口口罩數量已有顯著增加。惟查，財政部暨所屬關稅總局因應SARS疫情嚴峻時，廠商大量進口防疫口罩之作為，欠缺嚴謹確實、力求时效及周延等情事，經核均有疏失，爰依法糾正案……

二五

六、本院財政及經濟、內政及少數民族兩委員會為財政部關稅總局所屬關務單位，對於出口貨櫃之檢

驗作業，未盡落實，致思秀企業公司運輸贓車出境之違法行為，持續逾年餘，出口贓車數量龐大，嚴重損傷國家形象等。竊車集團走私出口多年，惟關務單位遲延建置查驗輔助機具，致未能落實出口貨櫃之查驗作業等，經核均有違失，爰依法糾正案……

三〇

七、本院財政及經濟、教育及文化、司法及獄政三委員會為財政部自民國八十三年九月九日，訂頒國有及公有被占用土地清理及處理方案」後，迄九十一年底止，因督導所屬及協調其他主管機關不力，執行績效不彰，致國有宿舍及土地被占用情形仍相當嚴重；另該部國有財產局研擬處理方案有欠周妥，建立國有土地資料有欠完整，執行處理方案有欠落實；又行政院人事行政局對於國有宿舍房地之處理績效不彰等，均有疏失，爰依法糾正案……

三五

八、本院內政及少數民族、司法及獄政兩委員會為台灣板橋地方法院檢察署指揮台北縣政府警察局偵辦許○○槍擊命案，所核發之刑事證人傳票中，違反刑事訴訟法等相關規定；復承辦員警對證人先拘提再補傳票，又未依法確實告知其家屬，顯見該局未善盡督導之責；另該局偵訊設施不足及未依規定全程連續錄音錄影，違反法定程序，爰依法糾正案……

五〇

巡察報告

一、本院九十二年地方巡察第一組報告.....	五四
二、本院九十二年地方巡察第六組報告.....	五八
三、本院九十二年地方巡察第十組報告.....	六一

會議紀錄

一、本院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第三屆第一百零四次會議紀錄.....	六五
二、本院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三屆第九十一次會議紀錄.....	七二
三、本院內政及少數民族、財政及經濟兩委員會第三屆第九十一次聯席會議紀錄.....	七六
四、本院內政及少數民族、教育及文化兩委員會第三屆第五十二次聯席會議紀錄.....	七九
五、本院內政及少數民族、交通及採購兩委員會第三屆第五十三次聯席會議紀錄.....	八〇
六、本院財政及經濟、內政及少數民族兩委員會第三屆第八十二次聯席會議紀錄.....	八一
七、本院財政及經濟、教育及文化兩委員會第三屆第七十一次聯席會議紀錄.....	八四
八、本院財政及經濟、交通及採購兩委員會第三屆第三十六次聯席會議紀錄.....	八四
九、本院財政及經濟、司法及獄政兩委員會第三屆第	

四十七次聯席會議紀錄.....	八五
十、本院內政及少數民族、財政及經濟、交通及採購三委員會第三屆第二十七次聯席會議紀錄.....	八六
十一、本院內政及少數民族、財政及經濟、司法及獄政三委員會第三屆第十四次聯席會議紀錄.....	八七
十二、本院財政及經濟、內政及少數民族、司法及獄政三委員會第三屆第十九次聯席會議紀錄.....	八七
十三、本院內政及少數民族、國防及情報、財政及經濟、司法及獄政四委員會第三屆第十三次聯席會議紀錄.....	八八

人事動態

本院九十二年九月八日人事異動.....	八九
---------------------	----

附錄

司法院大法官議決釋字第五六〇號解釋.....	八九
------------------------	----

大事記

本院九十二年七月大事記.....	九一
------------------	----

糾正案

一、監察院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八月二十六日

發文字號：(九二)院台內字第0921900570號

主旨：公告糾正經濟部商業司受理新瑞都開發股份有限公司請求確認「大湖工商綜合區」開發許可是否仍屬有效疑義乙案，未確實就該公司函詢事項明確函復，並責成高雄縣政府依法查處；另高雄縣政府受理該公司重新申領雜項執照時，未就該公司原領雜項執照已逾期未申報開工亦未申請展延，致已作廢，自然失其效力之事實，本於職權主動檢討應否撤銷「大湖工商綜合區」開發許可，反而依經濟部明確之函釋，認定該公司原領開發許可仍屬有效，復對該公司未依核定之開發計畫期程實施開發建設，違反「都市計畫工商綜合專用區審議規範」等規定，迄未依法檢討辦理撤銷原開發許可，並辦理變更恢復原使用分區等情，均涉有違失案。

依據：依九十二年八月二十日本院內政及少數民族、財政及經濟二委員會第三屆第九十二次聯席會議決議及監察法施行細則第二十二條之規定。

公告文件：糾正案文乙份。

糾正案文

壹、被糾正機關：經濟部、高雄縣政府。

貳、案由：經濟部商業司受理新瑞都開發股份有限公司請求確認「大湖工商綜合區」開發許可是否仍屬有效疑義乙案，未確實就該公司函詢事項明確函復，並責成高雄縣政府依法查處；另高雄縣政府受理該公司重新申領雜項執照時，未就該公司原領雜項執照已逾期未申報開工亦未申請展延，致已作廢，自然失其效力之事實，本於職權主動檢討應否撤銷「大湖工商綜合區」開發許可，反而依經濟部不明確之函釋，認定該公司原領開發許可仍屬有效，復對該公司未依核定之開發計畫期程實施開發建設，違反「都市計畫工商綜合專用區審議規範」等規定，迄未依法檢討辦理撤銷原開發許可，並辦理變更恢復原使用分區等情，均涉有違失，爰依法提案糾正由。

參、事實與理由：

一、高雄縣政府於八十六年八月三十日核准「新瑞都開發股份有限公司籌備處」為起造人之雜項執照，因逾期未申報開工亦未申請展延，致已作廢，自然失其效力：

(一)依行為時工商綜合區開發設置管理辦法第二十二條

規定：「雜項執照及建築執照之申領與施工管理，應依建築法及相關法規規定程序辦理。」，另行為時建築法第五十四條第一項、第二項規定：「起造人自領得建造執照或雜項執照之日起，應於六個月內開工，並應於開工前，會同承造人及監造人將開工日期，連同姓名或名稱、住址及證書字號及承造人之施工計畫書，申請該管主管建築機關備查。」、「起造人因故不能於前項期限內開工時，應敘明原因，申請展期，但展期不得超過三個月，逾期執照作廢。」

「經查新瑞百貨公司將位於高雄縣湖內鄉湖內段八三一地號等三十七筆土地，規劃為「大湖工商綜合區」，向高雄縣政府提出申請，並提經經濟部工商綜合區審議委員會審決同意予以推薦，經高雄縣都市計畫委員會暨前台灣省都市計畫委員會分別審議通過，由高雄縣政府以八十六年二月十五日府建都字第二六〇〇〇號函發布實施，將計畫案內原屬「農業區」土地變更為「工商綜合專用區」（面積一一·五八四三公頃），並經該府依「工商綜合區開發設置管理辦法」規定審查通過，以八十六年五月三十一日八六府建都字第一〇〇三一二號函核發開發人為「新瑞百貨股份有限公司」之開發許可。經查該公司係於八十七年九月三日始報奉經濟部同意變更工

商綜合區開發人為「新瑞都開發股份有限公司」（下称新瑞都開發公司），並於八十八年六月二日報經高雄縣政府准予核備，惟高雄縣政府於八十六年八月三十日即核准起造人為「新瑞都開發股份有限公司籌備處」之雜項執照，其辦理過程不無瑕疵之處。

(二) 第查高雄縣政府於八十六年八月三十日核准起造人為「新瑞都開發股份有限公司籌備處」之雜項執照，卻逾六個月未予開工，亦未依法申請展延三個月，案經該府八十八年五月七日建局建管字第三一四八號簡便行文表附註四備註：「本案重新申請，原領八十六年八月三十日（八六）高縣建局建管字第六九六〇號雜項執照逾期作廢註銷。」有案，則依前揭建築法第五十四條第二項之規定，應予作廢；復依內政部九十二年一月十日台內營字第九一〇〇一五八九二號函釋略以：「就建築法第五十三條及第五十四條立法意旨予以審酌，該等法條尚無課以該管主管建築機關應對逾期之建造執照或雜項執照作成廢止該建造執照或雜項執照之行政處分之規定，故建造執照或雜項執照逾期尚無待主管建築機關作成廢止該建造執照或雜項執照之行政處分，即自然失其效力。」是以本件雜項執照既已逾期作廢，自無待主管機關高雄縣政府建設局為廢止之處分，即

自然失其效力。

二、經濟部受理新瑞都開發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新瑞都開發公司）請求確認該公司原取得之開發許可是否仍屬有效疑義，未確實就函詢事項明確函復，顯有違失：

(一) 依行為時「工商綜合區開發設置管理辦法」第十五條、第十八條規定：「申請案件位於都市計畫範圍內者，直轄市、縣（市）政府應將申請案件所備文件連同中央商業主管機關推薦函及相關單位審查意見，送請都市計畫主管機關依都市計畫法第二十七條規定，辦理都市計畫之變更。……」、「開發計畫經許可後，開發人應於收受通知之日起一年內申領雜項執照；逾期未申領者，直轄市、縣（市）政府應撤銷原開發許可並公告之。位於都市計畫範圍內者，應依第十五條所定程序變更為原土地使用分區……。」經查原開發人新瑞百貨公司前曾洽詢高雄縣政府建設局，獲悉本案於八十六年八月三十日所申領之雜項執照業已作廢，遂於八十八年四月十三日、四月三十日以變更後之開發人新瑞都開發公司名義重新申請核發雜項執照，因資料不符遭該局建管課退件。

(二) 嗣該公司於八十八年四月二十日以新瑞（八八）管字第八八〇四二〇號函請經濟部商業司（副本抄送

高雄縣政府建設局工商課、都市計畫課、建築管理課），就大湖工商綜合區開發許可疑義，請求確認本案於八十六年五月三十一日取得之開發許可是否仍屬有效。案經經濟部以八十八年四月二十九日經（八八）商字第八八二〇八八七二號函復該公司略以：「貴公司函詢工商綜合區開發許可疑義乙事，依『工商綜合區開發設置管理辦法』第十八條規定，開發計畫經許可後，開發人應於收受通知之日起一年內申領雜項執照，逾期未申領者，直轄市、縣（市）政府應撤銷原開發許可並公告之……。按 貴公司之開發案於八十六年五月三十一日取得開發許可，八月三十日申領雜項執照，上揭程序與本辦法之規定，並無違背。」

(三) 經查經濟部商業司上開解釋函並未就新瑞都開發公司函詢有關高雄縣政府所稱：「大湖工商綜合區未於期限內開工，雜項執照應作廢，並認為若雜項執照作廢，則大湖工商綜合區並未於收受開發許可通知之日起一年內完成申領雜項執照之動作，因此應撤銷原開發許可並公告之。」與該公司主張：「大湖工商綜合區已於民國八十六年九月二日舉行公開之開工典禮，也符合期限內開工之規定。」之事實，依法確認該公司取得之開發許可，究竟是否仍屬有效

？僅就該公司於八十六年五月三十一日取得開發許可，於同年八月三十日申領雜項執照之事實，函復該公司認與「工商綜合區開發設置管理辦法」之規定，並無違背。則經濟部顯未確實針對該公司請求釋示事項，善盡解釋之責，雖該部商業司劉坤堂司長到院接受詢問時稱：「原發開發許可應否撤銷疑義，係屬縣政府權責，該部尚無權認定，故僅就該部主管法令部分回復」等情云云，惟查經濟部亦未就本案認定之權責在於縣政府等情明確函復該公司，並責成高雄縣政府依法查處，是該部於本案函釋過程，顯有明確之違失。

三、高雄縣政府受理新瑞都開發公司重新申領雜項執照時，未就該公司原領雜項執照已逾開工期限，自然失其效力之事實，本於職權主動檢討應否撤銷大湖工商綜合區之開發許可，反而依新瑞都開發公司向經濟部申請之不明確函釋，認定原開發許可仍屬有效，核有違失：

(一) 經查經濟部上開函釋僅就本案於八十六年五月三十一日取得開發許可，八月三十日申領雜項執照，於法並無違背之事實，予以認定，並未就該公司於八十六年九月二日曾舉行「開工典禮」，是否符合雜項執照申領後開工之規定，予以確認本案開發許可是

否仍屬有效，已如前述。然新瑞都開發公司於八十八年五月七日檢附經濟部上開函釋，再次提出申請重新核發雜項執照，由高雄縣政府建設局建管課技士徐圖治承辦後，簽擬：「本案係原領有雜項執照逾期作廢再重新申請，是否得依經濟部……函示並無違背，據以核發重新申請雜項執照，未敢擅專，請核示。」案經該府建設局建管課長、技正核章後，經查時任建設局局長之林○○未就上開函復不明確之事實，依法審慎認定，探求真意，卻逕予批示：「如經濟部函示據以核發」，顯有違失。

(二) 第查有關本案「大湖工商綜合區」開發許可效力疑義，經詢據林局長雖稱：「新瑞百貨公司曾向經濟部商業司聲請解釋後，依經濟部八十八年四月二十九日之函釋：『……上揭程序與本辦法之規定，並無違背』已就該公司所詢『開發許可仍應有效』乙事，進行解釋，故本局依經濟部函示辦理並無不當，且經濟部前揭函文所解釋之範圍是否含蓋開發許可效力問題，經濟部商業司承辦人謝○○於法務部調查局高雄調查站曾明述，原公文草稿時認為動工視同開工，所以公文函復認為符合法令規定，但發文時已被其長官刪除『另於九月二日舉行動土典禮符合建築法第五十四條所稱限期開工』等文字，但整

個解釋函之精神是同意。」等情云云。惟查原開發人新瑞百貨公司申領之「大湖工商綜合區」雜項執照，已因逾期「未申報開工」依建築法第五十四條第一項、第二項之規定而作廢，並不因經濟部商業司承辦人受理開發人申請解釋時，於函稿內草擬時誤認「動工」或「動土典禮」符合「限期開工」，嗣後又遭該部核稿長官認有不妥，予以刪除而改變。況且該公司再次申領雜項執照時，原核發雜項執照已逾開工期限，業經該府以逾期作廢註銷有案，並衍生已核發之開發許可應否撤銷之認定疑義及開發人重新申請雜項執照後，得否重新核發等情，皆應由縣府本諸職權依法審查認定，如有疑義，亦應主動函請上級主管機關釋疑後辦理，然該府未依法定程序辦理，反而依經濟部前揭未就本案釋疑之復函，認定本案開發許可，仍屬有效，並重新核發雜項執照，核有明確之違失。

四、經查本變更都市計畫案發布實施後，新瑞都開發公司未依核定之開發計畫期程實施開發建設，已明確違反「都市計畫工商綜合專用區審議規範」第三十六條及高雄縣政府與新瑞百貨公司訂定之「大湖工商綜合區開發協議書」第十四條之規定，高雄縣政府迄未依法檢討辦理撤銷原開發許可，並辦理變更回復原使用分

區，洵有未當：

(一) 按行為時「都市計畫工商綜合專用區審議規範」第三十六條規定：「都市計畫書內應載明依法發布實施後，開發人如未依核准之開發計畫期程實施開發建設，……當地都市計畫主管機關應即依都市計畫法第二十七條規定將其土地變更回復為原使用分區，……。」經查高雄縣政府原發「大湖工商綜合區」之雜項執照，因開發人逾期未申報開工已予作廢，該雜項執照「逾期作廢」之事實，是否導致工商綜合區開發設置管理辦法第十八條有關：「開發計畫經許可後，開發人應於收受通知之日起一年內申領雜項執照，逾期未申領者，直轄市、縣（市）政府應撤銷原開發許可並公告之」之適用，縱尚有法令適用疑義。惟依台灣省政府於八十六年二月四日以府建四字第一四六五二八號函核定，並經高雄縣政府以八十六年二月十五日府建都字第二六〇〇〇號發布實施之本件都市計畫變更案，第四章「實質發展計畫」已明定：「本計畫預計於民國八十五年取得開發許可後四年內應開發完成，計畫年期約為民國八十九年」，則本案早有逾越核准開發計畫年期，仍未辦理開發之事實。是依本件都市計畫變更案第六章有關：「本案依法發佈實施後，申請人如未依核准之

開發計畫期程實施開發建設，……縣府應即依都市計畫法第二十七條規定將其土地變更回復為原使用分區，……」之規定，高雄縣政府即應主動依都市計畫法第二十七條規定將原核准變更之「工商綜合專用區」土地變更回復原使用分區，方屬適法。

(二)另依行為時「工商綜合區開發設置管理辦法」第六條、第二十五條規定：「商業主管機關、事業興辦人、公民營投資開發事業或土地所有權人（以下簡稱開發人）得依工商綜合區設置方針，勘選一定地區區土地，擬具開發計畫，並與當地直轄市、縣（市）政府簽訂協議書，……」、「開發人與當地直轄市、縣（市）政府簽訂之協議書內容，應載明左列各款：一、具結保證依核准之開發計畫實施。……五、違反前四款所定之效力。前項第五款所定之效力包括：一、撤銷開發許可並公告之。……」經查高雄縣政府與新瑞百貨公司於八十三年十一月十八日訂定並送法院公證之「大湖工商綜合區開發協議書」第九條、第十一條、第十四條業已明定：「雜項執照之申領：本工商綜合區開發計畫經許可後，甲方（即新瑞百貨公司）承諾於收受通知之日起一年內申領雜項執照，逾期未申領時，願由乙方（高雄縣政府）逕行撤銷原開發許可，並將已完成變更之土地恢復

變更為原土地使用分區或原分區類別。」、「開發計畫之實施：甲方保證確實依所核定之開發計畫實施。」、「違約之處理：甲方若違反本協議書之規定時，願由乙方逕為後列處置：一、撤銷開發許可並公告之。二、土地變更為原使用分區或原分區類別。」是以本案既已逾越核准開發計畫年期，仍未辦理開發，顯已違反本協議書規定，高雄縣政府依法仍應主動檢討撤銷開發許可並公告之，另辦理變更為原土地使用分區。惟查該府迄未依上開協議內容辦理，核有明確之違失。

綜上所述，經濟部商業司受理新瑞都開發股份有限公司請求確認「大湖工商綜合區」開發許可是否仍屬有效疑義乙案，未確實就該公司函詢事項明確函復，並責成高雄縣政府依法查處；另高雄縣政府受理新瑞都開發公司重新申領雜項執照時，未就該公司原領雜項執照已逾開工期限，自然失其效力之事實，本於職權主動檢討應否撤銷大湖工商綜合區之開發許可，反而依經濟部不明確之函釋，認定該公司原領開發許可仍屬有效，復對該公司未依核定之開發計畫期程實施開發建設，違反「都市計畫工商綜合專用區審議規範」等規定，迄未依法檢討辦理撤銷原開發許可，並辦理變更恢復原使用分區等情，均涉有違失，爰依監察法第二十四條提案糾正，送請行政院轉飭所屬確實檢

討並依法妥處見復。

二、監察院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九月五日

發文字號：(九二)院台內字第0921900608號

主旨：公告糾正台中縣政府不僅未積極處理所轄豐原市

惠陽街○○號建築物屋頂層之違章建築，且明知

八六工建建字第二一七六號(增建)建造執照業經逾期作廢，竟一再以「工程中止」為由，敷衍搪塞，褻玩法令，核有違失案。

依據：依照九十二年九月三日本院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第三屆第一〇六次會議決議暨監察法施行細則第二十二條之規定。

公告文件：糾正案文乙份。

院長 錢 復

糾正案文

壹、被糾正機關：台中縣政府。

貳、案由：台中縣政府不僅未積極處理所轄豐原市惠陽街○○號建築物屋頂層之違章建築，且明知八六工建建字第二一七六號(增建)建造執照業經逾期作廢，竟一再以該執照屬『工程中止』為由敷衍搪塞，褻玩法令，核有違失。爰依監察法第二十四條提案糾正。

參、事實與理由：

台中縣政府不僅未積極處理所轄豐原市惠陽街○○號建築物屋頂層之違章建築，且明知八六工建建字第二一七六號建造執照業經逾期作廢，竟一再以該執照屬『工程中止』為由敷衍搪塞，褻玩法令，核有違失。

(一)經查八六工建建字第二一七六號建造執照係於八十七年三月二十七日申報開工，竣工期限為開工後五個月，又按行為時之建築法第五十三條規定：「……承造人因故未能如期完工時，得申請展期。但以二次為限，每次不得超過六個月……」則前開建造執照有效期限為八十八年八月二十七日。另據內政部八十八年一月二十日台(八八)內營字第八八七二一三九號函釋略以：「……建築物於八十八年一月一日以前領得建造執照或雜項執照，且在八十八年一月一日以前仍為有效者，准其自動延長建築期限二年，無須另行申請。」是前開建造執照有效期限最遲為九十年八月二十七日。

(二)次查九十年五月三十日陳訴人向縣府陳情系爭建物八樓違建為何未拆除，經縣府以同年六月二十二日九十分府工使字第一五一〇二二號函復以：「本案……八樓部分，因領有本府工務局八六工建建字第二一七六號建

造執照在案。執照逾期作廢，視為建築法第五十五條第一項第四款：『工程中止』，非屬違章建築。」嗣同年八月二十一日本院以（九十）院台業貳字第九〇〇七〇七四八一號函檢附陳訴人陳情書函請縣府「妥處逕復並副知本院」，復經該府以同年九月四日九十府工使字第二三九一四二號函復陳訴人（副知本院）略以：「本案八樓部分違建……建造執照作廢後……應視為建築法第五十五條第一項第四款『工程中止』……工程中止之建築物自非違章建物。」九十一年五月七日本院再以（九一）院台業貳字第〇九一〇七〇三五四二號函請縣府併案妥處，再經該府以同年月二十四日府工使字第〇九一一二〇四〇五〇〇號函復陳訴人（副知本院）強調本案業經該府「分別以九十年六月二十二日九十府工使字第一五一〇二二號、九十年九月四日九十府工使字第二三九一四二號函復在案」。

(三)按建築法第五十五條第一項規定：「起造人領得建造執照或雜項執照後，如有左列各款情事之一者，應即申報該管主管建築機關備案……四、工程中止或廢止。前項中止之工程，其可供使用部分，應由起造人依照規定辦理變更設計，申請使用；其不堪供使用部分，由起造人拆除之。」八六工建建字第二一七六號建造執照原係違章建築申請補辦建造執照，該執照並註

明：「本案建物係罰款補照，若經查報違建在案，請於規定期限內申領使用執照，否則仍以違建論處。」此有台中縣豐原市公所八十五年五月二日豐市工字第一二九〇號違章建築查報單及縣府工務局同年六月十八日八五工使字第一五〇〇六〇號違章建築拆除通知單可稽。況該執照自申報開工後，既未曾申報工程中止，亦未曾申領使用執照，復經縣府「派員勘查本案地下一層樓梯及第一層變更 38cm 中空樓版未施作」（縣府九十二年六月十二日府工建字第〇九二〇一五四七七三號函），則八六工建建字第二一七六號建造執照確已逾期作廢無疑，且該府於本院九十二年四月十八日約詢時亦稱：「本案建築物查報違建在案，不適用『工程中止』，將依建築法規之規定辦理拆除。」

(四)嗣九十二年六月十二日縣府以府工建字第〇九二〇一五四七七三號函違建人略以：八六工建建字第二一七六號建造執照……未申請使用執照，經派員勘查本案地下一層樓梯及第一層變更 38cm 中空樓版未施作……已逾期作廢，請於文到後二十日內自行拆除，並依據八一工建使字第一七一八號使用執照竣工圖恢復建築物原狀，逾期將依建築法第五十八條規定辦理拆除。惟迄同年七月二十五日縣府再以府工建字第〇九二〇一七九六四五二號函本院略以：本案違建人不服縣

府前揭函文所據處分，目前提起訴願中，為避免系爭建築物恢復至八一工建使字第一七一八號使用執照竣工圖建築物原狀後，現狀無法核對，有關辦理強制拆除部分，擬俟訴願決定後再行辦理。是縣府處理本案違建之態度消極可見一般。

綜上所述，台中縣政府不僅未積極處理所轄豐原市惠陽街○○號建築物屋頂層之違章建築，且明知八六工建建字第二一七六號建造執照業經逾期作廢，竟一再以該執照屬『工程中』為由敷衍搪塞，褻玩法令，核有違失；爰依監察法第二十四條提案糾正，送請內政部轉飭所屬確實檢討並依法妥處見復。

三、監察院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九月八日

發文字號：(九二)院台財字第0922200857號

主旨：公告糾正經濟部水利署第三河川局，於大安溪(舊山線鐵路橋至白布帆橋)「砂石採取整體管理改善計畫」實施期間，未切實監督所屬，加強防範並積極查核，致各聯管公司乘機大量非法盜採砂石，數量高達六百一十八萬立方公尺，嚴重破壞河川自然生態、影響河道穩定及河川建造物安全；水利署於本案聯管計畫執行過程，僅對第三河川局所送資料作書面審查，未恪盡上級督導查核權責，且未審慎評估本案盜採砂石，對河防安

全、生態環境、大安溪治理基本計畫河床高程及高灘地保護區，俱已嚴重破壞，即率爾指示第三河川局，將聯管公司所盜採，仍堆置於河川區域內之土石堆，逕予拍賣清除，均核有違失案。依據：依九十二年九月三日本院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三屆第九十二次會議決議及監察法施行細則第二十二條之規定。

公告文件：糾正案文乙份。

院長 錢 復

糾正案文

壹、被糾正機關：經濟部水利署暨所屬第三河川局。

貳、案由：經濟部水利署第三河川局於大安溪(舊山線鐵路橋至白布帆橋)「砂石採取整體管理改善計畫」實施期間，未切實監督所屬加強防範並積極查核，致各聯管公司乘機大量非法盜採砂石，數量高達六百一十八萬立方公尺，嚴重破壞河川自然生態、影響河道穩定及河川建造物安全；水利署於本案聯管計畫執行過程，僅對第三河川局所送資料作書面審查，未恪盡上級督導查核權責，且未審慎評估本案盜採砂石對河防安全、生態環境、大安溪治理基本計畫河床高程及高灘地保護區俱已嚴重破壞，即率爾指示第三河川局將聯管公司所盜採仍堆置於河川區域內之土石堆逕予拍賣

清除，均核有違失。

參、事實與理由：

一、經濟部水利署第三河川局（以下簡稱三河局）於大安溪（舊山線鐵路橋至白布帆橋）「砂石採取整體管理改善計畫」（以下簡稱聯管計畫）實施期間，未切實監督所屬加強防範並積極查核，致各聯管公司乘機大量非法盜採砂石，數量高達六百一十八萬立方公尺，嚴重破壞河川自然生態、影響河道穩定及河川建造物安全，核有重大違失：

（一）查大安溪位於台灣省中西部，北近後龍溪、南鄰大甲溪，近年來該溪砂石經採取後河床高程下降，惟因九二一地震造成該集水區上游河段地層變為極度鬆散，遇有豪雨來襲即有大量土石崩淤於河道。為使大安溪河道具有足夠之通洪斷面，以暢洩洪流、確保大安溪各橋樑、堤防及進水口之安全，並考量河床之穩定平衡等，三河局依前台灣省河川管理規則第四十五條暨行政院核定之「杜絕河川砂石盜（濫）採行為改進方案」、「砂石開發供應方案」等之規定，先後提報大安溪中游段（舊山線鐵路橋至蘭勢橋）及上游段（蘭勢橋至白布帆橋）「砂石採取整體管理改善計畫」（以下簡稱聯管計畫），經水利處（九十一年三月二十八日改制為水利署）轉報經濟

部分別於八十九年八月一日及同年七月二十九日核定公告在案。相關砂石公會即依據前開聯管計畫規定，整合大安溪沿岸砂石業者籌組聯管公司執行疏濬採取砂石作業。嗣水利處分別於九十年三月與該溪蘭勢橋至白布帆橋段（苗栗縣轄河段）聯管公司一卓安砂石開發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卓安公司），同年四月與該溪蘭勢橋至白布帆橋段（台中縣轄河段）聯管公司一頂大安砂石開發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頂大安公司），同年九月與該溪舊山線鐵路橋至蘭勢橋段聯管公司一亞洲砂石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亞洲公司）簽訂砂石採取整體管理改善計畫執行委託契約書，水利處並授權所屬三河局為聯管計畫實際執行機關。該各砂石聯管公司即依上開委託契約書之規定提送「砂石採取整體管理改善實施計畫書」及土石採取申請書等資料，經三河局審查核可後，由該局核發「土石採取使用河川公地許可書」，亞洲公司許可開採之面積為四八·四七六公頃，期間自九十一年二月二十六日起至同年五月三十一日止，採取數量為一三二、六四立方公尺。頂大安公司第一期許可開採之面積為四八·八三八五公頃，期間自九十年十一月八日起至九十一年二月二十八日止，採取數量為一八二、三一〇立方公尺

，第二期許可開採之面積為四九·九九公頃，期間自九十一年三月十九日起至同年六月三十日止，採取數量為七七四、一〇〇立方公尺。卓安公司許可開採之面積為九·八二五九公頃，期間自九十年十一月八日起至九十一年四月三十日止，採取數量為一八二、一八〇立方公尺，各採區許可使用挖土機數量均為六部，卓安公司及頂大安公司第一期旋於九十年十一月二十四日開工，亞洲公司及頂大安公司第二期亦分別於九十一年三月十六日及同年月二十六日開工採取土石（卓安與頂大安公司開採區屬第四聯管段，亞洲公司開採區屬第三聯管段）。三河局並於開工前由大安溪主辦熊〇〇會同聯管公司人員辦理會勘確認核准採區範圍已依契約書第十二條規定豎立「採取標示牌、轉折點設界樁並每一百公尺設立界樁、直線五十公尺插標示旗桿」，各聯管公司始可據以實施砂石採取作業。

(二)按經濟部水利處為防範聯管公司乘機盜濫採砂石，經於上開執行委託契約書第十二條、第十三條明訂：採取範圍應於開工前豎立採取標示牌，並於轉折點設界樁，採取單位並每一〇〇公尺設立界樁及直線五十公尺插標示旗桿；採取單位應於開採時每日派員監測及紀錄開採深度，每一百公尺設一斷面，

每三個月應會同三河局檢測一次，並將檢測報告及採取前、中、後三張照片一式三份，送三河局審查並轉水利處備查，三河局亦得視需要隨時作各種必要之檢驗及查核工作，採取單位不得拒絕或有規避之行為。如有越界超深或其他違約情事時，並於第二十五條定有處理原則。三河局亦設有河川巡防駐衛警察隊，每日指派駐衛隊員負責巡防所轄河川，並填具巡防日誌層報溪主辦、管理課長、副局長、局長核閱，溪主辦並負責現場設置界樁、採取土石檢測、查核等工作，管理課長及局長均負有督導所屬切實查核依契約書執行之責。惟查上開各聯管公司開工後，即以超深開挖、越界盜採方式，超額使用挖土機恣意大量盜採砂石，該河川局並未依規定予以制止、查處。迨台灣高等法院台中分院檢察署（以下簡稱台中高分檢署）因接獲檢舉進行蒐證偵辦，於九十一年四月三十日向水利署調取本案相關資料，並於同年六月十日函請水利署派員協助測量，經該署河川勘測隊實地檢測結果，上開各聯管公司經核准開採量共為一二七萬一千立方公尺，而實際開採量達七四五萬二千立方公尺，為核准開採量之五·八六倍。另據水利署於九十一年十一月八日以經水勘字第〇九一三二〇〇五三〇號函復台中

高分檢署所檢附大安溪（義里大橋至白布帆橋）砂石採取範圍位置圖、河川區域內砂石堆總體積量及砂石採取聯管計畫各區別現況河床高差異分析表略以：「1.砂石外移部分：第三及第四聯管計畫各採區原核准許可採取砂石總數量為一二七萬立方公尺，惟實際開採（含盜採）砂石數量總計約為七四五萬立方公尺，其砂石外移數量約六一八萬立方公尺。2.越界盜採部分：卓安採區越界最大寬度一三二公尺、越界盜採面積一二三、四一七平方公尺；頂大安採區第一期越界最大寬度二二八公尺、越界盜採面積四八四、八一六平方公尺；頂大安採區第二期越界最大寬度二八八公尺、越界盜採面積四四一、五二二平方公尺；亞洲採區越界最大寬度一四〇公尺、越界盜採面積九九、八九六平方公尺。3.超深開挖部分：亞洲公司採區臨時斷面樁號C位置，超深挖高程較計畫河床高程低一一·九二公尺；頂大安公司第一期採區臨時斷面樁號V位置，超深挖高程較計畫河床高程低六·三一公尺；頂大安公司第二期採區臨時斷面樁號T位置，超深挖高程較計畫河床高程低六公尺；卓安公司採區臨時斷面樁號F位置，超深挖高程較計畫河床高程低七·六八公尺。4.河川區域內砂石堆總體積量：本案開採（含盜

採）砂石除已外運他用外，餘則堆置於聯管計畫河段沿岸河川區域內、外土地上，總計河川區域內共堆置砂石約二一五萬立方公尺」。（註：台灣台中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九十一年度偵字第一二九三三號等】內載前開各聯管公司所盜採砂石數量為：「總盜採砂石數量五、四一〇、二〇六立方公尺，其中亞洲公司盜採砂石一、九六七、三六〇立方公尺；頂大安公司第一期盜採砂石八四八、五二六立方公尺，第二期盜採砂石一、二五一、八五五立方公尺，第一及二期合計盜採砂石二、一〇〇、三八一立方公尺；卓安公司盜採砂石一、三四二、四六五立方公尺，係以各聯管公司各股東依持股比例分配已實際取得之盜採砂石數量計算而得」）。

(三)按水利法第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主管機關得於水道防護範圍內，執行警察職權」、第七十八條第一項規定：「主管機關為保護水道，應禁止左列事項：：三、在水區內擅採砂石、堆置砂石或傾倒廢土：：」、「台灣省河川管理規則第十九條規定：「管理機關應設置河川巡防人員或河川駐衛警察，執行水利法第七十五條之警察職權，負責河川巡防及危害河防安全事件之取締，必要時並得會同當地警察機關辦理。」、第三十三條第一項規定：「河川公地使

用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撤銷其許可……六、逾越許可使用界址範圍者……」。三河局於執行本聯管計畫案時，對所核准聯管公司採取河床砂石面積達一、五七一、三九四平方公尺，砂石數量達一二七·一萬立方公尺之重大工程，自應本於監督及管理權責，嚴格要求所屬河川巡防駐衛警察隊及管理課落實執行河川巡防及危害河防安全事件之取締，對聯管公司挖取砂石區域及數量，切實查核、檢測，防範其於採區內超深及越界盜採砂石，倘有發現，應即時制止、查處或依契約之規定撤銷其許可，以避免危害河防安全之情事發生及事態之擴大。

(四) 惟查該局第四聯管段巡防隊員陳○○於九十年十二月十四日巡防日誌填載略以：「卓安採區檢測有三、四處超採現象，現場部分界樁、旗幟未標示清楚」、九十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巡防日誌略以：「頂大安公司採區有八部挖土機在作業，卓安公司採區有七部挖土機在作業」、九十年十二月二十九日巡防日誌略以：「卓安採區界樁旗幟標示不清楚」、九十年二月四日巡防日誌略以：「頂大安採區有八部挖土機作業」、九十年二月九日巡防日誌略以：「頂大安採區現場有八部挖土機作業」、九十年三月十一日巡防日誌略以：「卓安採區現場目測有部分超深」、九十

一年三月十二日巡防日誌略以：「卓安採區現場有七部挖土機作業」、九十年三月十三日巡防日誌略以：「卓安採區現場有七部挖土機作業」，巡防隊員閔○○於九十年四月二十二日巡防日誌略以：「亞洲聯管界樁不明」。據前開巡防日誌已明顯可知卓安及頂大安公司自律甚差，其從開採初期起即屢屢發生超採、超深、界樁不明、逾越六部挖土機作業等違規情形，亞洲公司亦有界樁不明情事。復據三河局陳○○局長於九十年六月十四日向該局政風室口頭報告並於同月十七日補提書面報告略以：「卓安公司董事長蔡○○先後於九十年元月間、十日後、農曆年前某晚共三次，突然至家中造訪並攜帶現金一袋企圖行賄，均遭其嚴拒」，其於接受本院約詢時亦陳稱：「亞洲公司董事長黃○○曾約伊見面，希望予以幫忙，伊表示合法經營就幫忙，並未收錢等語」。該局管理課沈○○課長於九十年二月間亦向該局政風室口頭報告並於同年六月十四日補提書面報告略以：「本人於九十年十二月二十六日擔任課長，當日即奉局長指示，聽聞卓安公司利用巡防空檔或夜間從事盜採砂石，局長遂命本人立刻排定（九十年十二月二十七日至九十年一月九日）在該公司採區以『二十四小時監控』方式從事巡防任務。卓

安公司董事長蔡○○先後於九十一年元月二日、一週後晚間（其間多次打電話均遭本人予以婉拒）突至其家中造訪並攜帶現金企圖行賄，均遭其拒絕」，其於接受本院約詢時針對卓安公司執行二十四小時巡防原因，說明略以：「到任前即聽過卓安有盜採情形，因九十年十二月十四日卓安公司檢測不合格，且卓安歷來違規情形排第一名（曾違規二十五次），且因剛到任希望能有所表現，故向局長報告並獲口頭同意，再以書面簽呈獲准」；由上述各情，更益證卓安、亞洲公司非法盜採砂石企圖至為明顯，三河局本於監督及業務主管立場，就上開違規及盜採意圖，當無不知之理，卻未積極督導所屬確實巡防、查處。

(五)據上，三河局於本案聯管計畫實施期間，無視聯管公司盜採企圖及多次違規事實，未切實監督所屬加強防範並積極查核，致各聯管公司乘機大量非法盜採砂石，數量高達六百一十八萬立方公尺，嚴重破壞河川自然生態、影響河道穩定及河川建造物安全，核有重大違失。

二、三河局就本案聯管計畫各採區共實施十一次檢測作業，惟對核准採區內之檢測虛應故事，未切實辦理，對核准採區界限外則未辦理相關檢測；另就巡防隊員發

現界樁不明簽請檢測事項，復未切實督導辦理，核有嚴重怠失：

(一)依聯管計畫委託契約書第十二條規定：「標示牌及採取界樁：本計畫採取範圍應於開工前豎立採取標示牌……並於轉折點設界樁，採取單位並每一○○公尺設立界樁及直線五十公尺插標示旗桿。」、第十三條規定：「檢核：本計畫許可土石採取區域，乙方應於開採時每日派員監測及紀錄開採深度，每一百公尺設一斷面，每三個月應會同三河局檢測一次，並將檢測報告及採取前、中、後三張照片一式三份，送三河局審查並轉甲方（水利署）備查。另三河局得視需要隨時作各種必要之檢驗及查核工作，乙方（聯管公司）不得拒絕或有規避之行為。」、第二十五條規定：「超深越界或其他違約情事之處理：1、超深越界處理原則：……（3）超深高程超過二公尺者，超越範圍超過二公尺者，或平均檢測高程超過平均許可計畫高程一公尺者，均屬惡意違反規定，應依台灣省河川管理規則規定，廢止許可」，三河局於執行本案聯管計畫業務之時，自應隨時查核聯管公司有無依規定設置標樁並切實辦理「採區內開採高程是否超過許可計畫高程」及「採區外是否遭越界超採」兩項檢測，檢測時倘發現超深高程或超

越範圍超過二公尺，或平均檢測高程超過平均許可計畫高程一公尺時，即應立即制止，要求停工並依契約規定廢止其砂石採取許可。

(二) 惟依前揭巡防隊員陳○○、閔○○於巡防日誌所載，三河局明知卓安及頂大安公司有界樁不明、超採及超深，亞洲公司亦有界樁不明等情，且其針對本案第三及第四聯管段共實施十一次檢測作業，其中：對亞洲公司共實施一次檢測，九十一年五月九日檢測時發現：「測點一至四〇低於計畫採取高程二米以上，平均低於計畫採取高程三·七米」，認屬惡意違反規定廢止其許可；對頂大安公司第一期及第二期共實施四次檢測，檢測結果除九十一年四月二十六日檢測，認屬過失誤差要求改善外，其餘均合格；對卓安公司共實施六次檢測，除九十年十二月十四日第一次檢測認部分測點略有超深及界樁不明要求改善外，第二、三、四次檢測均合格，九十一年四月十日第五次檢測以部分測點略有超深屬過失誤差要求改善，同年五月七日第六次檢測時以「該公司於同一地點經限期改善後均未能符合規定（高程複測不合格）」為由，廢止其砂石採取許可。綜觀前述十一次檢測紀錄，發現三河局於歷次實施檢測時，僅於核准採區內選取若干測點作高程測量之比較

，然就採區界限外是否遭聯管公司越界盜採部分，相關檢測作業卻均付諸闕如。觀諸三河局管理課大安溪主辦熊○○於調查局中部地區機動工作組偵訊時陳稱略以：「我僅負責核准採取範圍有無超深採取之檢測，採區範圍外並非我職掌，所以採區外有無盜採事實，我並不知情。」、其於本院約詢時針對「檢測重點」說明略以：「於採區內任選一點，用抽點方式（大約二十多個測點）放射檢測，並未全面檢測。」，更益證三河局無視契約書第二十五條有關越界檢測之規定，致對聯管公司越界盜採事實，視若無睹，未為檢測。至於對採區內之檢測，亦僅發現有輕微超深，屬過失誤差，要求該公司限期改善而已，迨檢察機關於九十一年四月三十日向水利署調取本案相關資料，進行偵查後，始於同年五月七日、九日以卓安公司及亞洲公司經檢測不合格，報由三河局廢止其許可。按各該聯管公司盜採數量龐大，顯非短期內所能為之，惟三河局並未及時查覺，甚至對聯管公司開採後堆置在河川區域內未及運走之十二堆砂石堆，其總數量二百一十五萬立方公尺已明顯超出核准開採之數量，亦毫無所疑，顯見其檢測有欠確實，敷衍塞責。

(三) 復查三河局巡防隊員閔○○於亞洲公司採區九十一

年四月二十二日巡防日誌記載略以：「大安溪第三聯管（亞洲聯管）界樁不明，擬請主辦前往勘查檢測。」，該日誌並經該局大安溪主辦熊○○簽註：「已於四月二十四日辦理會勘及檢測（紀錄另附）」，惟經查熊○○於九十一年四月二十四日並未前往辦理檢測，更遑論有相關檢測紀錄。據熊○○於調查局中部地區機動工作組偵訊時供陳略以：「我四月二十四日確實係與閔○○至大安溪辦理苗栗縣政府申請使用大安溪砂石車專用替代便道之會勘，因回程時曾目測發現亞洲聯管採區有疑似超深採取情形，所以我即於巡防日誌上會簽『已於四月二十四日辦理會勘及檢測（紀錄另附）』之意見。」，其於本院約詢時則說明略以：「當天（九十一年四月二十四日）係苗栗縣府便道會勘，有順道下去看一下，當天未帶測量儀器，後來是九十一年五月九日去檢測。」，顯見其於上開巡防日誌所為之簽註係屬不實。另查，各聯管公司前揭檢測紀錄及閔○○九十年四月二十二日巡防日誌等資料，於經熊○○簽註後，該等資料均再送陳三河局各級主管人員核批，惟該局主管人員均未善盡監督、管理權責，容任其敷衍執行檢測作業。

（四）據上，三河局於歷次辦理檢測作業時，僅就採區內

部分高程作超深檢測，且係虛應故事，並未確實檢測，就採區界限外是否遭越界超採部分卻俱未作相關檢測；另就巡防人員發現亞洲公司界樁不明簽請檢測事項，亦未切實督導辦理，核有嚴重怠失。

三、水利署於本案聯管計畫執行過程，僅對三河局所送資料作書面審查，未恪盡所頒「聯管計畫執行流程圖」之上級督導查核權責，致未能適時查覺本案弊端，顯難辭怠失之咎；另就聯管契約書每三個月檢測一次及監督查核效能不彰等缺失，亦應切實檢討改進：

（一）按經濟部水利處（現為經濟部水利署）八十八年十二月二十一日經八八水利政字第八八〇六〇一七三九號函頒之「聯管計畫執行流程圖」載明水利署及三河局均負「督導查核」權責；另經濟部八十九年七月二十九日經八九水利字第八八八八四三八號公告「大安溪（蘭勢橋至白布帆橋）砂石採取整體管理改善計畫」及八十九年八月一日經八九水利字第八八八八四四七號公告「大安溪（舊山線鐵路橋至蘭勢橋）砂石採取整體管理改善計畫」之執行流程圖亦載明水利署及所屬三河局均負「督導查核」權責。又聯管計畫委託契約書第十三條規定：「本計畫許可土石採取區域，乙方應於開採時每日派員監測及紀錄開採深度，每一百公尺設一斷面，每

三個月應會同三河局檢測一次，並將檢測報告及採取前、中、後三張照片一式三份，送三河局審查並轉甲方（水利署）備查。另三河局得視需要隨時作各種必要之檢驗及查核工作，乙方不得拒絕或有規避之行為。」

(二)惟針對「聯管計畫督導查核」部分，詢據水利署說明略以：「本案聯管計畫係屬授權河川局處理事項，大安溪各聯管公司砂石開採期間，三河局均由河川巡防員辦理定期及不定期巡防，且依本案委託契約書規定每三個月會同廠商辦理檢測作業。依大安溪聯管計畫執行流程圖內容，整體聯管計畫之實施，除計畫書應由三河局報該署審查核定外，其整合成立後之聯管公司資料、委託契約書之簽訂及管理實施計畫書之核定均應報該署，該署除針對書面資料查核外，亦應針對其是否依執行流程依序辦理加以查核。依契約書第十三條規定，該署除應針對所送檢測資料詳實查核外，亦應針對是否有不符檢測時間規定及有無拒絕或規避檢測情形加以查核；本案大安溪聯管計畫執行過程，三河局檢測次數均尚符合前述每三個月檢測一次之規定，且並無函報業者有拒絕或有規避之行為，故該署均已就書面資料詳實查核後，並針對檢測資料未符相關規定部分，督

請三河局依相關規定改善處理」。據上，顯見水利署對本案聯管計畫砂石採取作業之「督導查核」均係採「書面」審查，該署並未派員至各聯管公司採區作任何實地督導查核，徒負所訂「聯管計畫執行流程圖」有關上級督導查核權責，致未能及早發現本案弊端，遏止非法盜採事態持續擴大，顯難辭怠失之咎。

(三)另針對「水利署與各聯管公司於聯管契約書第十三條規範各採區檢測頻率為每三個月檢測一次是否妥適」部分，經查本案亞洲公司核准採取期間為九十年二月二十六日至同年五月三十一日（開工日期九十年三月十六日），開工日迄核准期限屆滿日為二個月又十五天（註：不足三個月）；頂大安公司第一期核准採取期間為九十年十一月八日至九十一年二月二十八日（開工日期九十年十一月二十四日），開工日迄核准期限屆滿日為三個月又六天，同公司第二期核准採取期間為九十一年三月十九日至同年六月三十日（開工日期九十年三月二十六日），開工日迄核准期限屆滿日為三個月又五天；卓安公司核准採取期間為九十年十一月八日至九十一年四月三十日（開工日期九十年十一月二十四日），開工日迄核准期限屆滿日為五個月又六天；再證諸各聯管

公司於上開核准採取期間盜採數量均高達一至二百萬立方公尺之鉅，則依該條之規定，亞洲公司於開工期間可無須檢測，其他聯管公司亦只須檢測一次，即符契約之要求。如此，自難確實掌握聯管公司開採之範圍與數量，無法及時發現其有盜採或其他違規情事。顯見該契約書第十三條所訂三河局應每三個月至採區檢測一次之規定，其檢測頻率過疏，並不切合實際需求，亦應切實檢討改進。

四、水利署於未審慎評估本案盜採砂石對河防安全、生態環境、大安溪治理基本計畫河床高程及高灘地保護區俱已嚴重破壞，即率爾指示三河局將台中高分檢署於本盜採砂石案件所發還堆置於河川區域內土石堆逕予拍賣清除，顯有違失：

- (一) 本案聯管計畫，依據台灣省八十二年九月二十日府建水字第一七二九六號公告之大安溪治理基本計畫所訂之計畫河床高為計畫採石標高，及八十八年大安溪水系大斷面測量資料，規劃河道中心寬約三〇〇公尺之疏浚區作為砂石採取區，其餘深槽兩岸為穩定河道及河防安全規劃為高灘地保護區禁採砂石。
- (二) 查據台灣台中地方法院檢察署九十一年十一月二十九日九十一年度偵字第一二九三三號等起訴書明載

各聯管公司總盜採砂石數量五、四一〇、二〇六立方公尺。另據水利署於九十一年十一月八日以經水勘字第〇九一三二〇〇五三〇號函台中高分檢署所檢附大安溪（義里大橋至白布帆橋）砂石採取範圍位置圖、河川區域內砂石堆總體積量及砂石採取聯管計畫各區別現況河床高差異分析表略以：1. 砂石外移部分：第三及第四聯管計畫各採區原核准許可採取砂石總數量為一二七萬立方公尺，惟實際開採（含盜採）砂石數量總計約為七四五萬立方公尺，其砂石外移數量約六一八萬立方公尺。2. 越界盜採部分：卓安採區越界最大寬度一三二公尺、越界盜採面積一二三、四一七平方公尺；頂大安採區第一期越界最大寬度二二八公尺、越界盜採面積四八四、八一六平方公尺；頂大安採區第二期越界最大寬度二八八公尺、越界盜採面積四四一、五二二平方公尺；亞洲採區越界最大寬度一四〇公尺、越界盜採面積九九、八九六平方公尺。3. 超深開挖部分：亞洲公司採區臨時斷面樁號C位置，超深挖高程較計畫河床高程低一一·九二公尺；頂大安公司第一期採區臨時斷面樁號V位置，超深挖高程較計畫河床高程低六·三一公尺；頂大安公司第二期採區臨時斷面樁號T位置，超深挖高程較計畫河床高程

低六公尺；卓安公司採區臨時斷面樁號 F 位置，超深挖高程較計畫河床高程低七・六八公尺。」顯示本案盜採情況嚴重，其對河防安全、生態環境、許可計畫河床高程及高灘地保護區俱已造成嚴重破壞。

(三)惟針對「台中高分檢署於偵辦大安溪盜採砂石案所查獲河川區域內土石堆二百一十五萬立方公尺之後續處理」部分，水利署於未審慎評估前開盜採情形對河防安全及河道穩定俱已嚴重破壞，即率以「恢復原狀所需經費，其預算額度及其編列所需時間需予以考量外；該土石堆不外運而予回填整平，則土石經擾動後可能提高水流濁度污染水質致影響下游相關灌溉系統功能，另土石堆不以拍賣方式辦理而予回填整平，如有業者主張所有權並經法院判決其勝訴，則將面臨土石數量或歸還價金數額確認及籌措問題」考量，並以九十一年七月十七日經水政字第〇九一五〇三二八〇〇號函三河局，限其於文到一個月內將上開河川區域內土石堆予以標售拍賣清除，該署就前揭採區範圍內嚴重超深開挖及採區界限外高灘地保護區大量盜採砂石部分，是否須回填復原或作相關補強，俱未審慎評估。據上，水利署於本案後續督導作業，顯欠周慮，核有疏失。

綜上所述，經濟部水利署暨所屬第三河川局於本案聯管計畫之監督、管理及查核過程均有違失，爰依監察法第二十四條規定提案糾正，送請行政院督飭所屬切實檢討改進見復。

四、監察院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九月五日

發文字號：(九二)院台財字第0922200859號

主旨：公告糾正行政院衛生署、內政部消防署，於國內

SARS 疫情發生後，未及時協調及建置 SARS 病患之空運後送機制，致九十二年五月二十七日，澎湖縣衛生局請求內政部消防署救災救護指揮中心，派遣直昇機緊急後送陳姓 SARS 病患時，竟遭拒絕；行政院衛生署亦未依緊急醫療救護法之授權，積極完成緊急醫療救護實施計畫，影響緊急救護之时效及品質，皆有違失案。

依據：依九十二年九月三日本院財政及經濟、內政及少數民族、國防及情報三委員會第三屆第七次聯席會議決議及監察法施行細則第二十二條之規定。
公告文件：糾正案文乙份。

院長 錢 復

糾正案文

壹、被糾正機關：行政院衛生署、內政部消防署。

貳、案由：行政院衛生署、內政部消防署於國內 SARS 疫情發生後，未及時協調及建置 SARS 病患之空運後送機制，致九十二年五月二十七日澎湖縣衛生局請求內政部消防署救災救護指揮中心派遣直昇機緊急後送陳姓 SARS 病患時，竟遭拒絕；衛生署亦未依緊急醫療救護法之授權，積極完成緊急醫療救護實施計畫，影響緊急救護之時效及品質，皆有違失，爰依監察法第二十四條之規定提案糾正。

參、事實與理由：

民國（以下同）九十二年五月二十七日澎湖縣衛生局電請內政部消防署（以下稱消防署）協助將該縣一名 SARS（嚴重急性呼吸道症候群）可能病患陳江旺先生（以下稱陳員），以直昇機後送台灣本島就醫，惟該署卻以尚無負壓隔離艙為由，予以拒絕；經向行政院海岸巡防署（以下稱海巡署）求援後，該署始派艦協助後送。行政院衛生署（以下稱衛生署）、消防署於國內 SARS 疫情發生後，未及時協調及建置 SARS 病患之空運後送機制，影響緊急救護時效及品質，衛生署亦未依緊急醫療救護法之授權，積極完成緊急醫療救護實施計畫，皆應予糾正促其改善，茲提出事實與理由如下：

一、衛生署及消防署於國內發生 SARS 疫情後約二個半月，始完成 SARS 病患空運後送之設施採購、作業規範擬定等事宜，應變措施顯欠積極，致多所延宕，影響疫情管制，顯有未洽。

（一）查「緊急醫療救護法」第二十二條：「救護直昇機、救護船及其他救護用交通工具管理辦法，由中央衛生主管機關會同有關機關定之。」次查消防署空中消防隊籌備處暫行組織規程第一條及第二條：「內政部消防署為籌設空中消防隊，建立立體救災機制，強化災害搶救功能及緊急醫療救護，以減少災害損失，保障人員生命財產安全，特設空中消防隊籌備處」、「本處掌理下列事項：……五、建制空中救災救護機制，並執行下列任務：……（六）緊急醫療救護後送之支援事項。」再查九十一年八月二十二日行政院於會商「救護直昇機管理辦法」草案之會議中，律定辦理空運緊急救護等緊急運送，須申請使用公部門之救護直昇機時，以消防署救災救護指揮中心為單一申請窗口，其申請作業程序：由各地醫療院所提出空運救護或轉診申請↓救護諮詢中心審核可↓消防署救災救護指揮中心派遣空消防隊或空警隊執行；當空警隊或空消防隊能量不足時，由消防署向國搜中心申請支援，再派遣空軍海鷗救護隊執行

，此亦有「內政部消防署消防直昇機申請派遣作業暫行規定」第三條（申請程序）之規定在卷可稽。

(丁) SARS 發生後，國內相關單位空運緊急救護之應變處置措施摘述如次：

1. 九十一年十一月底，大陸廣東地區爆發 SARS 疫情，而越南河內、香港、新加坡、加拿大亦陸續發生流行，台灣則於九十二年三月十四日出現首例勤姓台商之 SARS 通報病例，翌（十五）日世界衛生組織將該非典型肺炎正名為「嚴重急性呼吸道症候群」，衛生署則於同年月二十七日夜間，將其指定為第四類法定傳染病。

2. 九十二年五月八日美國疾病管制局公布「SARS 病患空中救護暫行指引」，律定 SARS 病患之運送標準作業程序。

3. 澎湖縣政府以九十二年五月十五日府授衛醫字第 0920025916 號函衛生署略以：「鑑於 SARS 疫情嚴重侵襲，本縣轄內兩家責任醫院（國軍澎湖醫院與衛生署澎湖醫院），雖已做好防範準備暨應變措施，然仍無相當足夠之醫療設備及處置 SARS 之專科醫師人力，遇有該等病患唯一途徑均得後送，……為未雨綢繆，希能於第一時間內送台灣本島醫院收容就醫暨如何實施空運後送，並請衛生

署能先行規劃及協助聯繫有關單位事先作好因應措施。」衛生署則於本案發生後，以同年六月五日署授疾字第 0920001007 號函復澎湖縣政府略以：「……九十二年五月二十八日 SARS 防治作戰中心暨醫療及疫情控制組主席裁示，即與 SOS 公司完成簽約手續，提供二十四小時服務，……若該公司因故無法執行任務，則由第二線支援之空消隊執行」。

4. 九十二年五月十八日消防署商請救護諮詢中心擬定出「外島、離島 SARS 病患空中救護轉診原則」略以：「……法定傳染病之治療原則，以就地醫療、就地隔離為原則，病患轉送會使感染擴散；若外島、離島地區在人員、防護物資及醫療用品方面有不足之處，應由中央主管機關協調提供人力、物力、派遣救護直昇機赴外島、離島救治及支援。依據美國疾病管制局九十二年五月八日公布之空運轉送 SARS 病患處置標準作業程序，傳染病病患必須以負壓隔離艙之飛機運送，或是具有隔離病患之移動性負壓隔離艙全程載運，以避免感染擴散，並保護隨機醫護及機組員。現階段不應逕行實施 SARS 病患之空中運送。」當日（十八日）海巡署南機隊福星艦奉命前往澎湖，首

次執行疑似 SARS 病患（黃姓夫婦）之後送。

5. 九十二年五月十九日澎湖縣縣長賴○○聯繫立法委員林○○向中央爭取建立空運後送機制；林立法委員當日即要求內政部突破法令使用直昇機後送 SARS 病患。同月二十一日立法委員王○○等為外島民眾爭取離島醫療防護配備，並要求行政院立刻建立 SARS 空運後送機制。

6. 九十二年五月二十一日疾管局與交通部民用航空局及各航空公司開會討論美國疾病管制局公布之「SARS 病患空中救護暫行指引」，並決議該指引可適用於本國現行之航空作業。翌（二十二）日「行政院 SARS 防治及紓困委員會」開會時，國防部次長李○○提出當日英文中國郵報刊載之「移動式負壓隔離艙」報導，可運用於外島 SARS 病患之後送，衛生署醫政處始指派救護諮詢中心蔡○○執行長瞭解詳情並回報。

7. 九十二年五月二十三日「行政院 SARS 防治及紓困委員會」決議，將「SARS 病患空中救護暫行指引」轉知相關單位配合辦理，另對離島地區後送至台灣就醫之交通問題，則由交通部、消防署、衛生署共同協商。當日下午三時，消防署開會決議：「依據傳染病防治之通識，SARS 病患以就地

醫療及隔離為原則，若非得由離島運送本島時，運送直昇機必須購置增配移動式隔離艙，以避免機組人員遭受感染。……」下午六時，消防署即完成簽辦 SARS 隔離救護袋之採購案。

8. 九十二年五月二十四日，衛生署醫政處召集全國各縣市衛生局長舉行業務座談，並提報討論離島地區 SARS 病患後送之相關事務；南機隊成立「離島 SARS 病患護（後）送緊急應變小組」，並指定該隊福星艦負責執行 SARS 病例之護送任務與艦上各項防疫措施；SOS 公司進口之一套負壓隔離艙運抵台灣；行政院宣佈已建立離島地區 SARS 病患之後送機制。

9. 九十二年五月二十五日疾管局制定「離島地區 SARS 病例後送條件檢核表」，並委由救護諮詢中心據以執行；當日連江縣與 SOS 公司談妥 SARS 病患後送合約，次日（二十六日）即完成 SARS 病患後送合約之簽署作業，並將合約內容及作業情形電告澎湖縣衛生局參考；惟該局堅持空運轉送須於八小時內完成、夜間亦需轉送及明訂罰則等，認該後送合約不符該縣訂約之需求，致簽約終告失敗。

10. 九十二年五月二十七日本案發生後，衛生署始於

翌(二十八)日開會決議略以：「離島地區 SARS 病患後送來台就醫之運送任務，即日起將委託 SOS 公司負責運送(當日即協調 SOS 公司開始協助後送)，而消防署負責第二線之支援任務。：有關 SARS 病患之審核及運送相關協調及防疫事宜，疾管局授權救護諮詢中心擔負起該項任務。」本院約詢時消防署陳稱：「SARS 疫情發生後，衛生署及疾管局並未提供相關後送之規範；消防署於歷次相關會議中，皆請求衛生署提供 SARS 病患後送之正確規範，但未獲回應；至九十二年五月二十八日衛生署才正式召開會議，研訂 SARS 病患之後送原則與運送流程」。

11. 九十二年五月二十九日下午二時，消防署由奧地利進口之六具移動式隔離救護袋運抵台北，並於下午四時完成交貨驗收(同年五月二十五日及三十日分別完成二架 B-234 直昇機加設後艙可拆卸式隔離板【含門】)，三十日上午並舉行示範演練，隨即投入執行離島地區 SARS 病患空運後送之第二線支援任務。

12. 九十二年五月三十日衛生署訂頒「離島地區 SARS 防治方案」略以：由救護諮詢中心評估若為 SARS 疑似或可能病例，即啟動後送機制；金門縣、連

江縣、澎湖縣及台東縣蘭嶼鄉與綠島鄉，第一優先由 SOS 公司負責載運，次為空消隊；另屏東縣琉球鄉第一優先由該鄉之醫療船負責載運，次為空消隊；若前述飛機或醫療船無法執行載運任務時，則由海巡署負責載運。

13. 九十二年六月二日 SOS 公司第一次由澎湖縣執行疑似 SARS 病患(澎湖縣湖西鄉潭邊村歐立培村長)之空運後送，係全國採空運後送 SARS 病患之首例。

(三)據上，離島地區緊急醫療救護之空運後送係衛生署主管之業務，消防署亦應本其職責提供空運緊急醫療救護之協助，以保障人員生命之安全。九十二年三月十四日國內出現首例 SARS 通報病例，同月二十七日衛生署將其指定為第四類法定傳染病，五月八日美國疾病管制局公布 SARS 病患空運之標準作業程序，澎湖縣政府亦於五月十五日函請衛生署先行規劃及協助 SARS 病患能後送本島就醫，衛生署遲至五月二十二日經國防部李次長提出「移動式負壓隔離艙」可運用於外島 SARS 病患之後送，始派員瞭解該後送設施及機制，致二十七日日本案發生時，因尚未建立 SARS 病患之空運後送機制及缺乏後送設施而無法執行；至此，空運後送 SARS 病患之

空窗事實乃告曝光；翌（二十八）日衛生署始協調 SOS 公司協助 SARS 病患之空運後送，並由消防署負責第二線之支援任務，此時 SARS 病患後送原則與運送流程始成形，三十日並正式訂頒相關執行方式；經查消防署於同月二十三日簽辦採購隔離救護袋，並於三十日舉行示範演練，後始可執行 SARS

病患之空運後送；則行政院之前於同月二十四日即宣佈已建立離島地區 SARS 病患之後送機制，顯與實情有出入。綜上，衛生署及消防署未能洞燭先機，考量離島防疫條件及需求，主動積極協調離島防疫工作，及早建立 SARS 病患之後送機制，迨民意代表要求及本案發生引起社會大眾注意，於國內發生 SARS 疫情約二個半月後，始完成 SARS 病患空運後送之設施採購、作業規範擬定等事宜，其步調甚至較民間之 SOS 公司為慢，影響疫情管制，應變措施顯有欠積極，致多所延宕，顯有未洽。

二、衛生署未依緊急醫療救護法之授權，積極完成緊急醫療救護實施計畫，以提升緊急醫療救護之品質，救護直昇機管理辦法之訂定，亦有延宕，均有怠失。

（一）八十四年八月九日制定公布之「緊急醫療救護法」第五條：「為促進緊急醫療救護設施及人力均衡發展，中央衛生主管機關應會同中央消防主管機關劃定

緊急醫療救護區域，訂定緊急醫療救護實施計畫。直轄市、縣（市）政府應依前項實施計畫，辦理緊急醫療救護業務。」同法第二十二條：「救護直昇機、救護船及其他救護用交通工具管理辦法，由中央衛生主管機關會同有關機關定之。」該法已明訂緊急醫療救護等業務係衛生署主管之業務。

（二）本院調查「直昇機與超輕型載具飛航安全管理」之專案調查案（九十一年二月完成調查），其調查意見略以：「衛生署迄今未能建立全國完整之直昇機緊急醫療救護制度，核有疏失」等情；又本院調查「九十一年三月十四日澎湖縣陳姓村長因大量胃出血申請直昇機緊急送醫案」曾糾正衛生署略以：「衛生署未依法制定緊急醫療救護實施計畫、救護直昇機管理辦法，致緊急醫療救護空運運送，迄乏法源基礎，核有怠失」等情。上開二案，經衛生署分別檢討改善略以：「已於九十一年八月八日、十月二十四日及九十二年三月四日邀集消防署、各地方衛生局及消防局研議『緊急醫療救護實施計畫（草案）』。為求計畫周延，業於九十二年六月十七日召開內部小組會議討論，將儘速陳報行政院核定」、「衛生署於九十一年五月二十日、六月十三日、七月二日及七月十八日邀請國搜中心、國防部軍醫局、交通部民

用航空局、消防署、空警隊、地方衛生主管機關及專家學者研議『救護直昇機管理辦法(草案)』，由於消防署對草案部分條文有不同意見，衛生署遂於八月九日函報行政院鑒核，九月二十五日依行政院會商結論，辦理預行公告。同年十月八日消防署函復建議修正之內容，十一月二十二日衛生署再次函報行政院鑒核，十二月二日行政院函復應先邀請消防署協商解決，如仍有爭議，再就爭議條文報核。九十二年一月二十二日、二月十三日衛生署拜會消防署進行協商，三月五日再次邀請相關單位及專家學者，召開協調會定案，三月二十八日函送交通部、內政部辦理會銜發布事宜，六月二十六日『救護直昇機管理辦法』正式發布施行。

(三)綜上，「緊急醫療救護法」於八十四年八月九日早已制定公布，該法第二十二條明訂救護直昇機等管理辦法，應由衛生署會同有關機關研定之，然該署未依該法之授權及時完成訂定相關緊急醫療救護實施計畫及救護直昇機管理辦法，資為執行及管理之依據，影響緊急救護之品質，嗣經八年及本院二次指正後，始遲於九十二年六月二十六日完成「救護直昇機管理辦法」之發布實施，惟「緊急醫療救護實施計畫」仍在研議中，其辦事效率顯有可議，核有

怠失，衛生署應積極檢討，儘速完成訂定，以提升緊急醫療救護之品質。

綜上所述，衛生署及消防署於國內發生 SARS 疫情後約二個半月，始完成 SARS 病患空運後送之設施採購、作業規範擬定等事宜，應變措施顯欠積極，致多所延宕，影響疫情管制，顯有未洽；衛生署未依緊急醫療救護法之授權，積極完成緊急醫療救護實施計畫，以提升緊急醫療救護之品質，救護直昇機管理辦法之訂定，亦有延宕，均有怠失。上開違失情節影響緊急醫療救護之品質，爰依監察法第二十四條提案糾正，送請行政院轉飭所屬於二個月內確實檢討改進見復。

五、監察院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九月九日

發文字號：(九二)院台財字第092220091號

主旨：公告糾正自民國九十二年四月二十四日，台北市

立和平醫院因發生 SARS 院內感染封院後，我國 SARS 疫情頓形嚴峻，惟各種防疫必備之口罩竟一單難求，影響社會人心安定及第一線醫護人員安全甚鉅。經查海關放行資料，自九十二年四月十五日以後，進口口罩數量已有顯著增加，至同年三月三十日之每日放行量已超過一百萬個，至同年五月十一日當日之海關放行量更突破二千萬個

。惟查財政部暨所屬關稅總局因應 SARS 疫情嚴峻時，廠商大量進口防疫口罩之作為，欠缺嚴謹確實、力求時效及周延等情事，經核均有疏失案。依據：依九十二年九月三日本院財政及經濟、交通及採購兩委員會第三屆第三十七次聯席會議決議及監察法施行細則第二十二條之規定。

院長 錢復

糾正案文

壹、被糾正機關：財政部。

貳、案由：自民國（下同）九十二年四月二十四日台北市立和平醫院因發生 SARS 院內感染封院後，我國 SARS 疫情頓形嚴峻，惟各種防疫必備之口罩竟一罩難求，影響社會人心安定及第一線醫護人員安全甚鉅。經查海關放行資料，自九十二年四月十五日以後進口口罩數量已有顯著增加，至同年五月三十日之每日放行量已超過一百萬個，至同年五月十一日當日之海關放行量更突破二千萬個。惟查財政部暨所屬關稅總局因應 SARS 疫情嚴峻時，廠商大量進口防疫口罩之作為，欠缺嚴謹確實、力求時效及周延等情事，經核均有疏失，爰依法提案糾正。

參、事實與理由：

一、財政部為「行政院嚴重急性性呼吸道症候群防治及紓困委員會」物資管控組之成員，惟未善盡督促所屬關稅總局通報進口口罩數量職責；關稅總局通報進口口罩數量未盡確實，調整作業遲緩，因應廠商大量進口防疫口罩之配合措施被動、消極，均核有疏失：

（一）按財政部九十二年六月六日送本院之約詢書面資料，行政院在四月二十八日成立「行政院嚴重急性性呼吸道症候群（SARS）應變處理委員會」，其後為配合總統九十二年五月二日公布之「嚴重急性性呼吸道症候群防治及紓困暫行條例」，更名為「行政院嚴重急性性呼吸道症候群防治及紓困委員會」。該委員會設有財政部等七部會組成之物資管控組（下稱管控組），職司確保防疫醫療物資充分供應、監控市場防疫醫療物資公平交易、特殊防疫醫療之徵用及其他防疫物資之掌控等四項任務。是該管控組既負有確保防疫醫療物資充分供應之職責，自應詳查口罩進口情形，以有效紓解斯時市面上「一罩難求」之困境。查財政部關稅司雖早於九十二年五月五日，即依據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召開之「研商 SARS 防疫用口罩管制國內製造廠商優先供應國內相關事宜」會議結論三，要求關稅總局於五月六日起按日通報口罩

及防護衣進口數量予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以控管國內口罩、防護衣供應量，該部另依據同年月十九日該管控組之會議決議，要求關稅總局提報每日 N95 及平面式口罩報關數量統計資料。惟因進口口罩並無專屬稅號，於九十二年五月十三日以前，關稅總局僅能通報進口人申報之計價單位（如：SET、ROL、CAS、CTN、BOX、PKG、PCS 等）彙計數及未區分口罩種類之資料，無法確實反映進口口罩之種類及數量，致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除將相關資料轉交行政院衛生署及中央信託局供辦理採購尋找貨源參考外，僅能於九十二年五月六日發布新聞表示：「進口的 N95 口罩與防護衣的數量及廠商等資料部分，也已由財政部關稅司管轄中」；嗣後關稅總局始以進口報單完稅價格除以五·二七元（係以九十二年五月十四日至同年月十七日四天放行口罩之每個平均價格）為準，估算九十二年四月十五日至同年五月十三日之每日口罩放行數量；同年月十五日以後，海關將口罩稅號列為應審，以便人工統計，方有進口 N95 及平面口罩之進口數量統計。前述問題遲至同年月二十一日管控組第七次會議始由關稅總局提議設立防疫用品專屬號列，始獲解決之道。核財政部於上開期間除確認關稅總局已執行通報

作為外，未曾檢核、確認通報之內容是否可用，顯不利於行政院嚴重急性呼吸道症候群防治及紓困委員會掌握進口口罩資訊，以便即時作成妥適決策，核有怠忽職守之疏失。

(二)查關稅總局依據財政部關稅司之指示，自九十二年五月六日起提報每日 N95 及平面式口罩報關數量統計資料予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惟因進口口罩並無專屬稅號，該總局執行通報作業之缺失，不利於政府掌控進口口罩數量等情，已如前述；該總局雖於同年月二十一日在上開管控組第七次會議提議設立防疫用品專屬號列，惟因實際執行尚需宣導及前置預備作業，該問題遲至九十二年六月初始獲完全解決。核該總局自九十二年五月六日開始執行通報任務時，應已知所報資料未盡詳實，至同年月十四日方採取因應調整作為，遲至同年月二十一日才提出解決之道，顯見該總局作業遲緩，有欠積極。

(三)依據行政院衛生署疾病管制局九十二年七月二十一日衛署疾管監字第○九二○○一二三六八號函，我國 SARS 可能病例至同年四月三十日累計已有二一〇例，自同年五月一日至五月十三日每日之新增可能病例約在十四至二十五例之間，足見當時國內 SARS 疫情未曾稍緩；且媒體屢次報導民眾因疫情遲

遲未能獲得有效控制，四處蒐購防疫口罩而不可得及醫療院所第一線抗斃醫護人員所需之防護口罩及器材亦嚴重不足之消息。惟依關稅總局估算之統計資料，我國進口口罩之每日通關放行數量，自同年四月三十日起已突破一百萬個，且逐日激增，然關稅總局猶仍未能察覺社會輿情，主動通報，以利政府掌控防疫物資，並安定人心；九十二年五月十三日立法委員至財政部台北關稅局發現有大量尚未通關提領之口罩後，該總局始有設立口罩快速通關單一窗口、建議衛生單位核發防疫證明文件以利加速通關及建請於防疫期間設立防疫物品專屬統計號別等相應作為，惟已失之被動、消極，損及政府形象，殊有不當。

二、財政部評估機動調降進口防疫口罩稅率之作業，漠視防疫口罩係列於稅則第六十三章「其他製成紡織品」產品項目下，致進口關稅稅率偏高之事實；且未能掌握 SARS 疫情正確資訊，喪失機先，亦有疏失：

有關進口口罩機動調降關稅乙節，依據關稅法第六十六條規定，為應付國內或國際經濟之特殊情況，並調節物資供應及產業合理經營，對進口貨物應徵之關稅，得在海關進口稅則規定之稅率百分之五十以內予以增減。查九十二年五月七日物資管控組第一次會

議時，經濟部建議機動調降 N95 等醫療器材之進口關稅，惟該管控組以：相關醫療用品供應不足之情況，係市場供需失衡所致，機動降稅之實質效果不大；且評估疫情可於短期內獲得良好控制；又以避免影響國內產業正常營運等由，故未做成調降稅率之建議。至同年月二十一日「行政院嚴重急性性呼吸道症候群防治及紓困委員會物資管控組」第七次會議會議決議二，請財政部考慮防疫用醫療用品機動降稅，翌日始由財政部及經濟部會銜陳報行政院，嗣經行政院核定自同年月二十八日起至同年十二月三十日止，機動調降防疫醫療器材之進口關稅稅率。惟查屬稅則號別 63079090 之 N95、活性碳、外科用、紗布口罩等物資之進口稅率，於機動調降前高達一〇%，遠高於我國九十一年度及九十二年一至三月之平均實質關稅稅率二·〇二%及一·七八%，亦高於九十一年度及九十二年度之平均名目稅率六·九九%及六·三二%；復查稅則號別第 63079090 號屬稅則第六十三章「其他製成紡織品」產品項目，因紡織產業係屬較為敏感之產業，為保護該產業之發展，故其進口關稅較其他產業為高。另查我國 SARS 每日通報之可能病例，依據行政院衛生署疾病管制局統計通報資料，於九十二年五月七日之前數日，並未有下降趨緩之勢。復依關稅總

局提供之放行進口口罩估算數量資料，自九十二年四月三十日起，每日放行量突破一百萬個後，迄五月底，每日之進口數均達百萬個以上，甚且有高達二千萬個以上；次依據關稅總局之估算資料，九十二年五月十三日進口存於海關之口罩數量約為二、七三六萬個，當日通關放行數則約為九九〇萬個，其間差距計一、七四六萬個，則市場上之供需失衡，究係源於供給缺口抑或係不肖廠商囤積所致，頗值商榷。按因疫情之急迫，倘能速予調降防疫口罩進口關稅稅率，鼓勵廠商增加進口，除得以消除市場供需失衡之恐慌外，亦可宣示政府打擊囤積防疫口罩、圖謀暴利廠商之決心；縱為避免調降關稅，影響國內業者之營運，然因上開法條已賦予財政部得於稅率百分之五十以內予以機動增減，主管機關自得依疫情之弛緩，再予回復，然財政部因未能掌握 SARS 疫情之正確資訊，迅速調降防疫醫療器材之進口關稅稅率，亦有疏失。

三、因應 SRAS 疫情，關稅總局疏於反映民眾需求，財政部調整進口口罩案件之免稅額度作業亦欠缺嚴謹周延，均核有疏失：

為因應自國外以郵包或快遞進口口罩，捐贈國內公司團體或個人防疫使用之案件及數量驟增，要求免稅之聲浪不斷，財政部一方面於九十二年五月十六日

以台財關字第〇九二〇五五〇三八六號令發布修正「郵包物品進口免稅辦法」第二條第一項規定，增訂為緊急狀況需要，該部得公告於一定期間內進口之特定物品，不受三千元以內始免稅之限制；另一方面，依關稅法第四十四條第二項規定，公告以郵包進口（九十二年五月十九日台財關字第〇九二〇五五〇三九六號令）及同批進口（九十二年五月十六日台財關字第〇九二〇五五〇三九三號令）防疫用之口罩，其完稅價格在新台幣五千元以下者，免徵關稅及海關代徵之營業稅，施行期間自九十二年五月十六日起至同年月三十一日止。惟嗣據關稅總局反映，該部上開規定僅限於「口罩」始有提高免稅額度之適用，而其他物品之免稅額度仍為三千元，因電腦無法針對特定貨物設定不同之免稅額度，造成海關必須投入大量人力審核，而所徵稅款有限，不敷稽徵成本，且延滯通關時間，恐引起商民反彈，且防疫用之物品除口罩外，尚有其他防疫物品亦有提高免稅額度之需求等情云云。該部為避免妨礙緊急防疫用品之通關，並利海關實務執行，決定對於「低價之進口貨物」，不再限於「口罩」，均自原規定新臺幣三千元提高為新臺幣五千元，並於九十二年五月二十二日以台財關字第〇九二〇五五〇四一三號令及第〇九二〇五五〇四一九號令發布實

施，並廢止首揭二函令。按行政機關之行政作為當力求迅速、周延、可行，以增進民眾對政府之信賴，國家面臨重大事故時尤應如是；惟中華郵政公司於本院約詢時以書面表示，自九十二年五月九日以後因受 SARS 疫情影響，國內防疫口罩供不應求，國際快捷郵件量暴增，同年月十日至十五日期間，原本早上進口可於中午前封轉之快捷郵件，由於郵件量突然暴增，致於下午三至四時才能封清，下午進口之郵包則延至深夜一至二時才能封清。再依財政部九十二年六月十七日台財關字第〇九二〇五五〇四八五號函略以，九十二年五月九日後，每日進口或郵寄之口罩數量激增，民眾對進口貨物之課稅問題亦相對增加。惟查關稅總局遲至同年月十四日始將相關情形回報財政部，該部於同年月十六日發布函令提高進口口罩郵包之免稅額度，惟因海關實務上有窒礙難行之處，旋又於同年月二十二日配合行政院衛生署公告免證明文件之十三品項重發函令。顯見 SARS 疫情嚴峻之際，關稅總局仍疏於反應民眾需求，延宕回報作為，財政部與關稅總局間亦乏縱向連繫，致行政作為欠缺機先主動，核均有疏失。

綜上所述，我國 SARS 疫情嚴峻之際，因各種防疫口罩一罩難求，影響人心安定甚鉅。經查海關放行資料，自

九十二年四月十五日以後進口口罩數量已有顯著增加，至同年月三十日之每日放行量已超過一百萬個，至同年五月十一日之海關放行量更突破二千萬個。惟財政部暨所屬關稅總局因應 SARS 疫情，廠商大量進口防疫口罩之作為，欠缺嚴謹確實、力求時效及周延等情事，經核均有疏失，爰依監察法第二十四條提案糾正，送請行政院轉飭所屬確實檢討並依法妥處見復。

六、監察院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九月九日

發文字號：(九二)院台財字第09222200915號

主旨：公告糾正財政部關稅總局所屬關務單位，對於出口貨櫃之檢驗作業，未盡落實，致思秀企業公司運輸贓車出境之違法行為，持續逾年餘，出口贓車數量龐大，嚴重損傷國家形象；且不法之徒利用貨櫃走私贓車出口猖獗，顯示關務單位對出口業務之管理，漏洞叢生。又關務單位暨治安單位，查緝思秀企業公司贓車走私集團之作為，延宕時效，致嫌犯得以相同手法連續為犯行，危害人民財產安全。關務單位對中古汽機車通關出口案件之查驗作業，亦未盡落實周延。竊車集團以貨櫃夾藏贓車走私出口，多年來已成不法之徒銷贓之主要途徑，惟關務單位遲延建置查驗輔助機具

，致未能落實出口貨櫃之查驗作業等，經核均有
違失案。

依據：依九十二年九月三日本院財政及經濟、內政及少數民族兩委員會第三屆第八十三次聯席會議決議及監察法施行細則第二十二條之規定。

公告文件：糾正案文乙份。

院長 錢 復

糾正案文

壹、被糾正機關：財政部關稅總局。

貳、案由：財政部關稅總局所屬關務單位對於出口貨櫃之檢驗作業，未盡落實，致思秀企業公司運輸賊車出境之違法行為持續逾年餘，出口賊車數量龐大，嚴重損傷國家形象；且不法之徒利用貨櫃走私賊車出口猖獗，顯示關務單位對出口業務之管理漏洞叢生。又關務單位暨治安單位查緝思秀公司賊車走私集團之作為，延宕時效，致嫌犯得以相同手法連續為犯行，危害人民財產安全。關務單位對中古汽機車通關出口案件之查驗作業亦未盡落實周延。竊車集團以貨櫃夾藏賊車走私出口，多年來已成不法之徒銷贓之主要途徑，惟關務單位遲延建置查驗輔助機具，致未能落實出口貨櫃之查驗作業等，經核均有違失，爰依法提案糾正。

參、事實與理由：

一、關務單位對於出口貨櫃之檢驗作業，未盡落實，致思秀企業公司之違法行為持續逾一年，出口賊車數量龐大，嚴重損傷國家形象，核有嚴重疏失：

依財政部關稅總局（下稱關稅總局）九十二年三月二十六日台總緝字第○九二○二○○二三四號函略以，目前出口報單經電腦篩選為○（免審免驗）通關之比例達百分之八十五，為防杜不法業者故意虛報稅則號別、貨名逃避海關查驗之漏洞，海關設有多道防線，層層把關。如各通關單位設有○抽核小組，負責過濾篩選可疑之○出口報單，以達嚇阻之作用；機動巡查隊為加強查緝違規出口貨物，掌握查緝時效，密集過濾○報單查核清表並利用查核及注檢電腦程式，針對高風險貨物及廠商分析攔截等情云云。惟查思秀企業公司（下稱思秀公司）自九十年九月二十八日迄九十一年十二月十一日止，共有一六八筆報關出口案件經關務單位核准放行；經比對思秀公司出口案件之出口報單、出口艙單及自船務公司調得之提單等相關資料，該公司涉嫌自九十年十一月一日起，以出口貨櫃匿藏賊車，並於報單經海關核准放行後，向船運公司出具切結書，要求更改艙單、提單貨名手法走私出口賊車。按已查得之提單資料計列（尚有二十四份資

料未經船運公司提供)，本案疑遭走私出口之贓車共計汽車四三四輛及機車九十八輛。經查上開一六八件出口報單中，屬 C1（免審免驗）案件者共一五七件、屬 C2（應審免驗）案件共二件、屬 C3（應驗）案件共九件；九件 C3 案件中，經查得有九十年十二月五日放行之 AL/90/7217/1486 號等五張報單，其提單內容載有中古車輛等貨名，明顯與報單申報內容不符；再查上開查驗案件之查驗紀錄，各查驗關員皆僅依批示，開櫃查驗一箱、三箱不等之貨物，致未能查得思秀公司以貨櫃夾藏贓車走私出口之犯罪手法，嗣九十一年十二月十八日泰國海關查得來自我國之贓車，案情始遭揭發。按國際貿易出口案件，因未涉及關稅核課，各國之抽驗比例雖均低（我國約為百分之四點五），惟按本案之手法，可知該等嫌犯均已嫻熟海關審驗出口案作業，惟關務單位墨守成規，沿習舊章，對抽驗比率原已偏低之應驗案件，猶未能落實查驗之責，一再錯失破案契機，海關出口查驗作業形同虛設，造成查緝贓車漏洞，致思秀公司相關嫌犯得以肆行同樣犯罪手法逾年餘，獲取鉅額不法利得，關務單位渾然未能查覺，核有嚴重疏失。

二、利用貨櫃走私贓車出口猖獗，顯示關務單位對出口業務之管理漏洞叢生，應速就法令面及管理面詳加檢討

改善；另對於關務人員之風紀亦應予注意查核，防範弊端發生：

按思秀公司走私贓車出口案已顯示，贓車集團已結合竊車賊、汽（機）車技師、把風、裝櫃能手、拖車、報關行、虛設行號及外國銷贓管道，構成一嚴密之犯罪結構，犯行遂能一再得逞。另依海關緝私條例，不法業者為規避海關查驗，以虛報方式矇混出口贓車等謀取暴利，僅得依「海關緝私條例」第三十七條第二項處以罰鍰，惟罰鍰額度不高，雖關務單位研議修法，擬取消罰鍰下限，並提高罰鍰上限，以遏阻不法業者，惟查涉嫌犯案之主體大都係人頭公司，追緝不易，難以發揮嚇阻作用。另現行對報關業者之管理雖有依關稅法第十八條第三項規定訂定之「報關業設置管理辦法」為據，惟該辦法對涉嫌協助竊盜集團遂行走私犯行之報關業者，亦有處罰程度不足之問題，應有加以修正檢討之必要。復查思秀公司之犯罪手法，係於出口貨櫃中夾藏贓車，嗣關務單位放行出口案件後，以簽具切結書之方式，要求船運公司更改出口案件之提單或艙單，船運公司雖事前未向關務單位報准，事後亦未通報，惟仍應不法業者之要求，擅改相關艙單、提單內容，違規情事長逾年餘，且涉及之航運公司亦高達十家，顯示該項作法在業界已司空見慣

，且關務單位亦未加查核，致生流弊。另，睽諸本案犯罪手法，竊車走私集團不惟組織分工細密，且對整個出口關務作業細節知之甚詳，其後雖經相關治安單位之查察結果，尚未發見有不法關員涉入本案，惟關務單位仍應未雨綢繆，強力整飭關員風紀，防杜弊案發生，始為正辦。

三、關務單位暨治安單位查緝思秀公司贓車走私集團之作為，延宕時效，致嫌犯得以相同手法連續為犯行，危害人民財產安全，殊有不當：

查思秀公司案係於九十一年十二月十七日在泰國案發，九十一年十二月十八日我國各晚報及十九日各大日報刊載中央社來自泰國曼谷，關於泰國海關查獲台灣失竊贓車之電文，關稅總局於十九日上午以傳真電文請駐泰國台北經濟文化辦事處經濟組提供相關出口資料，是日下午即獲回傳電文說明本案台灣出口公司、出口人、申報出口貨品、船運公司、裝船文件六頁及相關報導等資料，該總局雖即據以調閱該公司出口資料加以分析、控管，並通報各關稅局注意辦理。惟查關稅總局至九十二年一月初始透過已建立合作機制之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偵九隊得悉該案由該局偵四隊主辦，方通知基隆關稅局於同年一月九日將該案移送內政部警政署保安警察第三總隊第二大隊時，

同時副知該隊。另查泰國海關廳係於九十一年十二月十七日攔截思秀公司走私贓車，並通知我國內政部警政署入出境管理局駐泰工作組轉知入出境管理局，該局於九十一年十二月十八日併同相關附件以境仁森字第0910127408號函，通知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偵辦，並於同日先行傳真前開函件至該局國際刑警科。

惟該局人員至九十二年一月十二日於赴泰接洽運回贓車前（該隊一月十四日派員赴泰），始與關稅總局查緝處討論應向泰海關索取之文件及資料種類。次查警方刑事案件移送書所載，九十二年二月十四日海關於長榮貨櫃場查獲之森琳、錄達等兩公司涉嫌走私贓車出口案，上開二案車輛之失竊期間為九十二年二月四日至同年月十四日，且嫌犯多人亦涉及思秀公司走私案，贓車暫貯地點亦與思秀公司案相同。按關稅總局自本案案發後二十一日始將相關資料函送警方偵辦，警方於案發後近二十五日始洽請關務單位協辦案件，除顯示上開二單位輕忽案情外（按九十一年十二月十九日報載泰方海關查獲之贓車數已達六十二輛），亦有延宕查辦時效之失，致相關嫌犯得以相同手法持續犯行，危害人民財產安全，核有疏失。

四、關務單位對中古汽機車通關出口案件之查驗作業未盡落實周延，核有違失：

依關稅總局八十七年四月一日台總局徵字第八七一〇二三七一號函略以，對於出口報單上列載有中古車之貨名時，業者應於報關時備具下列有引擎號碼清冊之來源證明，以備海關抽驗時作為合法權源證明之用；治安單位之標售證明、監理單位註銷行車執照之證明文件、財團法人「一般廢棄物回收清除處理基金會」出具之「廢機動車輛管制聯單」或其他類似證明文件、監理單位之汽機車各項異動登記書或汽、機車過戶登記書等證明文件、主管機關（警政單位）出具非贓車之證明文件、廢機動車輛資源回收管理基金管理委員會或其他具公信力之公會團體開立非贓車之證明文件等。惟查思秀公司案中有 AT/BC/91/W478/4355 等四張報單之內容載有中古車之相關貨名，然因中古車並無專屬之稅則號別，致關務單位難以電腦控管。另查依貨物通關自動化報關手冊規定，中古車於報運出口時，報關人應主動在出口報單「申請審驗方式」欄填報代碼「8」（表示「申請書面審核」）由電腦據以核列為 C2 或 C3。惟查上開四份出口報單雖列載有中古車之貨名，惟稅則號別均申報為「其他無機械推動裝置車輛」（8716800002），復未於出口報單「申請審驗方式」欄填報代碼「8」，致海關電腦核定為免審免驗通關（C1），放行後亦未抽中「抽審」，致關

務單位未能查得相關違法作為。核思秀公司既為一專為走私贓車出口而設之人頭公司，為免犯行曝光，其所申報之出口報單自無依規定填報之理，惟關務單位猶未能警覺明載於出口報單上應另為之查核品項，實施查審，致歹徒得循此漏洞遂行不法，核有違失。

五竊車集團以貨櫃夾藏贓車走私出口，多年來已成不法之徒銷贖之主要途徑，惟關務單位遲延建置查驗輔助機具，致未能落實出口貨櫃之查驗作業，亦有違失：

按我國每日通關之出口貨櫃物數量龐大，以九十年基隆關稅局承辦出口通關業務為例，全年出口報單為一、三〇一、五四五份，出口貨櫃數量達五二七、八五四個，以全年工作天二五一計算，平均每天出口報單多達五、一八五份、出口貨櫃數達二、一〇三個，倘抽驗之出口貨櫃均以人力實施查驗，對貨櫃前端放置與申報貨名相符之貨物以為掩飾，內則夾藏贓車之犯罪行為，除予拆櫃查驗外，確有無法作澈底檢查之虞，自難收遏阻之效；惟倘拆櫃查驗，除需慮及裝船時間外，且易對出口貨品造成損傷，滋生糾紛，損及合法業者權益。另查貨櫃夾藏贓車走私出口案件，自八十七年至九十一年共查獲十一件，其中各關稅局自行查獲案件僅三件，檢警通報查獲者計八件，顯示關務單位以人力查驗，查獲效率不彰。惟查高雄

關稅局、基隆關稅局建置大型X光貨櫃檢查儀案，遲自九十年始編列預算推動，且迄九十二年七月尚未完成，殊有不當，為有效執行出口貨櫃之查驗任務，關務單位允宜儘速推動建案工作。

綜上所述，關稅總局所屬關務單位對於出口貨櫃之檢驗作業，未盡落實，且不法之徒利用貨櫃走私贓車出口猖獗，顯示關務單位對出口業務之管理漏洞叢生。又關務單位暨治安單位查緝思秀公司贓車走私集團之作爲，延宕時效，危害人民財產安全。且關務單位對中古汽機車通關出口案件之查驗作業亦未盡落實周延。竊車集團以貨櫃夾藏贓車走私出口，多年來已成不法之徒銷贓主要途徑，惟關務單位遲延建置查驗輔助機具，致未能落實出口貨櫃之查驗作業等，爰依監察法第二十四條提案糾正，送請行政院轉飭所屬確實檢討並依法妥處見復。

七、監察院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九月九日

發文字號：(九二)院台財字第0922200917號

主旨：公告糾正財政部自民國八十三年九月九日，訂頒「國有及公有被占用土地清理及處理方案」(下稱處理方案)後，迄九十一年年底止，因督導所屬及協調其他主管機關不力，執行績效不彰，致國

有宿舍及土地被占用情形仍相當嚴重；再者，該部八十三年所訂處理方案有欠周妥，且未適時檢討修正；另該部國有財產局研擬處理方案有欠周妥，建立國有土地資料有欠完整，執行處理方案有欠落實；又行政院人事行政局對於國有宿舍房地之處理績效不彰，致被占用數量仍甚多，造成國家資源浪費及使用不公等現象，均有疏失案。依據：依九十二年九月三日本院財政及經濟、教育及文化、司法及獄政三委員會第三屆第三次聯席會議決議及監察法施行細則第二十二條之規定。

公告文件：糾正案文乙份。

院長 錢 復

糾正案文

壹、被糾正機關：財政部、財政部國有財產局及行政院人事行政局。

貳、案由：財政部自民國(下同)八十三年九月九日訂頒「國有及公有被占用土地清理及處理方案」(下稱處理方案)後，迄九十一年年底止，因督導所屬及協調其他主管機關不力，執行績效不彰，致國有宿舍及土地被占用情形仍相當嚴重；再者，該部八十三年所訂處理方案有欠周妥，且未適時檢討修正；另該部國有財產局(下稱國產局)研擬處理方案有欠周妥，建立國有

土地資料有欠完整，執行處理方案有欠落實；又行政院人事行政局（下稱人事局）對於國有宿舍房地之處理績效不彰，致被占用數量仍甚多，造成國家資源浪費及使用不公等現象，均有疏失，爰依法提案糾正。

參、事實與理由：

一、財政部自八十三年九月九日訂頒處理方案後，迄九十年一月底止，因督導所屬及協調其他主管機關不力，執行績效不彰，致國有宿舍及土地被占用情形仍相當嚴重，洵有不當。

(一)按財政部於八十三年九月九日訂頒處理方案，以台財產二字第八三〇一九三二六號函請各相關機關查照辦理並轉行所屬辦理，同時陳報行政院，經行政院於同年十月三日以台八十三財字第三七六〇二號函復准予備查。

(二)依處理方案規定：

1. 國有宿舍房地：依據人事局列管中央機關學校管理宿舍房地計一七、七七五戶，其中被占用者計二、三八六戶，至八十三年八月中旬已收回二七三戶，正訴訟排除中三五三戶，尚有一、七六〇戶正勸導處理中（依處理方案所載，該資料之統計截止日期為八十三年八月二十日）。被占用宿舍應於八十三年二月底前收回，至八十三年二月底

未收回者，應於八十三年五月底前提起訴訟。

2. 其他國有公用土地：依據各管理機關全面清查後，於八十三年六月函送之財產卡資料統計，被占用其他國有公用土地有一〇、一六八筆，面積二、〇二四公頃（未包括國有宿舍基地）。被政府機關占用，已為公務用、公共用依法令規定可撥用、借用者，管理機關應通知占用機關於八十三年十月底前辦妥撥用、借用手續。依法令規定不能辦理撥用、借用者，管理機關應洽占用機關於八十三年十二月底前騰空交還土地。被公營事業機構或私人占用，管理機關應通知占用者限於八十三年十月底前騰空交還土地。逾期未騰空交還土地者，管理機關應於八十三年十二月底前提起訴訟排除侵害。又管理機關執行本方案應依前述處理方式擬具處理計畫，陳報主管機關備查，於八十五年度前處理完成。

3. 國有非公用土地：依據八十三年六月底產籍資料統計，被占用之數量總計一七九、八四七筆，面積五五、八五六公頃。處理被占用土地，旨在消除非法之使用關係，故凡能達成此一目的之合法手段均得為之，其適法之處理方式，依占用對象包括：(1)被政府機關占用：撥用、協調自行拆除

或騰空交還土地。(2)被公營事業機構或私人占用：出租、讓售、專案讓售、視同空地辦理標售、現狀標售、勸導自行拆除或騰空交還土地、移送建築主管機關以違建拆除、訴訟、標租或設定地上權。國產局各地區辦事處或代管、代營機關（機構）應就清查發現被占用之國有非公用土地予以列管。如被政府機關、公營事業機構占用，應通知各占用機關（機構）應於八十三年十月底前依法申請撥用、租、購或騰空交還土地，經申請撥用而不合撥用規定者及經申請租、購而不合租、購規定者，應於八十三年十二月底前騰空交還土地。如被私人占用屬國產局直接管理者，應繼續訂定「年度加強處理被占用國有非公用不動產計畫」，就被占用土地積極處理。其中位於商業區、住宅區內之被占用土地，選定面積較大、價值較高，且收回後有處理或標租、設定地上權之價值者，循司法途徑優先訴訟排除侵害；至於被占用之耕地、林業用地、養殖用地，則配合行政院核定之「公有土地經營及處理原則」規定處理：即得出租者辦理出租，無法出租者協調移交林務機關實施造林。

4. 人員議處：國有非公用土地被政府機關、公營事

業機構占用，對於未處理結案土地，除另有原因外，應由財政部建請行政院對未積極處理之占用機關（機構）轉飭其主管機關查明業務主管人員及承辦人員責任，依有關規定予以議處。

(三) 惟查處理方案執行至八十五年六月底，相較於八三年六月底之被占用數量，國有公用宿舍房地僅減少四〇〇戶，執行率僅一六·九%；其他國有公用土地面積減少一、九七五公頃，執行率亦僅七一·八%；國有非公用土地則面積不但未減少，反而增加四、六五八公頃，顯示處理方案之執行績效不彰。又查截至九十一年底，國有公用宿舍房地仍有一、五七七戶被占用；國有公用土地仍有一、六一六公頃被占用；以及國有非公用土地則仍有高達六六、五六四公頃被占用，詳表一及表二。

(四) 復查對於國有非公用土地被政府機關、公營事業機構占用，占用機關（機構）未積極處理者，雖經財政部分別於八十三年、八十四年、八十五年撰具執行報告建請行政院轉飭其主管機關查明相關人員責任。惟據該部表示，依規定議處者，有司法院秘書處等二十多個機關，其中蘇澳鎮公所業依規定議處相關人員，另桃園市公所、東港鎮大潭國小、恒春鎮山海國小及屏東市仁愛國小因占地均已處理結

案，乃未議處，其餘各機關或申復免予議處、或未將議處情形函復行政院，故該部不知議處結果。按有關議處部分，行政院授權該部以代擬代判院稿方式審酌處理，而該部竟未請各相關主管機關切實查明相關人員責任並將議處情形函復行政院，致處理方案之懲處規定流於形式，洵有不當。

(五)綜上顯示財政部自訂頒處理方案後，迄九十一年年底止，因督導所屬及協調其他主管機關不力，執行績效不彰，致國有宿舍及土地被占用情形仍相當嚴重，洵有不當。

二、財政部八十三年所訂處理方案有欠周妥，且未適時檢討修正，核有疏失。

經查財政部八十三年所訂處理方案有欠周妥，其主要欠妥事項如下：

(一)方案名稱不當：按土地法第四條規定：「本法所稱公有土地，為國有土地、省有土地、市縣有土地或鄉鎮有之土地。」故公有土地所包括之範圍較廣，國有土地本即屬公有土地之範疇，然財政部所訂處理方案之名稱，卻將「公有」與「國有」並列，雖稱係依立法院決議定之，惟依該方案內容意旨，名稱中之「公有」似指「其他公有」，故所定名稱有欠妥當。

(二)處理標的不全：按國有公用、非公用房屋均為重要之國有財產，惟據財政部表示，八十三年訂定處理方案，有關國有公用土地部分僅以被占用國有土地及國有宿舍及其基地為清查對象，其餘被占用國有公用房屋並未在清查及列管統計之列，以致缺乏被占用國有公用房屋之統計資料。又處理方案亦未將國有非公用房屋規定在清查及列管統計之列，顯示處理標的不全。

(三)處理方式不當：查處理方案規定國有非公用土地被政府機關或公營事業機構占用，至八十三年十二月底，占用機關（機構）仍有未申請撥用或申請撥用不符撥用規定、未申請租購或申請租購不符租購規定，而未騰空交還土地者，由財政部列冊陳報行政院，除因占用機關（機構）須辦理申請有償撥用、申購，並已列明編列預算之年度計畫者等原因外，由國產局循司法途徑訴請排除侵害。惟該局目前尚無針對政府機關或公營事業機構占用國有土地，而循司法途徑訴請排除侵害之案例。其理由，據財政部表示：基於政府機關或公營事業機構與國產局同屬政府體制中之一員，共同為國家之整體利益而努力，彼此間因業務處理有不同意見時，主要透過機關間之溝通協調而取得共識，是有關無權占用關係

之排除，原則上亦循同一模式處理，循司法途徑訴請排除侵害僅係處理被政府機關或公營事業機構占用國有非公用土地之手段之一，基於政府一體之原則，倘能以溝通協調處理被政府機關或公營事業機構占用問題，當以溝通協調為解決問題之主要方式云云。如財政部所陳理由為是，則當初處理方案規定之處理方式顯有不當。

(四)處理期限規定不全並有欠當：

1.處理方案中定有處理期限者，為被占用之國有宿舍房地與其他國有公用土地及被政府機關、公營事業機構占用之國有非公用土地，至於被私人占用之國有非公用土地，則未定有處理期限。

2.部分限期處理之時程，於八十三年九月九日處理方案訂頒時已過期，例如：依處理方案規定，管理國有宿舍房地之各機關學校應依行政院八十二年十二月二日台八十二年政肆字第四八三〇九號函規定處理，於八十三年二月底前收回被占用宿舍，至八十三年二月底未收回者，應於八十三年五月底前提起訴訟。

(五)其他規定欠妥之處：

1.處理方案規定國有公用土地之管理機關及主管機關執行本方案之人力及經費，由該等機關於現有

員額及預算下運用，如須增加員額及預算，應自行設法解決。按管理機關及主管機關執行本方案之人力及經費如有不敷，勢將影響處理方案之執行績效，財政部自當協調相關主管機關妥為設法解決，以達處理方案之訂頒目標，故處理方案設此規定，有欠合理。

2.處理方案對於未積極處理業務之主管人員及承辦人員，僅有議處之規定，而對於積極處理業務績效優異者，卻未有敘獎之規定，亦欠妥適。

(六)綜上，財政部八十三年所訂處理方案有欠周妥，且未適時檢討修正，核有疏失。

三、國產局研擬處理方案有欠周妥，建立國有土地資料有欠完整，執行處理方案有欠落實，顯有疏失。

(一)國產局職掌全國國有財產之管理事務，負責研擬處理方案提報財政部訂頒，惟財政部八十三年所訂處理方案有欠周妥，已如上述，顯見國產局研擬處理方案有欠周妥。

(二)查國產局處理國有被占用土地，並未就原八十三年六月底之被占用情形分別統計，且原未清查之土地，於陸續補辦清查時，亦發現部分被占用，該等新增之占用與處理方案訂定當時已發現之占用，均併同納入年度計畫加以處理，以致被占地處理成果

與持續新增之占用數量難以比擬，顯示該局對處理方案訂定當時已列管之被占用標的與嗣後補辦清查發現被占用之標的，未分別統計其處理績效，實有欠當。又其他機關移交前已被占用之資料，以及國產局各分支機構發現公營事業機構占用國有土地，通知其申請租、購或騰空交還之數量，均因產籍資料未設代碼作加註，而未能統計，顯示建立國有土地資料有欠完整。

(三)按政府機關（機構）占用國有非公用土地，依處理方案規定，由國產局通知各占用機關（機構）應於八十三年十月底前依法申請撥用、租、購或騰空交還土地，經申請撥用、租、購而不合撥用、租、購規定者，應於八十三年十二月底前騰空交還土地。嗣後倘有政府機關、公營事業機構未經辦理撥用、借用、承租、承購，即擅自使用國有非公用土地者，國產局各地區辦事處或代管、代營機關（機構）應即列冊彙報國產局轉陳財政部，俾函請其主管機關督促該機關（機構）於一個月內申請撥用、借用、租、購或騰空交還土地，並查明占用機關（機構）業務主管人員及承辦人員責任，依有關規定予以議處。然截至八十五年六月底，原所列管被政府機關占用之六、九八九筆國有非公用土地，尚有三

、四一二筆未處理結案，所列管被公營事業機構占用之六八二筆國有非公用土地，尚有一七一筆未處理結案。截至九十一年底，所列管被政府機關占用之國有非公用土地，仍有一、〇八〇筆未處理結案；被公營事業機構占用者，亦尚有三二筆未處理結案。國產局稱占用機關（機構）確已配合處理，爰未建議議處相關人員；對於新增被政府機關（機構）占用者，竟認為大多係嗣後辦理清查、勘查發現，亦無提報議處。經核國產局對占用國有非公用土地之機關（機構），任其延宕處理，且未移請相關機關議處相關失職人員，實有疏失。

(四)對國有非公用被占用土地，國產局除就被政府機關或公營事業機構占用之標的列管處理外，並依據處理方案規定，自八十四年度起，於每年年初訂定該年度「加強處理被占用國有非公用不動產計畫」，據以執行處理被占用土地。據該局表示，年度計畫目標之訂定依據，係由該局各分支機構斟酌其人力及經費預估處理數，而在年度計畫執行中，如接獲檢舉或執行業務上發現占用情形，有立即處理必要者，亦併入當年度處理。並稱其實際執行成果，均達到目標，詳如下表：（面積單位：公頃）

率行執	果成行執	標目	目項	度年
179.46%	10,875	6,060	筆數	八十四
784.43%	1,289.93	164.44	面積	
205.47%	12,536	6,101	筆數	八十五
2,050.74%	3,489.92	170.18	面積	
192.94%	12,522	6,490	筆數	八十六
1,328.40%	2,437.66	183.50	面積	
191.87%	12,798	6,670	筆數	八十七
3,077.82%	5,824.96	189.26	面積	
141.00%	10,366	7,352	筆數	八十八
836.73%	1,894.94	226.47	面積	
310.55%	30,366	9,778	筆數	八十九
3,664.72%	10,233	279.23	面積	
438.81%	33,437	7,620	筆數	九十
2,524.16%	5,813.00	230.29	面積	
293.86%	25,728	8,755	筆數	九十一
1,889.82%	4,933.00	261.03	面積	

經統計，八十四年度至九十一年度累計處理一四八、一七八筆，竟達累計目標五八、八二六筆之二五二%，顯示處理國有非公用被占用土地之年度計畫目標顯然偏低，目標訂定有欠合理。

(五)對處理方案執行績效之督導考核，據國產局表示，係透過國有財產管理情形檢核督導考核各主管機關及所屬，相關檢核結果，該局層報該方案截至八十

三年底、八十四年三月底、八十四年六月底、八十四年底及八十五年六月底之執行成果時，納入各「國有及公有被占用土地清理及處理方案執行報告」，報請行政院鑒核，並建請行政院函飭各主管機關督促管理機關妥善管理國有公用土地，函囑占用國有非公用土地之政府機關、公營事業機構之主管機關督促該等占用機關、機構積極處理，對未處理結案

之被占用國有土地，依該方案管制考核措施確實辦理云云。然僅有形式上之文書作業，未有積極有效之落實執行辦法，其督導考核核有不周。

(六)綜上，國產局研擬處理方案有欠周妥，建立國有土地資料有欠完整，執行處理方案有欠落實，顯有疏失。

四、人事局對於國有宿舍房地之處理績效不彰，致被占用數量仍甚多，造成國家資源浪費及使用不公等現象，顯有疏失。

(一)政府為安定公教人員之生活，方便人力之調配運作，乃設置宿舍制度。依行政院八十二年十二月二日台八十二人政肆字第四八三〇九號函規定，各機關學校被非法占用宿舍應於八十三年二月底前收回，如於八十三年二月底仍未收回者，應於八十三年五月底前提起訴訟。各機關學校應將被占用宿舍收回或提起訴訟情形函送人事局列管，爾後每隔六個月將處理情形函送人事局。各機關學校經營宿舍使用情形前經人事局於八十二年五月二十日以八十二局肆字第二〇三七〇號函各機關調查，該初步清查結果由該局列管，各機關並應繼續確實清查，於八十三年六月底第一次提報處理情形時一併陳報，如有匿報或不予處理者，各主管機關應追究其業務主管人

員及承辦人員之責任，並予議處。財政部所訂處理方案，其中有關宿舍部分，亦依行政院上開規定辦理。

(二)按八十三年六月底，中央機關經管宿舍總數為一七、七七五戶，被占用合計二、三六七戶，占宿舍總數之一三·三一%。惟截至八十五年六月底，被占用合計仍高達一、九六七戶，所占比率仍高達一·〇六%，亦即在上揭二年期間僅排除被占用數四〇〇戶，執行率僅一六·九〇%；而於八十八年六月底接管台灣省有宿舍之後，因加入台灣省有宿舍統計數據，使中央機關經管宿舍總數合計成為六七、五二五戶，被占用戶數變為二、八八五戶，被占用戶所占比率驟降為四·二七%，其中並未區分八十三年六月底被占用戶之處理結果，故八十三年六月底被占用戶中，究有多少戶仍被占用，人事局並無統計資料。按精省時原台灣省有宿舍總數為三一、九六六戶，被占用一、二〇一戶，占三·七六%，故中央自八十八年六月底接管台灣省有宿舍之後，被占用戶比率降為四·二七%，低於八十五年六月底之一一·〇六%甚多，係受原台灣省有宿舍被占用戶比率較低影響所致，詳表一。

(三)各機關學校清查經營宿舍使用情形，於八十三年六月底第一次提報處理情形時一併陳報，如有匿報或

不予處理者，各主管機關應追究其業務主管人員及承辦人員之責任，並予議處。惟其懲處情形，乏具體數據，顯示人事局未落實處理方案之懲處規定。

(四)查截至九十一年底，中央各機關學校共經管公有宿舍六二、六二〇戶，其中被占用宿舍仍有一、五七七戶，占二·五二%。中央五十一個機關中，計有二十二個機關經管宿舍有被占用之情形，其中有四個機關被占用宿舍高達一〇〇戶以上，分別為經濟部五一六戶、交通部二七一戶、內政部二二八戶及台灣省政府一四七戶，顯示國有公用宿舍被占用數量仍相當龐大，詳表六。

五綜上，人事局對於國有宿舍房地之處理績效不彰，致

被占用數量仍甚多，造成國家資源浪費及使用不公等現象，顯有疏失。

綜上所述，財政部自八十三年九月九日訂頒處理方案後，迄九十一年底止，因督導所屬及協調其他主管機關不力，執行績效不彰，致國有宿舍及土地被占用情形仍相當嚴重；再者，該部八十三年所訂處理方案有欠周妥，且未適時檢討修正；另國產局研擬處理方案有欠落實，建立國有土地資料有欠完整，執行處理方案有欠落實；又人事局對於國有宿舍房地之處理績效不彰，致被占用數量仍甚多，造成國家資源浪費及使用不公等現象，均有疏失，爰依監察法第二十四條提案糾正，送請行政院轉飭所屬確實檢討並依法妥處見復。

表一：國有公用宿舍數量及被占用情形統計表

時程	數量	宿舍總戶數	宿舍總面積 (公頃)	宿舍被占用戶數及其百分比	宿舍被占用面積及其百分比
八十三年六月三十日	一七、七七五	無統計資料	二、三六七(一三·三一%)	無統計資料	
八十五年六月三十日	一七、七七五	無統計資料	一、九六七(一一·〇六%)	無統計資料	
八十八年六月三十日 (接管台灣省有宿舍之後)	六七、五二五	無統計資料	二、八八五(四·二七%)	無統計資料	

時程	數量	宿舍總戶數		宿舍總面積		宿舍被占用戶數及其百分比		宿舍被占用面積及其百分比	
		總數	(公頃)	總數	(公頃)	總數	(%)	總數	(%)
九十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六五、六九一	無統計資料	二、〇七二	二、〇七二	三、一五%	無統計資料	無統計資料	
九十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六二、六二〇	無統計資料	一、五七七	一、五七七	二·五二%	無統計資料	無統計資料	

註：一、資料來源：人事局。

二、八十二年六月月底及八十五年六月月底宿舍總數資料統計截止日期為八十二年十二月十二日。

表二：國有公用／非公用土地數量及被占用情形統計表

時程	國有公用			土地總筆數	土地總面積 (公頃)	土地被占用筆數 (百分比)	土地占用面積 (公頃)(百分比)
	國有非公用						
	國產局自管	委託代管	委託經營				
八十二年六月三十日	二二〇、五〇七	二〇八、六〇二	五三、三四〇	五七五、〇〇〇	一三〇、一七八	一〇、三三七 (四·六八%)	二、七四九 (二·一一%)
	七六、八八二	一三一、七五六	一八、六四一	一一四、二〇%	七六、八八二	八一、六二四 (一四·二〇%)	五、一二九 (六·六七%)
	九六、八九七	四六、四四%	二·四八%	一、三二六	九六、八九七	四六、四四%	五〇·一〇〇 (三八·〇二%)

		八十五年 六月三十 日						時程
合 計	國有非 公用				國有公用	合 計	小計	公用／非公用 數量
	小計	委託經營	委託代管	國產局自管				
一、一二九、四五六	九二五、二五三	五三、三四〇	一八三、四一六	六八八、四九七	二〇四、二〇三	一、〇五七、四四九	八三六、九四二	土地總筆數
三九〇、七六一	二六六、六四六	一八、六四一	一三一、二一四	八六、七九一	一二四、一一五	三五七、四五七	二二七、二七九	土地總面積 (公頃)
(二〇·九六%)	(二五·一三%)	(二·四五%)	(四五·八八%)	(二一·三六%)	(二·〇六%)	(一七·九九%)	(二一·四九%)	土地被占用筆數 (百分比)
(一五·六八%)	(二二·六九%)	(三·四一%)	(三五·八六%)	(一四·七八%)	(〇·六二%)	(一六·三九%)	(二四·五八%)	土地占用面積 (公頃)(百分比)

時程		八十六年 六月(委託代管 回後)						八十七年 六月(委託經營 回後)	
數量	公用/非公用	國有公用		國有非公用		合計	國有公用	國有非公用 (含委託經營收回)	合計
		國產局自管 (含委託代管收回)	委託經營	小計	委託經營				
土地總筆數	二二二、二五三	九五一、六九六	無統計資料	無統計資料	無統計資料	無統計資料	二五三、八三三	九七一、八二二	一、二二五、六五五
土地總面積 (公頃)	一二七、二八一	二三八、四一一	無統計資料	無統計資料	無統計資料	無統計資料	一二二、八八五	二二九、八五五	三五二、七四〇
土地被占用筆數 (百分比)	無統計資料	一六九、八七四 (二五·二一%)	無統計資料	無統計資料	無統計資料	無統計資料	六、八八〇 (二·七一%)	二四九、九三九 (二五·七二%)	二五六、八一九 (二〇·九五%)
土地占用面積 (公頃)(百分比)	無統計資料	一四、一七〇 (二五·九六%)	無統計資料	無統計資料	無統計資料	無統計資料	三七〇	四二、五四二 (二八·五一%)	四三、九一二 (二二·四五%)

時程			九十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八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接管台灣省有土地後)			公用／非公用 數量
合 計	國有非公用	國有公用	合 計	國有非公用	國有公用	合 計	國有非公用	國有公用	
二、〇三八、三六〇	一、二〇四、一八八	八三四、一七二	一、七六七、二八七	一、一六二、一八九	六〇五、〇九八	一、七〇一、九三八	一、一二三、六七五	五七八、二六三	土地總筆數
六二一、九九六	二六三、七八〇	三五八、二一六	四四三、五一四	二六一、八一八	一八一、六九六	四三六、四七五	二六四、三三一	一七二、一四四	土地總面積 (公頃)
(一八·五三%) 三七七、六一〇	(三〇·六四%) 三六八、九四一	(一·〇四%) 八、六六九	(二〇·四八%) 三六一、八六六	(三〇·五八%) 二六一、八一八	(一·〇七%) 六、四六七	(二〇·四二%) 三四七、五五六	(三〇·三二%) 二六四、三三一	(一·一七%) 一七二、一四四	土地被占用筆數 (百分比)
(一〇·九六%) 六八、一八一	(二五·二三%) 六六、五六五	(〇·四五%) 一、六一六	(一六·二四%) 七二、〇三〇	(二六·九四%) 二六、九四四	(〇·八二%) 四九四	(一七·〇七%) 七四、五〇二	(二七·六二%) 二六四、三三一	(〇·八六%) 一七二、一四四	土地占用面積 (公頃)(百分比)

註：一、資料來源：國產局。

二、處理方案雖係於八十三年間所訂，然該方案所據資料係以同年六月底時之統計數據為原則，故為分析處理方案執行績效，乃以八十三年六月底之數據作為處理方案訂定時之數據。表三亦同。

三、國有公用土地總筆數及總面積係依當年度國有財產總目錄填列；國有非公用土地總筆數及總面積係依當年度管理區分報告表填列。

四、國有公用及非公用土地數量及被占用情形統計表中，不同時程之總筆數及面積減少或增加之原因：

(一)國有公用土地：

1. 國有公用土地總筆數及面積，於不同時程統計，有減少或增加之原因，包含徵收、價購、撥用、分割、變更為非公用財產、撤銷撥用、合併等因素。

2. 各機關經管國有公用土地被占用之筆數及面積，於不同時程統計，有減少或增加之原因，包含經管機關未及時查報，或辦理清查時始發現被占用，或取得（徵收、價購、撥用等）時即被占用，或因土地分割、合併等地籍整理、已排除占用或移交國產局接管等因素。

(二)國有非公用土地：

1. 國有非公用土地被占用統計數量逐年增加之主要原因，概係陸續清查發現被占用、新登記土地接管時已被占用、他機關移交接管時已被占用、民眾檢舉發現被占用、受理申租、申購及撥用等案件勘查時發現被占用。雖該局各分支機構每年擬訂占地處理計畫據以執行，惟因礙於人力及經費，處理收回數量大多不及新增之占用數量，故占用累計數量未減。

2. 八十七年度被占用土地數量大幅增加之原因，係八十六年六月底將原委託縣市政府代管之國有非公用土地，收回自行管理，縣市政府代管期間之被占用土地數量併納入統計。

3. 八十九年度被占用土地數量大幅增加之原因，係八十八年七月一日起，原台灣省政府組織調整，依台灣省政府功能業務與組織調整暫行條例規定，陸續接管原省有土地，原管理期間被占用之數量亦併納入統計。

表六 行政院暨所屬機關宿舍遷置及被占用處理情形彙整統計表
資料統計截止日期：91年12月31日

機關名稱(包含其所屬機關)	經營宿舍戶數				用途 廢止 戶數	閒置 戶數	低度利 用用戶數	位於繁 盛地區 戶數	自91.10.01 至91.12.31 移交國產局 收回被占用 宿舍之戶數		自91.10.01 至91.12.31 勸導中 未屆期		仍被占用宿舍處理情形戶數		遷置中 已遷三 個月之 戶數(百 分比)										
	官長 宿舍	職務 宿舍	單身 宿舍	眷屬 宿舍					合計	已編列返 還日期尚 未屆期	準備 中	已騰拆(公 機院身 心障礙暫 緩住遷催討)	遷置中 已騰拆(公 機院身 心障礙暫 緩住遷催討)	占用人 其他	合計	占用人 其他	占用人 其他	合計	占用人 其他						
外交部	28	124	585	1061	1798	116	93	207	338	0	0	35	16	25	2	53	124	9	0	15	0	228	12	12.68%	
外交部	5	233	25	75	338	0	0	0	888	1703	0	14	16	0	2	33	0	5	1	4	0	61	14	2.48%	
外交部	26	736	309	1389	2460	0	680	888	3770	23	14	15	9	15	7	4	17	20	1	5	0	73	15	0.67%	
教育部	213	3130	3830	3700	10873	0	1118	2359	3770	0	0	23	14	0	0	4	17	20	1	5	0	4	73	15	0.67%
教育部	90	2281	549	1392	4312	0	61	164	1281	0	14	0	14	0	0	0	21	5	0	0	0	26	1	0.60%	
經濟部	22	6654	2629	2189	11494	14	812	1306	4317	0	15	5	15	5	13	0	180	303	1	12	1	516	1	4.49%	
交通部	19	1185	1085	7648	9937	908	2731	4705	4219	5	72	80	12	61	63	44	1	44	1	4	5	271	79	2.73%	
警政委員會	1	0	1	0	2	0	0	1	1	0	0	0	0	0	0	0	0	0	0	0	1	0	1	0	50.00%
僑務委員會	4	11	3	14	32	0	0	28	32	0	0	0	0	0	0	0	0	0	0	0	1	0	1	0	3.13%
中央銀行	6	1	15	219	241	8	113	127	37	0	14	0	0	0	0	32	5	0	0	8	0	79	0	32.78%	
行政院秘書處	12	0	10	0	22	0	4	11	127	0	0	0	0	0	0	0	0	0	0	4	0	4	0	0	18.18%
行政院人事行政局	1	2	8	4	15	0	2	1	15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00%
行政院主計處	5	0	32	8	45	0	4	4	37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00%
行政院新聞局	3	0	4	7	14	0	0	11	14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00%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40	708	1954	227	2929	0	205	49	258	0	0	3	0	0	0	0	0	2	0	0	0	5	0	0	0.17%
國立故宮博物院	5	0	0	23	28	0	0	28	28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3	0	0	0.00%
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	2	23	0	46	71	0	0	0	2	0	0	0	0	0	0	3	0	0	0	0	0	0	0	0	0.00%
行政院國庫管理委員會	4	0	0	0	4	0	0	0	3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00%
軍委會	20	2082	3081	166	5349	0	286	1781	472	0	6	70	1	0	1	0	0	0	0	0	7	0	79	0	1.48%
行政院青年輔導委員會	1	0	0	0	1	0	0	0	1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00%
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	1	0	0	0	1	0	0	0	1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00%
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	9	30	44	0	83	0	0	4	4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00%
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	2	0	0	0	2	0	0	0	2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00%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49	1336	917	2911	5213	43	572	1439	2246	14	8	16	3	18	4	4	3	0	0	7	0	51	6	0.98%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	7	14	39	17	77	0	4	18	65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00%
中央選舉委員會	4	1	0	0	5	0	0	0	5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00%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00%
行政院公平交易委員會	1	0	0	0	1	0	0	0	1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00%
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	1	0	0	0	1	0	0	0	1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00%
行政院體育委員會	3	0	1	0	4	0	1	1	3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00%
行政院消費者保護委員會	4	0	0	0	9	0	0	1	9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00%
行政院消費者保護委員會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00%
行政院海峽巡防隊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00%
行政院九二一震災災後重建推動委員會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00%
行政院空軍委員會	1	0	0	0	1	0	0	0	1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00%
台灣省政府	23	952	981	1913	3869	0	50	172	3413	0	9	98	1	0	29	18	0	0	0	1	0	147	71	3.80%	
福建省政府	2	18	0	57	77	0	8	77	77	0	1	1	0	0	0	0	0	0	0	0	0	1	1	1	1.30%
福建省政府	1	0	1	0	2	0	0	0	2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50.00%
小計	622	19521	16103	23071	59317	1089	6744	13351	23480	77	178	329	39	138	507	414	4	4	67	5	44	1547	199	2.61%	

資料來源：人事局

八、監察院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九月九日

發文字號：(九二)院台內字第0921900619號

主旨：公告糾正台灣板橋地方法院檢察署指揮台北縣政府警察局偵辦許○○槍擊命案，所核發之刑事證人傳票中，待證事由、性別、年齡、籍貫及傳票時間均為空白，且檢察官及書記官亦未簽名蓋章，違反刑事訴訟法等相關規定；復承辦員警對證人先拘提再補傳票，又未依法確實告知其家屬，顯見該局未善盡督導之責；另該局偵訊設施不足及未依規定全程連續錄音錄影，違反法定程序，嚴重影響辦案品質並攸關人權保障至鉅案。

依據：依九十二年九月三日本院內政及少數民族、司法及獄政兩委員會第三屆第七十六次聯席會議決議及監察法施行細則第二十二條之規定。

公告文件：糾正案文乙份。

院長 錢 復

糾正案文

壹、被糾正機關：台北縣政府警察局及台灣板橋地方法院檢察署。

貳、案由：為台灣板橋地方法院檢察署指揮台北縣政府警察局偵辦許○○槍擊命案，所核發之刑事證人傳票中

，待證事由、性別、年齡、籍貫及傳票時間均為空白，且檢察官及書記官亦未簽名蓋章，違反刑事訴訟法等相關規定；復承辦員警對證人先拘提再補傳票，又未依法確實告知其家屬，顯見該局未善盡督導之責；另該局偵訊設施不足及未依規定全程連續錄音錄影，違反法定程序，嚴重影響辦案品質並攸關人權保障至鉅，爰依法提案糾正。

參、事實與理由：

台北縣政府警察局新莊分局（以下簡稱新莊分局）泰山分駐所於九十二年一月二十四日清晨四時十分許，接獲民眾報案稱台北縣泰山鄉福泰街○○巷○號○樓後方空地有槍擊命案，該局依法報請台灣板橋地方法院檢察署（以下簡稱板橋地檢署）偵辦，當日外勤檢察官林建中偕同法醫到場相驗，經初步研判認屬他殺，死者為許○○，遭近距離槍擊身中七槍死亡，經轄區新莊分局刑事組調查，認為新莊地區幫派份子涉有嫌疑，遂展開偵查作為。據曾詠淮、陳詰勳陳訴，新莊分局刑事組人員強押渠至警察局並刑求訊問，戕害人權甚鉅等情，經本院於九十二年六月十六日至新莊分局調閱卷證，復於同年六月二十六日、七月十四日約詢相關人員業調查完竣，茲將糾正事實及理由臚述如次：

一、板橋地檢署檢察官同時核發本案證人傳票與拘票，惟傳票上檢察官及書記官均未簽名蓋章，且待證事由、性別、年齡、籍貫及傳票時間等各欄均為空白，又新莊分局承辦員警對於證人未抗傳卻先拘提再補傳票之作法，顯見該署及台北縣政府警察局未切實督促所屬依規定辦理，皆有違失。

(一)按刑事訴訟法第一百七十五條規定：「傳喚證人，應用傳票。傳票，應記載左列事項：一、證人之姓名、性別及住、居所。二、待證之事由。三、應到之日、時、處所。四、無正當理由不到場者，得科罰鍰及命拘提。五、證人得請求日費及旅費。傳票，於偵查中由檢察官簽名，審判中由審判長或受命推事簽名。傳票至遲應於到場期日二十四小時前送達。但有急迫情形者，不在此限。」檢察機關辦理刑事訴訟案件應行注意事項第五十四項規定：「檢察官依檢察官與司法警察機關執行職務聯繫辦法規定將傳票、拘票、搜索票、或其他文件交付司法警察執行時，應記載法定記載事項，不得交付空白之傳票、拘票、搜索票或其他文件。」同注意事項第六十項規定：「證人傳票中『待證之事由』一欄，僅表明與何人有關案件作證即可，不須明白告知到場作證之事實，以免發生申證而失發見真實之旨。」另檢察機關紀錄

書記官手冊之製作傳票第二項規定：「傳票除蓋機關印信外，並應由承辦檢察官及書記官蓋章。」同手冊第三項規定：「傳票繕妥後應詳加校對，尤應注意被傳人住址有無變更，身分、姓名及到庭時間等有無誤繕，並應酌留期限提前送達。」第四項規定：「證人傳票中『待證之事由』欄，應表明與何人有關案件作證。」另板橋地檢署刑事證人傳票上載有：「本傳票無本署檢察官及書記官簽名蓋章者無效。」對傳票之製作均規定甚明。

(二)板橋地檢署檢察官林建中於九十二年三月二十六日同時核發張堂堯、張堂倫、張玉君、曾詠淮、曾斐筠五人之刑事證人傳票與拘票在案，經查上揭刑事證人傳票之應到日期欄、待證事由、性別、年齡、籍貫及開立傳票時間均為空白，承辦檢察官林建中及書記官陳國棟均未在傳票上簽名蓋章，核與前開規定不符。再者本案承辦檢察官林建中就本案之相關證人同時簽發拘票及傳票雖有不當，但其用意已告知新莊分局刑事組長對證人先使用傳票，如證人抗傳時方使用拘票，此由拘票拘提理由所載為「刑事訴訟法第一百七十八條第一項」甚明，乃新莊分局相關員警卻不依檢察官指示及法定之程序，逕行於九十二年三月二十八日清晨三時將陳詰勳、曾詠

准拘提到案，中午十二時將張堂倫拘提到案，惟發覺陳詰勳、曾詠淮等人並無抗拒行為，乃對曾詠淮補送證人傳票，應到日期為三月二十八日上午十一時，張堂倫應到日期為三月二十八日中午十二時之程序顛倒現象，此由當日警訊筆錄記載「今日本分局持板橋地檢署所核發九十二年度相字第一二七號傳票通知你到場接受調查……。」及新莊分局刑事組長林秦忠於九十二年六月二十日書面資料「……當事人到案後均表示願意配合接受偵訊，偵訊結果並無使用強制力之必要，經林檢察官指示，改以傳票傳喚，故曾詠淮拘票親自簽收到案時間為上午三時，傳票時間為當日十一時。」即可證明。又新莊分局九十二年二月十四日之證人通知書，應到日期為同日上午三時，係以警方所執行之時間為傳訊時間，核與警察犯罪規範第〇六〇—二五條規定：「通知書應於應到時間之二十四小時前送達之……。」之規定不符。

綜上，板橋地檢署檢察官林建中對本案嫌疑人張堂堯、張堂倫、張玉君、曾詠淮、曾斐筠五人同時核發證人傳票與拘票，又將傳票上應到日期留白，而以警方所執行之時間即為傳訊時間，如證人拒傳即改以拘票強制證人到案訊問，致生執行陳訴人

拘提作業之刑事程序紊亂現象；另上揭傳票檢察官及書記官均未簽名或蓋章，且待證事由、性別、年齡、籍貫及開立傳票時間均為空白，顯見本案檢察官及書記官處事草率輕忽，傳票繕妥後亦未詳加核校。而新莊分局承辦員警對於證人未抗傳，卻先拘提再補傳票之違反法定程序之作法，該署及台北縣政府警察局未切實督促所屬依規定辦理，皆有違失。

二、新莊分局所屬員警偵辦本案未依規定全程連續錄音錄影，且對上揭錄音錄影帶未能建立妥善保管機制，該局未依規定善盡督導之責，核有違失。

(一)按司法警察(官)詢問犯罪嫌疑人時，應全程連續錄音，必要時並應全程連續錄影，但有急迫情形且經記明筆錄者，不在此限，刑事訴訟法第一百條之一第一項、第一百條之二定有明文；另依警察偵查犯罪規範〇六〇—二五條規定：「詢問被告或犯罪嫌疑人時應全程連續錄音，必要時應全程連續錄影，並不得使用強暴、脅迫、詐欺、疲勞詢問或其他不正當之方法。」又警察詢問犯罪嫌疑人錄音錄影要點第二點規定：「詢問犯罪嫌疑人時，應全程連續錄音，必要時並應全程連續錄影。但有急迫情形且經記明筆錄者，不在此限。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全程

連續錄影：(一)引起社會大眾關注之重大刑案。(二)具有爭議性之案件。(三)其他認為有錄影之必要者。同要點第九點規定：「錄音、錄影製作完成後，應做好防護消音、消影措施。錄音、錄影帶上應載明受詢人姓名、所犯罪名、詢問之起、訖時間、詢問地點，加封緘後由錄製者及受詢人簽名捺印。」

(二)經查新莊分局刑事組偵查員於九十二年三月二十八日凌晨二時五十分在台北縣新莊市中和街五十七巷口持板橋地檢署承辦檢察官林建中所簽發之刑事證人傳票及拘票將陳訴人曾詠淮拘提到案後，並未進行錄音錄影，至是日上午十一時至十二時進行偵訊與警訊筆錄製作時，始進行錄音。又該分局刑事組人員於同日凌晨二時四十分在台北縣新莊市中港三街○○號前，將另一位陳詰勳緊急拘提到案後，至同日中午十二時二十六分始進行警訊筆錄製作，此一期間亦均未進行錄音錄影。另按新莊分局「〇一二四專案」偵訊筆錄目錄表統計資料顯示：「本案於九十二年一月二十四日發生後至九十二年三月二十八日止，新莊分局刑事組詢問相關人員計有六十六人次，其中訊問時有錄音者為三十八人次，未錄音者為二十八人次，偵訊時有同時錄音錄影者僅有三人次。」復經本院實地勘查發現，本案上揭錄音、錄

影帶製作完成後，未依警察詢問犯罪嫌疑人錄音錄影要點第九點規定，做好防護消音、消影措施及加封緘後由錄製者及受詢人簽名捺印，且偵訊錄音（影）帶移送保管亦未建立控管機制，嚴重影響辦案品質，該局未依規定善盡督導之責，均有違失。又新莊分局現僅有一間偵訊室，偵訊設施嚴重不足，內政部警政署允宜通盤考量增建偵訊室及證人指認室，並配發錄音、錄音器材等設備，以杜絕刑求疑慮，保障人身自由。

三、新莊分局刑事組人員拘提本案陳訴人後，未依法確實告知其家屬，該局處置核有違失。

(一)按憲法第八條第二項規定：「人民因犯罪嫌疑被逮捕拘禁時，其逮捕拘禁機關應將逮捕拘禁原因以書面告知本人及其本人指定之親友……」；刑事訴訟法第八十八條之一第四項規定：「……司法警察依第一項規定程序拘提之犯罪嫌疑人，應即告知其本人及其家屬，得選任辯護人到場。」；警察偵查犯罪規範第〇六〇四九條規定：「司法警察官或司法警察依刑事訴訟法第八十八條之一第一項規定拘提犯罪嫌疑時，應出示身分證件，並即告知其本人及其指定之家屬，得選任辯護人到場。依前項規定告知被拘提人後，應將告知事由，記明筆錄，交被拘提人簽名

、蓋章或捺印指紋後附卷。……」另依板橋地檢署檢察官拘票上之注意欄內第六點載有：「第三聯交被告人指定之親友或家屬，收領時應載明與被告之關係及國民身分證編號，並由受領人簽名、蓋章或捺指印。」

(二)查本案陳訴人陳詰勳及曾詠淮分別於九十二年三月二十八日凌晨二時四十分及五十分遭新莊分局刑事組偵查員拘提到案，該分局刑事組人員未依法通知陳訴人之家屬，此有板橋地檢署檢察官開立之陳詰勳及曾詠淮之拘票影本可稽；又本案陳訴人指稱：渠等家屬於當日晚間十九時許至新莊分局查探渠等下落，但值班員警均告知渠等未在警局。依據新莊分局刑事組組長林秦忠到院約詢時表示：「渠等家屬確實有至新莊分局查詢，因值班員警交接，不曉得此事，才會回答家屬不知道。」綜上，新莊分局刑事組未依法確實告知陳訴人家屬，致家屬陷入焦慮中，該局處置核有違失。

綜上所述，本案板橋地檢署指揮台北縣政府警察局偵辦許○槍擊命案，板橋地檢署檢察官同時核發本案證人傳票與拘票，惟待證事由、性別、年齡、籍貫及傳票時間等各欄均為空白，且傳票上檢察官及書記官均未簽名蓋章，又新莊分局承辦員警對於證人未抗傳卻先拘提再補傳票

之作法，違反法定程序，顯見該署及台北縣政府警察局未切實督促所屬依規定辦理。再者，新莊分局所屬員警偵辦本案未依規定全程連續錄音錄影，且對上揭露音錄影帶未能建立妥善保管機制，新莊分局刑事組人員拘提本案陳訴人後，未依法確實告知其家屬，該局顯未善盡督導之責，處置核有違失。爰依監察法第二十四條提案糾正，送請行政院轉飭所屬確實檢討並依法妥處見復。

巡 察 報 告

一、本院九十二年地方巡察第一組報告

巡察組別：第一巡察組

巡察委員：林委員秋山、林委員時機

巡察機關、地區：台北市政府

巡察時間：九十二年八月八日至八月八日

巡察秘書：張○琪、蕭○娟

巡察經過：赴台北市政府聽取建設局與工務局就相關議題

簡報並舉行座談

巡察委員發言記要：

林委員秋山

副秘書長、二位局長、市政府各位同仁、本院林委員，大家早。剛剛聽了馬市長的報告，我們知道馬市長非常重視監察職權的行使，而我們也希望能夠成為政府推動市政的力量，這也是此次巡察的目的。剛才經由工務局的簡報，加上先前我已詳細看了工務局對於證照的申請、核發所準備的資料，提出以下幾個問題來請教各位：

一、有關建築執照、使用執照之申請核發，人民可以自行申請，或委託建築師代為提出申請，其比例各佔多少？

二、如果只是簡單蓋棟房子，是否一定要委託建築師申請？假設建築師有問題，導致延誤，則起造人該如何處理？是否可建立一個機制，可讓起造人了解目前辦理的進度？

三、關於建築執照的申請，是否可依建築面積大小加以分類，對於小規模的工程，可由起造人自行申請，不必完全委託建築師？

四、由附表「表一」來看，所列需檢附的證件很多，是否不管建物大小，均需完全檢附？所需資料的要求應按建物性質、面積、樓層、位置的不同，而有不同要求。

五、由附表內容來看，許多需檢附之證件屬專業名詞，民眾並不了解其性質為何，他們該如何檢附？而這些資料是否都一定必要？例如「表一」的7-24項所列。

六、附表之「處理程序」欄第一項所提，分派承辦人之依據為何？是依順序輪派或依專長？

七、附表之「處理程序」欄第三項所提，依程序逐級核判的依據為何？如何分層負責？局長對於部屬處理業務的程序如何掌控，使其均依法行政，按規定做事？

八、由附表「表四」來看，所需檢附的證件有些民眾並不了解且不合理，例如第四項，何謂「注意事項備考附表」？第六項，為何需要承造人的檢查報告表？第十項，如果只是建造一棟四、五十坪的房子，為何要繳納空污費？第十八、十九項，這些設備申請書，是否一定必要？……等，此外，許多資料只要調卷即可，為何還要民眾自行檢附？而所列的資料，也似乎太多。

九、表四之「處理程序」欄第四項所提，如承辦人未於收件後第七辦公日以前審查完竣呈判，該如何處理？及第六項，對於審查不合規定之項目，承辦人可否自行通知申請人改正，或仍須經由上級長官核准後，才能通知？而如未詳細列舉一次通知申請人改正時，又該如何處理？

十、如要建造一棟房子，向主管機關提出申請並經核准後，是否只要按圖施工即可？如未按圖施工，當然可以取締（例如違法夾層屋問題）；按理，起造人經由合法申請、核准，並建造完成後，主管機關是否應無理由再對起造人提出任何要求？

士，由於台灣天氣炎熱之故，針對住宅屋頂加蓋的違章建築，政府是否可考慮在不影響安全的情形之下，設計數種安全、實用之屋頂，讓人民合法加蓋？

主：在此提出一個案例，請教在座各位主管：

我曾接到一件陳情案，他委託建築師申請執照，過了四個多月後都沒消息，經查，才知該建築師根本還未申請；在房子建好後，向主管機關申請使用執照時，適農曆過年約一個月前，詢問是否可儘速核准，據說承辦人卻表示因過年前業務繁忙，等過完年再說；而對於當初申請核准之工程設計圖，在完工之後，又要求補正資料或改變設計，例如護坡之安全係數報告、沈砂池功能評估報告、因沈砂池與護坡共構，要求拆除重建，並溝渠建造後要求地下化、化糞池等，完全照政府的意見改善後，原先仍不核准，之後又說可以了。這件事的處理程序是否合理？

1. 承辦人如何能於過年一個月前，以業務繁忙為由，回答民眾無法在過年前核發執照？

2. 關於沈砂池的建造、共構是否合法、溝渠之地下化：
：等問題，應在申請時即告知起造人是否可行，不應等到建好之後，才要求人民拆除、改善。

主：違規餐廳、茶坊無法完全拆除，其違規事實又已存在，在此情形下，讓民眾去一個安全、衛生沒有保障的地方

，並不妥當。因此，對於舊有的業者，可否訂定一個標準，例如建築、衛生設備、餐點……等，到達某一個程度時，可姑准其營業，使業者可以放心投資經營，消費者亦可安心前往；對於新投資業者，則依照現行法令嚴格要求，完善規畫。

主：黃局長提及現行國家公園法要求十分嚴格，但嚴法之下，常延伸許多問題，相關機關在執行公務時，請加以注意。

主：建設常涉及土地問題，以宜蘭礁溪冷泉為例，因地點小，無法容納許多車輛，縣政府對附近的土地又無法徵收，導致假日時，該地區十分擁擠，停車問題嚴重，我建議縣政府可與人民共同經營，讓人民成為股東，召集地主一同規畫，縣長同意可朝此方向來推動。因此，台北市政府是否也可考慮其可行性，凡事不須都由政府來做，可與人民合作，共同推動市政建設。

林委員時機：

副秘書長、在座建設局與工務局主管同仁、本院林委員、各位女士先生，大家早。剛才承蒙馬市長的鼓勵，感到非常欣慰，不過，我們監察委員仍然秉持戒慎恐懼的心情來執行職務，不希望屢次巡察造成擾官的結果或大家工作上的困擾。今天是以台北市民的角度，來關心有關台北市政府的施政，並提出建言，唯基於監督行政機關的責任

，以不同的角度、立場，來看行政機關比較不容易發覺到的問題，並協助排除困擾，促使台北市政府改革、推動各項建設，毋寧是必要的。台北市是首善之區，各項建設均可與國外大城市媲美，今天很高興，我們能以身為台北市民的身分來享受市府的各項建設，對市府同仁表達我們的欽敬與感激。在此我提出幾點問題來請教各位。

一、對於違章建築的管理，目前是依行政規章來處理，其法源是否明確？這些法令、規章是否有法令授權與依據？

二、違章建築的處理原則，依規定要查報，由簡報資料來看，台北市每年的查報件數很多，但是否還有遺漏之處？實際存在的違建與查報處理的數據仍有所落差，其落差有多少？

三、目前違建通報的機制為何，其途徑包括哪些？是由人民檢舉或透過公寓大廈管理委員會通報，有無數統計其各佔多少比例？

四、對於違章建築的認定、處理方式如果有爭議，該如何解決？工務局的處理機制如何？應儘量幫人民解決問題，避免人民需透過訴訟、行政訴訟途徑。

五、因公共工程的拆遷標的物包括合法建物與違章建築，對於合法建物的拆遷要透過合法徵收，取得法律依據後，才能進行拆除，或是基於公共工程施工的目的，即可逕行拆除？而上述二項的拆遷補償，在法理上應有不同的

考量，其標準是否有所不同？

六、有關防火巷違建拆除與污水下水道工程，我個人覺得以台北市的建設最好，有一定的人力、資源分配，其他縣市則因防火巷道違建問題，有待加強。因此，為使台北市污水下水道用戶接管工程順遂，以後對於住宅後巷、防火巷違建拆除，是否可以建立獎勵措施？

七、公寓大廈管理委員會是依法存在的組織，具有一定的法定職權，對於台北市內眾多的管委會，主管機關如何協助其發揮法律所賦予的功能，確實執行其具有的各项權利與義務？俾透過此自主組織、力量有效管理該社區、大樓各項居住有關事項。

八、現行公寓大廈管理條例因開會門檻太高，常導致會議無法順利召開，做成決議，如果要進行修法，建議是否在召開第一次會議時，仍維持目前高門檻的標準，並引進「假決議」制度，雖未達到召開會議、表決的人數，但可做成暫時決議，先召告住戶，使其有所警惕，並再次召開會議，如達到低門檻的標準，則可使暫時決議變成法定決議。

九、本人常有機會到日本、歐洲等地考察，非常羨慕當地人民的旅遊、生活品質，著眼於台北市民生活水平的考量，台灣的政治、經濟、社會建設發展到這個階段，有必要以提昇國人生活品質為目前建設重點，首先感謝黃局

長暨諸位對此部分所做的努力與辛勞，希望我們以此同理心與大家共同努力。

十、目前台北市近郊違規餐廳主要分佈在北投區行義路、木柵貓空地區、士林區平菁街、菁山路與至善路及陽明山國家公園管理處管轄範圍等，資料數據顯示約有二三一家，因無法一一查訪，不知數據是否正確，其違規存在時間應已相當久遠，請教黃局長，在您上任後，這二三家違規餐廳是否有所增、減？

十一、對於違規餐廳、茶坊既然難以合法化，因此如何在其不合法的情況下加強管理，使負面的因素影響減低到最小程度，例如污水、廢氣、噪音、違規停車問題，不致危害附近居住人民生活水平，讓台北市民在假日能有良好去處，享受青山綠水的清淨空間，是目前相關機關所應思考的方向。

十二、目前違規餐廳、茶坊大多坐落於何種土地使用分區？是農業區或山坡地，這與是否可以合法管理有關係；民宿管理辦法已公佈實施，如何輔導業者在農業區或合法使用分區上設立？俾使其合法存在，並能依法管理。

十三、對於無法合法登記的餐廳、茶坊，稅捐機關是否都課有營業稅或房屋稅？一般業者認為，小規模營利事業相關稅捐，無異於承認其合法存在，如又不允許營業，則會招致抱怨，如何化解。

十四、關於貓空、行義路、外雙溪等地，甚至陽明山、竹子湖地區，違規停車問題很嚴重，建設局應與交通局協調，在周休或假日時，進行流量、總量管制，以減少民怨。十五、內湖、木柵等地的登山步道，做了許多遮雨（風）棚或民眾自行搭建的棚子，看來十分粗俗、簡陋，造成髒亂，影響整體景觀，主管機關對於這些小問題也應加以注意，設法解決。

十六、建設局所管理的事項十分繁雜瑣碎，在職掌上，與許多單位都有相關或重疊之處，如與交通、環保、建管、國家公園管理處，建設局應與其他行政單位加強協調，以有效執行各項公務，請將兩年來執行績效，確實說明。

十七、請台北市政府加強提昇國人旅遊品質的宣導，建議民眾多利用大眾運輸工具、自行攜帶餐點，如此才能享受自然的山林環境與清新的空氣，自在徜徉於青山綠水中，請提供具體作法。

二、本院九十二年地方巡察第六組報告

巡察組別：第六巡察組

巡察委員：柯委員明謀、謝委員慶輝

巡察機關、地區：彰化縣

巡察時間：九十二年七月三日至七月四日

巡察秘書：黃○芬、朱○耀

巡察經過：

一、七月三日下午前往田尾鄉及溪州鄉訪察，聽取縣府農業局及城鄉發展局簡報，並實地瞭解花卉產銷情形及二〇〇四年台灣花卉博覽會暨國家花卉園區籌辦情形。

二、七月四日上午於彰化縣政府受理人民陳情。

三、接見人民陳情約六十人；接受人民書狀二十四件。

巡察委員發言記要：

壹、田尾鄉部分：

柯委員明謀：

一、本（九十二）年第一次巡察彰化縣時，縣政簡報中提及縣府正積極規劃辦理「二〇〇四年台灣花卉博覽會」，此種大型活動以往較少規劃辦理，藉由本次花卉博覽會之舉辦，將使活動提昇至國際級之水準。

二、早期彰化縣以田尾鄉及永靖鄉為花卉之主要生產地，尤其，田尾之公路花園在全國非常有名。花卉產業為彰化縣精緻農業之展現，在全國佔有重要之地位，依據簡報資料，菊花、洋桔梗等之生產量更佔全國百分之五十以上。此次花卉博覽會未規劃在田尾鄉及永靖鄉舉辦，而選擇在溪州鄉，乃因溪州鄉有台糖之土地可以配合之故，惟將來花卉之主要產地、生產專區等，應仍係以田尾鄉及永靖鄉為主，對於地方建設、藝術文化、觀光及休

閒農業之發展助益甚大；尤其，田尾都市計畫之規劃已有相當時日且相當完善，將來如能朝此一方向發展，對於田尾鄉及永靖鄉是一個很好的發展契機。

三、明（九十三）年花卉博覽會之活動為聚焦之開始，往後應長遠加以妥善規劃，本次巡察亦擬藉此機會聽取田尾鄉長及鄉民代表會主席對縣府舉辦此一活動之意見，並希望藉由舉辦花卉博覽會，帶動整個花卉產業之生產及品質之再提昇。

四、花卉博覽會聚焦的時間只有二個月，由此看來，花卉產業之將來性，無論是花卉之生產、技術之提昇等，主要應仍然在田尾鄉，如何透過此次花卉博覽會之舉辦，帶動田尾鄉之發展，並進一步提昇田尾鄉之花卉產業，應審慎加以思考。

五、花卉博覽會所需之花卉、花材，主要應係由田尾鄉等地區生產供應，目前是否已經配合花卉博覽會所需進行規劃、生產？又為配合觀光產業及休閒農業之發展，將來應區分不同季節及不同花種，有計畫加以規劃、生產，同時並應注意保有鄉村之氣息、風貌，使每一季節均有不同之花卉可以觀賞。

謝委員慶輝：

一、十幾年前造訪田尾鄉時，整體感覺上較有鄉村之味道，此次再度來訪，則覺得較具商業氣息，田尾鄉於發展花

卉產業之同時，亦應注意花卉、植物與大自然之融合。

二、國家花卉園區計畫中，包括花卉之「生產」、「研發」及「展售貿易」，惟我們除了重視「生產」、「研發」及「展售貿易」外，亦應藉由「田尾都市計畫」之規劃，營造「花田城市」的風貌，此對於觀光、休閒農業及促進地方經濟繁榮等，均有極大之助益。

三、除了「田尾都市計畫」之規劃外，如何營造田尾地區整體之特色，讓遊客進入田尾鄉之後，感覺與其他地方不一樣，例如：目前鄉內遊園之三輪車及協力腳踏車之規劃等，即具有相當之特色及創意；此外，如何提昇「花卉文化」，享受「花田城市」之美，均值得我們進一步加以思考，如同藉由溫泉法之立法通過、實施，進一步提昇「溫泉文化」。

四、關於花卉博覽會期間之交通及旅館住宿問題，亦值得加以重視。如停車場之容量及接泊車大小等，有無經過專家規劃、設計？營運究由民間或政府負責？相關問題均應預先妥善規劃因應。

貳、溪州鄉部分：

柯委員明謀：

一、為因應花卉博覽會期間之交通問題，會場及其周邊區域，有無妥善之停車場規劃？
二、此次花卉博覽會活動，包含數個鄉鎮參與其中，縣府應

召集各相關鄉鎮，詳細加以說明，使其能深入了解此活動對地方發展有何幫助，以提昇地方之參與感，共襄盛舉。

三、縣府對花卉博覽會活動之宣傳主題，與營運單位民視及聯合報系之宣傳主題，可能有所差異，因此，縣府有必要透過行政系統加以說明。

四、花卉博覽會會場，地處偏僻，因此地方政府機關間之相互配合非常重要。

謝委員慶輝：

一、花卉博覽會展期有五十八天，包含數個展覽館及二十八公頃園區土地，於活動結束後，如何加以管理利用？至二〇〇八年這段期間，是否每年均定期舉辦相關活動？

二、國家花卉園區計畫預定至二〇〇八年完成，屆時花卉博覽會之主題館等永久性建築，如何加以定位？縣府對於台糖公司土地之關係及存續期間為何？未來如何繼續營運？均應預先妥善加以規劃。

三、目前距離花卉博覽會之展期，約僅剩半年之時間，硬體建設如花卉主題館等及其他庭園區之建設，時間上是否充裕？負責建設的團隊及縣府所扮演的角色為何？

四、花卉博覽會活動結束之後，其遠景為何？又關於花卉博覽會會場之地上物及園區土地，將來如何加以利用？請縣府補充說明。

三、本院九十二年地方巡察第十組報告

巡察組別：第十巡察組

巡察委員：趙委員昌平、詹委員益彰

巡察機關、地區：宜蘭縣、基隆市

巡察時間：九十二年七月三十日至八月一日

巡察秘書：陳○豐、蔡○憲

巡察經過：

一、宜蘭縣部分：九十二年七月三十日上午巡察宜蘭縣烏石港遊客服務中心，下午巡察龜山島遊憩設施相關工程及南方澳外來船員管理中心新建工程；翌日（三十一）受理民眾陳情並巡察傳統藝術中心。

二、基隆市部分：九十二年八月一日上午巡察基隆河沿岸抽水站工程、市立基隆醫院、身心障礙福利中心，下午受理民眾陳情。

三、接見人民陳情六人（宜蘭五人；基隆一人）；接受人民書狀六件（宜蘭五件；基隆一件）。

巡察委員發言紀要：

宜蘭縣：

趙委員昌平：

一、縣府有無先在烏石港遊客服務中心內規劃一個緊急的救護站，以應付緊急事故的救護工作？（交通·觀光）

二、烏石港及周邊相關建設，固然可帶動旅遊觀光事業的發展，但更重要的是這些設施有沒有和漁民的生活結合？

對漁民有無實質的幫助？（經濟·農漁）

三、目前烏石港內有無設置加水、加油站及漁獲冷凍庫？若沒有冷凍庫魚獲如何保存？當地的漁民所捕的魚只能到南方澳漁港卸貨，此地的漁業發展就受限制。本港設置的目的並非作為他港的附屬港，既然投資二十億，就應有二十億的效益。（經濟·農漁）

四、龜山島）北岸碼頭本體完成前，連接碼頭的岸上工程不妨可先進行。

五、據聞龜山島上蛇類很多，過去日據時代曾是毒蛇研究所。這一點或許可以發展成地區特色，成為一個觀光景點。（交通·觀光）

六、類似龜山島周邊的海底溫泉景觀是世界四處海底溫泉之一，實屬難得。究竟其他三處位於世界何處？不妨派人前往考察，倘龜山島較其他處更好，可以進行國際宣傳，將來或有機會成為國際級景點。（交通·觀光）

七、甫新建完成的外來船員管理中心主要為因應颱風季節時提供給外來漁工作為庇護的場所，然而平時要如何利用？有沒有提供予附近漁民使用？（經濟·農漁）

八、經濟只是國家競爭力的一部分，不可忽略文化藝術也是國家競爭力一環。傳統藝術中心的努力有目共睹。（教育

文化)

九、政府既然將傳統藝術的傳習、研究工作提昇至國家機構，那傳藝中心的定位、目標一定要有國家級的格局。(教育文化)

十、國內藝術人才凋零，因此人才的發掘、培養益形重要。對藝術工作者而言，文建會的鼓勵很重要，愈受鼓勵，愈會將創作成果展現出來。另外常與民間社團的聯繫，也可以發掘人才。(教育文化)

十一、台灣本土的藝術與國際間的交流很重要，第一步工作就是在宣傳品中附加英、日文翻譯，以促進國際人士對傳統藝術的了解。其次，透過公視上的播映也是很好的管道。(教育文化)

詹委員益彰：

一、烏石港遊客服務中心的運作與龜山島的旅遊服務關係密切，交通部觀光局對本中心有無給予資源、或提供意見？縣府與東北角風景管理處的配合情形如何？(交通·觀光)

二、登島的安全、救難的機制是吾人所關心的，事前應有周密的規劃。(交通·觀光)

三、漁港的加油站完成後，將來有無可能再由漁會繼續代加油的作業？與法令的規定有無牴觸之處？(經濟·農漁)

四、龜山島上的鳥類與動物的種類、數量有無統計、調查？(交通·觀光)

五、碼頭是龜山島旅遊發展的關鍵。目前船隻停泊、遊客登島的方式如何？應以「安全」為第一要務。(交通·觀光)

六、遊客上岸，若在島上發生緊急事故發生，本地有無因應的措施？救生、維生器材的配置？

七、龜山島碼頭的興建不易，但技術上應可克服。經費需求多寡，應主動提報。碼頭規模多大可以依實際可產生的效益考量。(交通·觀光)

八、東北角風景管理處接手龜山島的時間尚短，島上基本資料的建立仍恐不夠。以後拿什麼給人觀光、研究？它的基本特色在那裏？應是將來規劃上思考的重點。周邊的景色很美，但內容尚待充實。究竟島上生態資料如何？有必要詳加調查，將來或可能建立生態展覽館。(交通·觀光)

九、申請試辦船員管理，漁業署有可能同意嗎？若同意，縣府將來面對那些漁工，在管理上恐怕仍有相當的難度。勢必不能比照像「靖盧」管理偷渡者方式。將來的問題應該也是管理。(經濟·農漁)

十、勞務仲介業者配合讓漁工上岸的意願如何？難處在那裏？(經濟·農漁)

士、(傳統藝術)中心的暫行組織規程將來一定要法制化。(教育文化)

三、藝術工作委外的方式?如何選擇委外的對象?(教育文化)

三、採購法在文化專業上,適用有無困難?能否達到預期的效果?有沒有訂立或考量另訂專法以排除採購法?(教育文化)

基隆市:

趙委員昌平:

一、百福抽水站的最大抽水量?前幾次的颱風有無留下記錄、資料?(內政·公共工程)

二、如果抽水工程尚在施工中而颱風來臨,工程單位有何應變計劃?臨時的抽水措施如何?(內政·公共工程)

三、簡報所提的是前期計劃,那什麼是基隆河整治的「後期」計劃?其主要內容?(內政·公共工程)

四、前次貨櫃阻塞河道的理由?河岸邊的貨櫃場是合法或違法?目前還有違法的貨櫃場?(內政·公共工程)

五、公立醫院有別私立醫院,不應只重營收,因此其定位、方向要先釐清,才能確定發展方向。(內政·衛生行政)

六、這次突如其來的 SARS 疫情,使全國醫護人員染病的比率不低,如何保護醫護人員本身不受傷害很重要。將來恐怕應建立一套保護機制、若不幸殉職,如何撫卹、使

其無後顧之憂。(內政·衛生行政)

七、經調查目前全台醫院感染科的醫護人員顯有不足的現象。基隆醫院也無感染相關科別之醫護人員。如果發生院內感染,將如何控制?(內政·衛生行政)

八、市立醫院請不到醫師,是長期的問題。醫師為何不願來?與整個經費預算有關。醫療陣容不強、缺乏護理人員,勢必無法吸引民眾就醫。利用約聘方式只是暫時作法。院長有責任鼓勵全院醫護人員的士氣,同時也不要忽視基層的工作人員(內政·衛生行政)。

九、目前貴院與台大、榮總、長庚建教合作的具體內容如何?如何與其作緊密連繫?如何落實合作內容?為什麼有他們的支援,情況仍無法改進(內政·衛生行政)?

十、目前基隆市身心障礙福利中心所收容的身障與智障(心障)人數各有多少?市府經費分配情形?有無困難?收容人的費用如何計算?被收容的人是否限制設籍基隆市?又簡報資料中,五、六月的職訓都是○,是不是已經停止?(內政·社會福利)

十一、輕度心障者可以授以謀生技能,否則社會負擔過重。目前國民就業輔導中心對身心障礙者有訓練嗎?(內政·社會福利)

十二、日本對殘障者的職訓與本地有顯著的不同。日本是先調查需求,企業可以提供多少名額、何種職業需求,再開

一、監察院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

第三屆第一百零四次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八月六日（星期三）下午三時

時○分

地點：第一會議室

出席委員：林時機 張德銘 郭石吉 陳進利 黃武次

廖健男

列席委員：柯明謀 林將財 黃勤鎮 黃守高 趙昌平

李伸一 謝慶輝 林鉅銀 呂溪木 李友吉

林秋山

主席：張德銘

主任秘書：巫慶文

紀錄：潘聖融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趙委員榮耀、趙委員昌平、李委員伸一調查「內政部消防署為辦理空中救災機制，於九十年籌備成立空中消防隊，並於九十一年間陸續接收國防部移撥之直昇機 UH-1H（單引擎機）二十架及 B-234（雙引擎機）三架，改

裝作為救災救護直昇機，由於移撥之直昇機機齡老舊，動力明顯不足且故障率偏高，屢生意外，尤以九十二年三月一日執行運送阿里山森林鐵路火車翻覆傷患，發生意外迫降墜毀情事，更顯示空中救援品質及安全之不足，危害救難者及受難者生命安全極鉅並影響救災效能。究內政部消防署對於所屬救援直昇機之維修保養檢測是否確實、飛行官救災專業訓練有無落實等情乙案」調查報告。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調查意見第一、二項糾正內政部消防署。

（二）調查意見第二項糾正行政院國家搜救指揮中心。

（三）調查意見第二、四項糾正嘉義縣政府。

（四）影附調查意見第三項函請行政院檢討改進見復。

（五）影附調查意見第五項函請行政院轉飭所屬，就參與救護有功人員予以適當敘獎見復。

二、趙委員榮耀、趙委員昌平、李委員伸一提「九十二年三月一日內政部消防署一架 UH-1H 型直昇機，於赴阿里山救護一列森林火車因出軌傾覆之傷患時，竟發生直昇機迫降墜毀之情事，顯示空中救援品質及安全之不足；另行政院國家搜救指揮中心亦未建立國內易生意外地點之直昇機起降機制，嘉義縣政府延宕申請直昇機救援，現

場檢傷分類及訓練救災演練不足等，影響救災效率，皆有違失，爰依監察法第二十四條之規定提案糾正」乙案。提請 討論案。

決議：糾正案通過並公布。

三、林委員時機調查「為台北縣政府警察局三重分局偵辦陳進學所涉強盜案件，就相關證物及檔卷資料，未確實隨案移送偵辦，事後亦未依法妥善保存，涉有違失案」調查報告。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依據監察法第二十四條規定對台北縣政府警察局提案糾正。

(二)影附調查意見函復陳訴人。

四、林委員時機提「為台北縣政府警察局三重分局，偵辦八十四年二月七日重警三刑峰字第七〇〇九號陳進學強盜案時，未能妥善保管涉案黑色安全帽等證物，應予檢討；又對於臺灣高等法院函查黑色安全帽之下落時，率以『簿冊已逾保管年限，查無資料』數語帶過，避重就輕，搪塞飾過，洵有失當。另未能妥善保管陳進學強盜案之相關檔卷資料，致該檔案迄今尚未完成歸檔程序，殊有未當；而本案發生迄今已逾八年，三重分局皆未發現檔卷遺失，顯見該分局內部管考查核工作，流於形式敷衍，管理層級難辭其咎；台北縣政府警察局疏於監督考核，亦有違失，爰依監察法第二十四條規定提案糾正」。

提請 討論案。

決議：糾正案通過並公布。

五、呂委員溪木調查「據訴：渠委託林〇〇建築師辦理房屋重建事宜，詎遭擅自變更設計，而南投縣草屯鎮公所亦未予審查所附圖說，即不當核發『八九草鎮建(造)字第一一八號』建造執照；嗣渠向縣府建築師懲戒委員會報請懲戒，該會竟草率作成免予懲戒之決議，均涉有違失等情」乙案調查報告。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影附調查意見第三項函請南投縣政府督促草屯鎮公所迅予檢討改進見復。

(二)影附調查報告函復陳訴人。

(三)處理辦法二修正為「抄調查報告全文函復陳訴人」。

六、林委員將財調查「據訴：台南市政府未善盡監督『台南市第五十八期頂濱自辦市地重劃會』辦理重劃事宜，涉有違法失職等情乙案」之調查報告。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影附調查意見函請台南市政府參考。

(二)影附調查意見函復陳訴人。

七、張委員德銘調查「屏東市北區市場全體攤商按期繳交租金，惟週邊中華路、公勤二街、中正路遭違法攤販營業，嚴重影響合法攤商權益，屏東市公所未依法取締查處，又該市場曾規劃第二、三期工程，惟遲未依法施作、

「擴建，涉有違失等情乙案」調查報告。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影附調查意見函請屏東縣政府督促所屬確實檢討改進見復。

(二)影附調查意見函復陳訴人。

八、據續訴：為高雄市政府七十七年公告徵收渠等所有座落高雄市苓雅區二十號公園預定地，復強迫原土地所有權人同意辦理跨區重劃，且於九十一年七月二十二日撤銷徵收後，竟拒不歸還土地，涉有違失等情乙案。提請討論案。

決議：影附核簽意見第六項及陳訴書影本函請高雄市政府逐項逕復陳訴人，並副知本院。

九、桃園縣政府函復：有關本院函請繼續查尋，據楊文農陳訴，該府核發七九桃縣建管執照字第〇六九一號建造執照涉嫌違法，致渠購買房屋部分占用道路用地需被徵收，損及權益等情案相關卷證乙案查處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函請桃園縣政府繼續查尋本案相關卷證，自行列管進度見復。

十、內政部函復：有關據訴，渠等所有座落屏東縣恆春鎮大樹房段四二四—四四四號等多筆土地，原屬「特定目的事業用地」，依土地法相關規定可作建築使用，惟於民國七十九年間無故被劃定為墾丁國家公園並將其使用種類

變更為「林業用地」，致渠等對於上開土地之開發利用及處分受限制；又內政部營建署墾丁國家公園管理處未依法行政，損害渠等權益等情乙案辦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影附復函函復陳訴人，並函請內政部於通盤檢討定案後將檢討結果見復。

十一、台北縣政府函復：有關據訴，該府疑似不當核發建造執照予設置於台北縣三芝鄉錫板村錫板段南勢岡小段〇地號之預拌混凝土廠，且未善盡監督職責，放任業者破壞海岸環境，嚴重損及附近住戶權益等情乙案辦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影附核簽意見第一項，函請台北縣政府於九十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將本案辦理結果函復本院。

(二)影附核簽意見第一項，併同台北縣政府九十二年七月二日北府工建字第〇九二〇三一七三六九號函復陳訴人。

十二、據訴：台北市政府假藉各里行政區域重新劃分為由，延期舉行里長選舉，顯有不當，請詳查等情乙案。提請討論案。

決議：影附電子郵件函請台北市政府查明逕復陳訴人，並將查復結果副知本院。

三、台中市府函：該府工務局核發慈航禪寺所申請之建造執照，該執照之法定空地仍有不足，並未於期限內應補正事項，未予立即駁回等情乙案。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函請台中市政府將本案使用執照審查及核發情形與結果見復。

(二)影附台中市政府復函及附件函復陳訴人。

四、內政部函：檢陳本會九十一年巡察該部提示事項辦理情形審核意見彙復表。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林委員鉅銀核簽意見：併案存查。

(二)林委員將財核簽意見：檢附核簽意見函請內政部辦理見復。

五、花蓮縣政府函：檢陳該府辦理摩尼寺興建納骨塔，疑有違失調查案報告書乙份。提請 討論案。

決議：影附核簽意見第二項函請花蓮縣政府查明見復，並副知及影附花蓮縣政府復函函復陳訴人。

六、據訴：花蓮縣政府未依法律規定，而強占渠房地及財物，涉有違失等情乙案。提請 討論案。

決議：影附陳情書函請花蓮縣政府續予依法妥處逕復，並副知本院。

七、雲林縣政府函復：據訴，渠所有坐落雲林縣斗六市斗六段○等地號土地之房屋，原係以同段三八之七地號內部分土地作為對外通行道路，因雲林縣政府辦理廢道及

標售予黃翁○○，致影響渠通行權益案之調查意見，再陳訴不同意見案函復陳訴人辦理情形之副本及賴勝利君續訴。一併提請 討論案。

決議：影附續訴函，函請雲林縣政府依法本於職權核處逕復並副知本院。

八、據續訴：渠所有坐落彰化縣員林鎮員東段○地號土地，於九十年間重測結果與八十七年間之重測，及法院之鑑測結果不同，嚴重影響權益乙案。提請 討論案。

決議：影附續訴函及附件，函請彰化縣政府就陳訴人所訴各點，確實查明處理逕復，並副知本院。

九、據續訴：雲林縣政府假地藉圖修測之名，行非法變更北港都市計畫道路寬度及位置之實案，該府迄今仍未對違法情事提出說明等情形等情乙案。提請 討論案。

決議：影附該等續訴函函請雲林縣政府併本院前函依法查明處理逕復陳訴人並副知本院。

十、內政部函復，關於本院前糾正「台東市公所對於該市中正路二七一號違建案未確實查報，台東縣政府工務局亦未確實勘查，並及時勒令停工；另台東縣政府對於前述違建案之處理過程蓄意拖延，相關公文書制作亦不確實，均核有違失案」之辦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仍請內政部轉飭台東縣政府確實續辦，並俟本案違建物拆除結案後檢附現場照片、違章建築結案

通知單等相關資料見復。

廿內政部函復：有關據續訴，苗栗縣政府核發坐落苗栗市恭敬段三九、四二地號土地建造執照，未依法先行與鄰接之同段○地號畸零地協議調整地形或合併使用，涉有違失案處理情形乙案暨江○○、江○○續訴。一併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影附核簽意見第四項，函請內政部督飭苗栗縣政府切實檢討辦理見復。

(二)影附內政部復函函請陳訴人參考，另敘以：本案業另函請內政部督飭苗栗縣政府仍應就本案審照作業之程序瑕疵，予以檢討改善，並俟本案違建拆除執行完畢，逕復台端。

廿內政部警政署函復：有關台中縣警察局清水分局偵辦黃○○遭王○○等人毆傷案，涉有廢弛職務及包庇犯罪等情一案之查處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結案存查。

廿據郭○○續訴：為坐落宜蘭縣壯圍鄉五權段○○地號等特定農業區農牧用地遭違法變更作養殖魚塭使用，宜蘭縣政府遲未依法處理，涉有違失等情乙案。提請討論案。

決議：影附核簽意見第三項函復陳訴人後併案存查，並敘明：爾後續訴如無新事證，將逕予併案存查，

不另函復。

黃高雄縣政府函復：本院前糾正該府對管有之縣有部分土地，長期遭竊占建造擋土牆使用，並經陳訴人一再陳情，卻未積極處理；復經法院判決確認陳訴人於本案縣有地上(包括擋土牆在內)有通行權，仍不主動積極配合辦理拆除。另對烏松鄉公所查報該擋土牆是否違建部分，先函復陳訴人將擇期辦理拆除，事後又改稱該擋土牆並無查報資料及擋土牆有存在必要等語，其說詞先後矛盾、一再敷衍推諉，置民眾權益於不顧，嚴重斲喪政府公信力，核有明確違失乙案之檢討改善情形，暨陳訴人續訴乙件。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糾正案部分：結案存查。

(二)影附核簽意見第二項函復陳訴人。

廿據續訴：有關本院調查，渠向台北市政府請求徵收所有坐落中正區南海段五小段○地號土地，詎該府不當以系爭土地為既成道路且無徵收財源為由予以否准；又該府辦理九十一年度中正重慶南路三段五十四巷十六弄巷道新築工程，未依法將同一動線渠所有之系爭土地一併徵收補償，且強行拆除其上之固定圍籬，涉有違失等情乙案。提請討論案。

決議：影附核簽意見第三項函復陳訴人。
廿內政部函復：本院糾正屏東地政事務所於七十四年間受

台灣屏東地方法院囑託，辦理實際坐落屏東市海豐段○地號上之該市海豐街九五之九號建築物測量業務，未能謹慎行事，誤將該建築物測繪於毗鄰同地段五五三之一七地號，致陳訴人標得上開建築物與○地號土地後，遭上開○地號等土地所有權人提起排除侵害訴訟，嚴重影響權益；嗣於七十五年間再度將同地段○地號上之未辦保存登記建築物，錯誤測繪於上開○地號土地，均有疏失乙案辦理情形。及屏東縣政府函復：本案失職人員議處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影附核簽意見第四項及內政部、屏東縣政府復函函復陳訴人。

(二)調查案及糾正案均結案存查。

廿花蓮縣政府函復：據續訴：請暫緩拆除渠等所有坐落該縣新城鄉大漢村光復路○○○號違章建築乙案，辦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併案存查。

廿內政部函復：據訴，交通部及新竹縣政府辦理北二高新竹路段拆遷戶重建案，迄今已逾十年仍未完成安置作業，顯有違失等情乙案辦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併卷存查。

廿據續訴：台南縣新化地政事務所一再更改新市鄉港子墘段○地號等多筆地籍圖，致渠所有同段○地號騎樓地，

原登記面積六二點三平方公尺，減為三八平方公尺，及○地號房屋基地截角一平方公尺，損及權益等情乙案。提請 討論案。

決議：函復陳訴人：台端不服台南縣新化地政事務所辦理本案土地更正登記一事，既已向台南縣政府提起訴願，宜請靜候該府處理結果。

卅宜蘭縣政府函復：本院調查「據宜蘭縣議會陳訴：請就宜蘭縣政府未依平均地權條例規定，優先設立該縣實施平均地權基金送交縣議會審議案件，追究該府相關人員違失責任案。檢送該府未設立實施平均地權基金案相關人員懲處名單乙案。提請 討論案。

決議：調查報告結案存查。

卅內政部函復，關於「據訴：內政部違法規定土木包工業可承攬新台幣六佰萬元以下建築工程，嚴重影響工程品質，危及公共安全並違反中央法規標準法、建築法等規定乙案」之辦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本案調查案結案存查。

卅蘇○○續訴：為台南縣政府辦理縣道一七一線路面拓寬工程，未依法辦理徵收補償渠子蘇○○等所有之土地，請主持公道等情乙案。提請 討論案。

決議：影附核簽意見第二項函復陳訴人，並說明爾後無新事證，將不再函復。

世內政部、台北縣政府分別函復，本院前調查：泰國籍姐妹吳○○、吳○○及弟弟吳○○三人，十二年前隨母親改嫁台灣男子而來台依親，嗣因父母離異無法取得我國國籍。姐妹二人於九十一年申請入學錄取輔大及開南管理學院，卻為居留問題大傷腦筋，屢向嘉義縣警察局詢問相關申辦手續，苦無下文，事涉人權保障乙案之辦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併案存查。

黃高雄縣鳳山市公所函：王○○所有坐落該市北門段○地號等四筆土地，迄今未辦理徵收，請依法儘速辦理乙案辦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影附高雄縣鳳山市公所復函函復陳訴人。

黃據續訴：對本院調查台北縣政府警察局永和分局處理大陸人民伏宏漫逾期居留，涉嫌未持搜索票強行搜索，且獲悉伏女逾期居留之原因後，仍拒不釋放，涉有違失等情案結果不服，請覆查乙案。提請 討論案。

決議：併卷存查。

黃據續訴：為本院調查，台北市政府違法默許萬華區德昌公教住宅管理委員會，於八十九年五月間將該社區之開放空間為收費停車場使用，並認定該開放空間非於建築物室內，無建築法之適用，且該府多次查復不實，迄未依法恢復原狀，影響渠等權益等情乙案。有關本院提

案糾正迄今八月有餘，系爭開放空間迄今仍未恢復原狀，陳請繼續調查或另派委員調查。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本案不同意覆查。

(二)參照簽註意見第二至三項擬具不准覆查理由書。

(三)檢附不准覆查理由書函復陳訴人。

世交通部公路總局函：檢陳台九線 217k+240 至 360 路面拓寬工程（中華路中正路圓環）用地徵收，違背民意乙案之辦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影附交通部公路總局復函及附件函復陳訴人。

黃黃委員勤鎮調查「據訴：總統府秘書長陳師孟於九十一年十一月十一日於立法院法制委員會中發表國旗不代表國家等言論，違失重大，並已不適任現職乙案」之調查報告。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影附調查意見函復陳訴人。

(二)影附調查意見函送總統府前秘書長陳師孟參照辦理。

(三)調查報告公布。

(四)調查意見二之(二)第十行「……宣誓人向國旗及」修正為「……宣誓人肅立向國旗及」。調查意見四之(一)第九行「……草案時、代表」修正為「……草案時，代表」。

散會：下午四時十分

二、監察院財政及經濟委員會

第三屆第九十一次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八月六日（星期三）上午十

時五分

地點：第一會議室

出席委員：李友吉 李伸一 林時機 林將財 林鉅銀

馬以工 張德銘 郭石吉 黃勤鎮 黃煌雄

廖健男 趙昌平 謝慶輝

請假委員：黃守高

列席人員：詹益彰 柯明謀 林秋山 黃武次 陳進利

呂溪木

主席：李伸一

主任秘書：周萬順

紀錄：黃綾玲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二、黃委員守高調查據官○○○等陳訴：渠等所有坐落台東縣卑南鄉利家段○○○○、○○○○等地號土地，遭該縣

卑南鄉公所不當認定「已無作農業使用」，以致於法院拍賣時，須繳交土地增值稅，嚴重損及權益等情乙案之調查報告。報請 鑒登。

決定：影附調查意見，函復陳訴人官○○○先生（請轉知其他陳訴人）後，結案存查。

乙、討論事項

一、謝委員慶輝、黃委員勤鎮、黃委員武次調查：財政部主管之「財團法人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基金」逾期保證比率逐年增加，其送保、代位清償規定與風險控管措施等，有無違失之處乙案之調查報告。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調查意見第一至四項，提案糾正財政部。

二、影附調查意見第五至七項，函請行政院轉飭所屬檢討見復。

三、影附調查意見，函請審計部參處。

二、謝委員慶輝、黃委員勤鎮、黃委員武次提：為財團法人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基金，自八十五年起，每年均發生短絀且其金額持續增加，迄九十一年底，累積短絀已達二二七·八億元。主管機關財政部未能適時有效督促該基金，改善短絀情形；未能督促該基金，適時檢討並研擬風險管控措施；未能有效督促該基金，改進代位清償後之催收作業；未適時督促該基金，依核定公式提足保證責任準備等情事，核有違失，爰予提案糾正之糾正案文

。提請 討論案。

決議：糾正案通過並公布。

三、陳委員進利調查：農業發展分基金辦理水旱田利用調整後續計畫，核有溢發獎勵金、糧管處代收專戶利息未及時繳庫、農戶種稻及輪作休耕申報書未明確規定填列要項、申報不實者未依規定處罰等缺失，是否涉有違失乙案。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影附調查意見函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檢討見復。

二、影附調查意見函請審計部參處。

四、黃委員煌雄、古委員登美自動調查：據訴：經濟部智慧財產局於七十年，核准陳訴人以飼料「香香」之名，登記為皇華實業社商標，又於八十五年，核准以魚類用具魚餌「香香」同一名稱，同意老百王魚餌社為商標，使陳訴人權受損害等情乙案之調查報告。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影附調查意見，函請經濟部智慧財產局檢討改進見復。

二、影附調查意見函復陳訴人。

五、黃委員勤鎮、黃委員武次、謝委員慶輝自動調查據報載：行政院衛生署花蓮醫院院長黃○○，涉有利用職權假借名目，虛報、浮報經費及以該醫院研製名義，推銷自己研發之「幸福養生茶」（內包裝稱為性福養生茶）圖利

自己，並對該醫院前藥劑師許○○涉嫌盜賣藥品案，予以包庇等多項違失情事乙案之調查報告。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關於行政院衛生署花蓮醫院黃○○院長，涉有違法失職部分，已另提案彈劾並審查通過。

二、影附調查意見第一、二、四項，函請行政院衛生署並督導所屬花蓮醫院，檢討改進及追究相關失職人員責任見復。

六、審計部函報：審核臺灣菸酒股份有限公司板橋營業處（前臺灣省菸酒公賣局板橋分局）經管庫存菸酒乙批失竊報損案，發現管理人員涉有疏失，經通知查處結果，據復已予失職人員適當處分，謹報請本院備查等情乙案。提請 討論案。

決議：函復審計部，准予備查。

七、據鍾○○等續訴：為桃園縣平鎮市公所於中興路設置垃圾焚化場及掩埋場，涉有不當及影響環境衛生等情乙案。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函請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責成桃園縣政府嚴予落實監督平鎮市焚化廠、掩埋廠及灰渣之污染防治。

二、關於公害糾紛損害賠償部分，函復陳訴人靜候司法最終判決結果。

八、審計部函：立法院審議民國九十二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案，決議有關民國九十年中央政府總預算債務還本展延三三四億餘元，有違法失當之疑，該部主動移請本院對行政院相關人員予以調查乙案。提請 討論案。

決議：影附核簽意見第二項，函請審計部切實查明見復。

九、行政院函復：財政部及前台灣省菸酒公賣局針對米酒稅率調升，未採取配套措施，造成搶購囤積情事，應速謀對策因應，惟仍未有效改進，致盤商大量積存米酒，影響民眾權益。其中前台灣省菸酒公賣局身為紅標米酒配銷政策之權責主管機關，然未建立危機管理機制，致應變不足，配銷措施變動頻仍，難收遏阻囤積米酒之效，又該局未落實執行配銷查核及查察工作，均有不當；財政部未善盡監督管理職責，亦有未當之糾正案處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影附核簽意見第二項表列之一「糾正事項及核簽意見第一至七項」，再函請財政部督促所屬積極檢討見復。

十、行政院函復：立法院第四屆第六會期第十三次會議決議，將該院函送「九十年『補助臺灣省各縣市政府』科目預算九四一億六、九七六萬三、〇〇〇元，各縣市政府之預算核撥計畫與預計執行進度及成效等相關議題」，

移送本院調查，並對該院主計處失職人員一併處理乙案之處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影附核簽意見第三項，函請行政院再次檢討改善見復。

二、影附核簽意見，函復立法院。

十一、行政院、經濟部、中國石油股份有限公司等函復：據訴：該公司天然氣事業部新營加壓站，自八十五年起，增加人員配置及裝設氣渦輪壓縮機，因評估及設計錯誤等因素，致加壓站無法加壓，形成人力、物力之雙重浪費；另該事業部花費鉅資，設計建造監控工程，以透過網路及時監控各站之天然氣減壓計量等情形，此工程本可代替人力操控，但因工會反彈，致各站配置人力皆未裁減，有否人謀不臧、浪費公帑等情之調查案及糾正案處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抄核簽意見第參項，函請中國石油股份有限公司重新檢討人員議處名單，並於一個月內見復。

十二、經濟部函復：有關本會委員於九十年八月廿一日，巡察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核三廠），巡察委員林委員將財再提示事項之處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函復經濟部，本案同意解除列管。

十三、財政部函復：前台灣省菸酒公賣局（現改制為台灣菸酒股份有限公司），涉嫌囤積舊包裝寶特瓶紅標米酒達五十

萬打，並對外宣稱自九十一年起，庫存舊包裝米酒將回收改換新包裝出售，其回收成本較製造成本可能更高，究該局對舊包裝紅標米酒庫存管理、行銷策略、避免民間囤積及回收政策有無不當，認有詳查之必要乙案辦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影附核簽意見第三項，函請財政部督促所屬檢討見復。

志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復：據立法委員黃○○函轉郭聰賢君等陳訴，該署辦理水泥窯處理廢輪胎、廢溶劑等廢棄物，涉有違失等情乙案之處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有關增訂使用廢輪胎、廢溶劑，作為輔助燃料之水泥窯戴奧辛排放及管制標準乙節，函請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自行列管執行進度，並於辦理完竣後函復本院。

五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復：據黃○○君續訴，渠之公司為合法設立之瀝青混凝土工廠，並依法向南投縣政府所屬環境保護局申請操作許可證，惟申請至今已屆十個月，該局仍未依法行政給予回復，嚴重損害人民權益等情乙案之處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就南投縣政府與弘道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兩造間紛爭，再函請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繼續督促該府處理見復。

六桃園縣政府函復：該縣觀音鄉工業區工業七路○號土地及廠房，遭人任意堆積廢棄物，該縣環境保護局處理不力，涉有違失等情乙案之處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有關桃園縣政府向桃園地方法院檢察署請求提供業者帳冊及廢棄物源頭事證，及向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或經濟部工業局爭取代執行費及責任相關人債權保全等三項工作，仍未見具體進展，再函請該府將前列工作項目，自九十二年一月至六月之實際辦理事項、結果、遭遇之困難及解決方法等，依時間序列表函復本院。

七據報載：大陸石材走私猖獗，政府防杜處理不力，嚴重影響國內石材業者的生計云云等情乙案。提請 討論案。

決議：影附剪報資料乙份，函請經濟部說明，並檢附報載座談會紀錄、後續處理情形等相關資料見復。

八行政院函復：財政部、財政部國有財產局，未積極主動研析國榮新村案癥結，儘速尋求一切可行之方法，有效解決，陳訴人一再四處陳情，累積民怨，迄今延宕十八年，對人民權益之維護顯有不周，有損政府形象及公信力；唐榮鐵工廠股份有限公司亦未盡善良管理人之責任，積極主動監管國榮新村環境清潔衛生及地下室積水，影響民眾安全及衛生等，均涉有違失之糾正案處理情形

。提請 討論案。

決議：併案存查。

九行政院函復：為該院衛生署對於指示用藥品項，未適時檢討修正；未能健全轉診制度實施之環境，均衡配置各層級之醫療資源及醫師素質，致民眾對基層醫療之品質，缺乏信心，分級醫療難以落實；中央健康保險局對於藥價差價問題，未能妥適解決，且藥品核價機制不足；現行支付標準，未考量醫師付出之工作時間、困難度、風險及科別因素，部分支付標準同工不同酬，住院之醫療給付偏低；採行提高民眾部分負擔金額及建立病人檔案分析，以控制消費者因素產生之醫療浪費，未見具體成效，均有疏失之糾正案及調查案之處理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併案存查。

十行政院及該院主計處函復：該院對於糖業經營策略有關蔗農價差補貼之經費來源，政策前後不一，未將製糖業者之壟斷利益與維護蔗農權益分開考量，影響市場公平競爭及廣大消費者與相關業者之權益，且不利於台糖公司之企業化經營；原核定自九十一年起開放砂糖進口，惟實質上並未完全開放自由進口，事前卻未能充分與業界溝通，造成認知落差過大，有違原先核定，亦有失誠信原則，致引發民怨；又台糖公司未能於過去六年調適

期間，依政策原則調整減產，九十年（含）以前會計處理方式不當，使營業收入與營業利益帳面虛增；暨經濟部對於台糖公司之生產經營監督不足等，核有諸多違失之糾正案處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調查案及糾正案均予結案存查。

十一財政部函復：本會委員九十二年四月十一日巡察該部金融局，委員提示事項之審核意見辦理情形乙案。提請討論案。

決議：結案存查。

散 會：上午十時四十五分

三、監察院內政及少數民族、財政及經濟委員會

第三屆第九十一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 間：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八月六日（星期三）下午二

時三十分

地 點：第一會議室

出席委員：李友吉 李伸一 林時機 林將財 林鉅銀

張德銘 郭石吉 陳進利 黃守高 黃武次

黃勤鎮 廖健男 趙昌平 謝慶輝

列席委員：柯明謀 呂溪木 林秋山

主 席：張德銘

主任秘書：巫慶文 周萬順
紀錄：潘聖融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據訴：為渠住戶門牌號碼台北縣汐止市福德一路○○○巷○○○號○樓，基地坐落汐止市社后段社后頂小段○○○之○號土地，地目原為建，近日查閱分區證明時，竟部分改為行水區，此一處境，與本院九十年七月三日所提糾正相仿，請將該案始末告知乙案。提請 討論案。

決議：影附核簽意見第二項，函請台北縣政府查明見復。

二、行政院函復本院糾正：為徵信業者長期以來非法從事偵探業務，侵害民眾隱私權益甚鉅，惟行政院迄未重視此一問題之嚴重性，未能積極督導所屬加強管理依法嚴予查處；內政部與經濟部對徵信業非法從事「偵探」業務，究應由何機關負監督管理責任，亦各持己見相互推諉，致迄今猶未確定其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內政部復未確實督導警察機關加強查察徵信業之非法營業行為，致查獲徵信業者違法案件績效不彰，甚至有不肖員警勾結徵信業者牟利，或盜錄民眾電話，嚴重損害民眾權益，均

有不當案之檢討改進辦理情形，及調查案之研處辦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調查案部分：糾正案核簽意見三已包含調查案

核簽意見二之(二)，併入糾正案辦理。

(二)糾正案部分：影附核簽意見第三項函請行政院再予檢討改進見復。

三、據續訴：為苗栗縣政府和前台灣省政府公務員於職務掌管公文書登載不實，核給頭份鎮民鐘徐阿妹之一「寶恩納骨塔」設置許可證，侵占渠等之祭祀公業所有權利土地，請依法查處等情乙案；暨豪旺建設美麗人生社區管理委員會主任委員楊○○與豪旺建設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洪○○等陳訴：苗栗縣政府核發寶恩納骨塔建造執照，涉有不實等情乙案。一併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徐○○等續訴部分：影附核簽意見第二項之(一)

、(二)、(三)函復陳訴人。另影附核簽意見第二項之(一)、(二)暨陳訴人來函，函請行政院督促苗栗縣政府儘速依本院糾正意旨查處見復。

(二)豪旺建設美麗人生社區管理委員會主任委員楊○○

與豪旺建設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洪○○等陳訴部分：影附核簽意見第二項函請苗栗縣政府查處見復並副知陳訴人。

四、行政院函：本院前糾正桃園縣政府工務局受理坤業環保

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於蘆竹鄉蘆竹段○地號貳筆特定農業區農牧用地，申請於軍事禁、限建管制區，核發建造執照，未依規定程序，徵得軍事設管機關同意之前，即草率核發執照並同意動工，顯有違失等情乙案之辦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影附核簽意見函請行政院依法查處見復。

五、財政部國有財產局函復：有關陳震榮陳訴，渠所有坐落台南市竹篙厝段六三〇之六一二號土地測量錯誤乙案辦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影附財政部國有財產局復函函復陳訴人。

六、行政院函復本院糾正：為苗栗縣政府建設局辦理何屋埤橋之變更設計，未確依「跨河構造物設施設置審議規範試行辦法」之規定，覈實辦理樑底高程之審核；復於未依法邀集水利主管人員參與審核之情況下，即率爾決議降低樑底高程，不僅違反「水利法」有關規定，且與設計樑底高程應依循之水利工程原理有悖；另該局以人力不足、業務繁重為由，未恪遵「台灣省排水設施維護管理辦法」有關規定，容任公館北幹線、山下蔥支線、北幹線支線等區域排水設施之維護管理付之闕如，均有違失等情乙案之研處改善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併案存查。

七、行政院及南投縣政府復函：據陳志彬立法委員函轉南投

縣埔里鎮大埔里地區反對瀝青廠設立自救會及陳○○君陳訴：為南投縣政府對於弘道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於特定農業區甲、丁種建築用地及農牧用地上設置高污染之瀝青混凝土廠，未依法管理，影響當地環保、交通，涉有違失等情乙案辦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併案暫存，

八、桃園縣政府函復（二件），有關「饒○○陳訴：寶復科技所有出租茂林公司廠房，遭劉○○、邱○○等人藉環保名義糾眾圍廠抗爭，桃園縣政府等未依法行使公權力排除非法侵害；暨邱慶銅君陳訴：該廠位於特定農業區內，該公司涉嫌違法變更地目，縣府涉嫌違法核發多項執照」等情乙案之辦理情形，暨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復辦理情形。一併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影附核簽意見第二項之（二）函復桃園縣政府。

（二）結案存查。

九、新竹縣政府函：關於該縣彭雲能君違規使用山坡地裁處罰鍰，提起訴願為撤銷原處分乙案辦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結案存查。

散 會：下午二時三十五分

四、監察院內政及少數民族、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第三屆第五十二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 間：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八月六日（星期三）下午二時三十五分

地 點：第一會議室

出席委員：呂溪木 林秋山 林時機 張德銘 郭石吉

陳進利 黃武次 廖健男 謝慶輝

列席委員：柯明謀 黃守高 李伸一 林鉅銀 趙昌平

李友吉

主 席：張德銘

主任秘書：巫慶文 柯進雄

紀 錄：潘聖融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郭委員石吉、柯委員明謀調查「據報載：台北市政府文化局於九十一年十月起整修坐落於陽明山之草山文化行館，卻將周邊四棟房舍拆除。陽明山國家公園管理處認為此舉已屬重建而非整修，並要求申請建照；主管古蹟與歷史建築物之文化局相關人員是否涉有疏失等情」乙案

「之調查報告。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調查意見第一項，依監察法第二十四條規定提案糾正台北市政府文化局。

（二）影附調查意見第二項，函請台北市政府督飭該府文化局檢討改進見復。

（三）影附調查意見第二項，函請內政部營建署協助該署陽明山國家公園管理處積極處理見復。

二、郭委員石吉、柯委員明謀提：台北市政府文化局核定本案系爭建物「原有屋頂全部拆除」之合約施工圖說，及簽准本案變更設計採「外牆全面拆除，重新灌漿築新牆」施作，則本案工程實屬應依建築法申請建築許可之建造行為，且本案已簽訂之技術服務契約書內明列「請領本案相關建築執照」，為委託建築師技術服務工作項目。惟該局卻未善盡監督本案建築師確實履約之注意義務，於系爭工程未領得相關建築執照前，即已先行拆除及施工，核有違失。爰依法提案糾正乙案。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糾正案文修正通過並公布。

（二）糾正案文貳、案由第一行「本案系爭建物」修正為「草山文化行館周邊四棟建物」。

三、行政院函復：據訴，渠等世居南投縣仁愛鄉春陽段○地號等十一筆原住民保留地，並取得耕作權及地上權，六十年間仁愛鄉公所及仁愛國中，與渠等達成協議，採

「以地易地」方式，取得上開土地，提供仁愛國中使用后，迄今仍未履行承諾等情案後續處理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函請行政院將本案之後續處理情形函復本院。

散會：下午二時四十分

五、監察院內政及少數民族、交通及採購委員會

第三屆第五十三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八月六日（星期三）下午二時四十分

地點：第一會議室

出席委員：李友吉 李伸一 林時機 林將財 柯明謀

張德銘 郭石吉 陳進利 黃守高 黃武次

廖健男 趙昌平

列席委員：林鉅銀 謝慶輝 呂溪木 林秋山

主席：張德銘

主任秘書：巫慶文 翁秀華

紀錄：潘聖融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行政院函復本院糾正：為內政部及其所屬營建署未主動積極研訂「建築物施工監造勘驗作業規定」，即率爾函令施行「開工及施工勘驗申請審核相關書表」，致生爭議；且對前揭書表之爭議是否造成許多工地被迫停工情事未加查察，並急速妥善處理；另前揭書表修正過程朝令夕改，內容欠妥等，均核有違失案之檢討改進情形，及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函復調查案之辦理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調查案部分：影附核簽意見第二項，函請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辦理見復。

(二)糾正案部分：影附核簽意見第三項，函請行政院轉飭內政部確實檢討見復。

二、行政院函復：為本院糾正「桃園縣中壢市公所辦理交通部等補助興建之中壢市停四立體停車場工程新建工程案，核有造價偏高、浪費公帑、整體計畫欠周延、未能事先研擬營運計畫及相關配套措施，致停車場設備長期閒置，且完成委外營運後發生設備故障，未積極研謀排除方案，致該停車場迄今仍無法開放營運，因行政效率不彰，造成鉅額損失，復未積極辦理求償事宜等情事；又交通部、內政部營建署、桃園縣政府等補助款核發機關，對中壢市公所之經費運用，亦未確實監督，均有違失

案續處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函請行政院轉飭所屬續辦見復。

三、臺中市政府函復：有關該府協助該市美麗殿社區住戶重整（建）家園乙案執行情形，及立法委員盧○○函。一併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函請台中市政府續辦見復。

（二）影附核簽意見第四項之（二）函復盧立法委員秀燕。

散 會：下午二時四十五分

六、監察院財政及經濟、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

第三屆第八十二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 間：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八月六日（星期三）上午九時三十分

地 點：第一會議室

出席委員：李友吉 李伸一 林時機 林將財 林鉅銀
馬以工 張德銘 郭石吉 陳進利 黃武次
黃勤鎮 黃煌雄 廖健男 趙昌平 謝慶輝
請假委員：黃守高 錢 復
列席人員：林秋山 詹益彰 柯明謀 呂溪木
主 席：李伸一

監察院公報 第二四三八期

主任秘書：周萬順 巫慶文

紀 錄：黃綾玲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行政院等函復：為台北市政府、基隆市政府及台北縣政府，未善盡土地使用管制、環境污染稽查及申報資料勾稽、查核之責，任令轄內違法垃圾轉運站、民營廢棄物清除機構及地方環境保護執行機關，長期違規妄為；而台北縣萬里鄉公所現有清運負荷，顯未逾鄰近鄉、鎮、市公所，卻委託路西亞國際股份有限公司清運該轄區垃圾，洵欠缺必要性與急迫性；復明知轄內垃圾清運量每日未逾二十公噸，竟擅以三十公噸虛載於委外轉運計畫，並逕換算成公開招標之預算金額，與該公司簽署之合約，偽載該公司未經許可之清運機具，於招標規範中亦擅自要求得標廠商之清除機具，於外觀上加註該所垃圾車之字樣，又無視廢棄物清理法規定，未報經台北縣政府環境保護局核准，即擅自辦理委託民營廢棄物清除機構，清運該鄉廢棄物之公開招標事宜，嗣未重新辦理公開招標或報經台北縣政府核准，逕擅與該公司續簽署委外清運合約，顯有圖利不法之嫌；上開機關均顯有重大

違反之糾正案暨調查案處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影附核簽意見二(一)之1、2，函請行政院再督

同所屬切實檢討辦理見復。

二、最高法院檢察署部分，暫存。

二、行政院函復：生活污水是台灣省部分縣(市)水污染最主要污染源，影響水質與環境品質甚鉅，相關機關對於生活污水之處理，有無因應對策乙案之處理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影附核簽意見第一項，函請行政院轉飭所屬續為

辦理，並於九十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將辦理

情形函復本院。

三、行政院函復：有關雲林縣虎尾地區農地遭鎬污染，該院農業委員會未確實掌握稻穀檢驗時程，致污染稻穀流出；復未積極督導、協助雲林縣政府查處本案，造成國人疑慮及不安；雲林縣政府未積極查處轄內稻米遭鎬污染情事，行事草率消極；該院環境保護署、農業委員會迄未建立土壤污染及食用農作物檢驗配合機制，亦未研訂污染農地強制休耕補償原則及經費來源等，經核均有未當之糾正案處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影附核簽意見第三項，函請行政院轉飭所屬續為

辦理；並統一彙整辦理情形續復本院。

四、財政部國有財產局函復：高雄縣大社鄉觀音山風景區遭

人濫墾、濫建，破壞自然生態，高雄縣政府辦理違建查報及開立拆除通知單，自七十六年十一月三日至九十年六月十一日止，計高達五十六件，惟迄今仍未依法拆除，涉有違反等情乙案之處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影附核簽意見第二項，函請財政部國有財產局續

辦見復。

五、澎湖縣政府、澎湖縣湖西鄉公所函復：據王○○等陳訴：台電公司興建尖山發電廠，於民國八十六年撥付澎湖縣湖西鄉尖山村「尖山基金管理委員會」回饋金新台幣五千萬餘元，其撥付程序、對象有瑕疵，致該筆回饋金迄無法支用，涉有違反乙案之處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函請澎湖縣政府及澎湖縣湖西鄉公所，持續積極

辦理見復。

六、台中縣政府副本函：為該府於烏日鄉同安段河川浮覆地興建垃圾資源回收廠，且緊鄰彰化市東區各里，該府於環境影響評估會議中，均未知會彰化縣主管機關或民意代表，疑有黑箱作業之嫌；另依水利法規定河川浮覆地不得開發或建築任何建築物，惟該府卻將該區用地變更為環保用地，疑有官商勾結之嫌等情乙案之處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再函請台中縣政府，依本院所提調查意見第二項

辦理見復。

七、據楊○○先生以電子郵件續訴：為渠之長女楊○○，於九十年四月間，因施打疫苗追加劑後，身體不適，至金門縣立醫院診療未久即不治，該院診治過程及醫療管理制度有無疏失；又離島醫療資源較之本島已極貧乏，縣立醫院之管理，苟未正視及導正，對該縣民眾生命健康顯失關懷等情乙案。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影附核簽意見第二項及本案調查報告之調查事實、調查意見，函復陳訴人。

二、影附陳訴書，函請金門縣政府督促金門縣立醫院妥處逕復陳訴人，並副知本院。

八、據邱○○等續訴：請再查究系爭土地面積不符、中國國際商業銀行所持官股變換為民股過程，及彭○○先生出任中央銀行總裁後，仍於八十八年、八十九年間，出任雍興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代理人等情乙案。提請 討論案。

決議：影附核簽意見第二項之(一)、(二)、(三)，函復陳訴人邱○○先生(並請轉知其他陳訴人)。

九、據李○○續訴：渠在金門自產香菇無法銷台，係因有關法令不周等情乙案。提請 討論案。

決議：函復陳訴人：「有關金門香菇輸台乙案，業經本院調查竣事，金門縣政府已於九十二年五月二十一日，以府建農字第0920014149號函復本院略以，爾後該縣段木香菇之產量，依據九十

一年四月十六日金門縣香菇乾濕比及產能評鑑審查會決議辦理。」

十、行政院函復：台北市為首善之區，惟據民眾反應，有多處公有地或公有房舍閒置廢棄，相關單位疏於管理，成為都市死角，屢屢造成公共安全、環境衛生等問題，究台北市類此問題情況為何，應予深入瞭解乙案之處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調查意見四(行政院人事行政局)部分，結案存查。

十一、屏東縣衛生局函復：台北縣北城婦幼醫院發生將肌肉鬆弛劑誤為疫苗，施打於七名嬰兒，致一名嬰兒死亡，六名嬰兒重傷；該縣東港鎮崇愛診所發生錯將降血糖藥誤為感冒用藥，供約一百二十二人服用，致一名嬰兒死亡，十四名幼童受傷，另有一百餘人受害，究竟主管機關對於相關醫療流程及護理業務之管理，有無疏失乙案之處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屏東縣衛生局部分，結案存查。
散 會：上午九時四十分

七、監察院財政及經濟、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第三屆第七十一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 間：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八月六日(星期三)上午九

時四十五分

地點：第一會議室

出席委員：呂溪木 李友吉 李伸一 林秋山 林時機

林將財 林鉅銀 馬以工 張德銘 郭石吉

陳進利 黃武次 黃勤鎮 黃煌雄 詹益彰

廖健男 趙昌平 謝慶輝

請假委員：古登美 黃守高 趙榮耀

列席委員：柯明謀

主席：李伸一

主任秘書：周萬順 柯進雄

紀錄：黃綾玲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林委員秋山調查：據林○○君陳訴：高雄硫酸銨公司董事長劉○○違反行政中立，涉有違失等情乙案之調查報告。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影附調查意見第一至四項，函請經濟部督飭所屬，切實檢討改善並研議辦理見復。

二、影附調查意見函復陳訴人。

二、行政院人事行政局來函：為該局人力發展中心簡任編審

屠○○一員因涉案，經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檢察署以妨害性自主罪嫌提起公诉，爰依公務員懲戒法第十九條第一項規定移請本院審查乙案。提請討論案。

決議：函請臺灣臺北地方法院，俟屠○○涉妨害性自主罪判決後，將判決書檢送本院。

散會：上午九時五十五分

八、監察院財政及經濟、交通及採購委員會

第三屆第三十六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八月六日（星期三）上午九時五十五分

時五十五分

地點：第一會議室

出席委員：李友吉 李伸一 林時機 林將財 林鉅銀

柯明謀 馬以工 張德銘 郭石吉 黃勤鎮

黃煌雄 詹益彰 廖健男 趙昌平 謝慶輝

請假委員：黃守高 趙榮耀

列席委員：林秋山 陳進利 呂溪木

主席：李伸一

主任秘書：周萬順 翁秀華

紀錄：黃綾玲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經濟部函復：該部水利署辦理濁水溪流域，桃芝颱風淤積土石疏濬河道整理工程，事前規劃不周且欠缺完善配套措施，即貿然密集發包疏濬大量土石，肇致清運車輛嚴重衝擊沿線道路交通，業者於河川地或山坡地違法堆置土石、新設碎解洗選場，嚴重危及當地公共安全與環境品質，且工程施工與採購及監辦過程，亦多所違誤，確有違失之糾正案處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抄核簽意見第二項並影附經濟部復函及其附件，函請行政院督飭所屬，加強各部會及地方政府間之協調聯繫，限期完成上開規劃案之彙辦與報核程序，並加強後續執行督考作業，俟獲具體改善與執行成果後見復。

散 會：上午十時○分

九、監察院財政及經濟、司法及獄政委員會

第三屆第四十七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 間：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八月六日（星期三）上午十時○分

地 點：第一會議室

出席委員：李友吉 李伸一 林時機 林將財 林鉅銀

柯明謀 馬以工 張德銘 郭石吉 黃武次

黃勤鎮 黃煌雄 廖健男 趙昌平 謝慶輝

請假委員：古登美 黃守高

列席委員：詹益彰 林秋山 陳進利 呂溪木

主 席：李伸一

主任秘書：周萬順 王林福

紀 錄：黃綾玲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二、李委員伸一、馬委員以工自動調查據荷達國際有限公司陳訴：法務部調查局苗栗縣調查站，調查不當，及財政部台北市國稅局、台北市稅捐稽徵處查稅、罰鍰處分過當，影響合法公司之營運等情乙案之調查報告。報請鑒登。

決定：影附調查意見，函復陳訴人荷達國際有限公司後，結案存查。

乙、討論事項

一、據郭○○續訴：渠再向中央信託局公務人員保險處，申請重新審核殘廢給付請領遭拒，爰陳請本院協助等情乙案。提請 討論案。

決議：影附陳情書（不含附件），函請中央信託局就陳訴內容妥處逕復並副知本院。

散 會：上午十時五分

內政及少數民族 十、監察院財政及經濟委員會 交通及採購

第三屆第二十七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 間：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八月六日（星期三）下午二

時四十五分

地 點：第一會議室

出席委員：李友吉 李伸一 林時機 林將財 林鉅銀

柯明謀 張德銘 郭石吉 陳進利 黃守高

黃武次 黃勤鎮 廖健男 趙昌平 謝慶輝

列席委員：呂溪木 林秋山

主 席：張德銘

主任秘書：巫慶文 周萬順 翁秀華
紀 錄：潘聖融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行政院函復本院前糾正：淡海及高雄新市鎮開發未能充分考量台灣地區近十年來住宅空餘戶與房地產供需過剩情形，適時因應調整修正執行計畫及財務計畫，致計畫大而不當，不切實際；經建會及內政部未能落實國土綜合開發計畫，致新市鎮開發計畫與國家建設需要及各級政府間重大政策推動所需土地開發計畫未能有效結合，造成投資重複浪費；交通部亦未能即時規劃建設對外大眾捷運系統及聯外道路系統，嚴重阻礙發展進度，均有疏失案審核意見之續辦情形。

決議：影附核簽意見第三項，再函行政院辦理見復。

散 會：下午二時五十分

內政及少數民族 十一、監察院財政及經濟委員會 司法及獄政

第三屆第十四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八月六日（星期三）下午二時

時五十分

地點：第一會議室

出席委員：李友吉 李伸一 林時機 林將財 林鉅銀

柯明謀 張德銘 郭石吉 陳進利 黃守高

黃武次 黃勤鎮 廖健男 趙昌平 謝慶輝

列席委員：呂溪木 林秋山

主席：張德銘

主任秘書：巫慶文 周萬順 王林福

紀錄：潘聖融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法務部、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分別函復：本院前調查，據張金財君陳訴：為大地眼鏡公司商標專用權遭人

侵害案，刑事警察局不當勸說撤回案件，並提供不正確

之報案內容及證據資料予智慧財產局鑑定；台灣台北地方法院檢察署未詳查有無商標近似，率為不起訴處分，均涉有違失等情乙案之研處改進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影附核簽意見函復陳訴人後結案存查。

（二）再函法務部將台北地檢署九十二年度他字第二八九六號案之偵查結果見復。

散會：下午二時五十五分

財政及經濟 十二、監察院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 司法及獄政

第三屆第十九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八月六日（星期三）上午九時四十分

時四十分

地點：第一會議室

出席委員：李友吉 李伸一 林時機 林將財 林鉅銀

柯明謀 馬以工 張德銘 郭石吉 陳進利

黃武次 黃勤鎮 黃煌雄 廖健男 趙昌平

謝慶輝

請假委員：古登美 黃守高 錢復

監察院公報 第二四三八期

列席委員：詹益彰 林秋山 呂溪木
主席：李伸一
主任秘書：周萬順 巫慶文 王林福
紀錄：黃綾玲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雲林縣政府及雲林縣崙背鄉公所函復：據廖○女士陳訴，因於八十二年間，將十二筆土地贈與其子李○○，並經財政部臺灣省中區國稅局核准免徵贈與稅，嗣該局八十五年間複勘結果，認為其中二筆土地未繼續農營使用，故就全部免稅土地補徵贈與稅一千六百餘萬元，惟贈與行為業於八十八年間，經地政機關撤銷土地之贈與登記，自無課稅標的及依據，相關機關有無違失等情乙案之處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雲林縣政府部分，結案存查。

散 會：上午九時四十五分

內政及少數民族
國防及情報
十三、監察院
財政及經濟委員會
司法及獄政

第三屆第十三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八月六日（星期三）下午二時五十五分

地點：第一會議室

出席委員：呂溪木 李友吉 李伸一 林秋山 林時機

林將財 林鉅銀 柯明謀 張德銘 郭石吉

陳進利 黃守高 黃武次 黃勤鎮 廖健男

趙昌平 謝慶輝

主席：張德銘

主任秘書：巫慶文 羅德盛 周萬順 王林福

紀錄：潘聖融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法務部函復：本院前調查，據大園、蘆竹反坤業焚化廠環保聯盟陳訴：坤業環保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勾結桃園縣政府地政局違反規定，將土地分次辦理變更編定，以規避區域計畫委員會審議規定，又提供偽造基地海拔高程

資料及其焚化廠高度不符「固定污染源空氣污染物排放標準」等情乙案。有關克昌公司是否涉有偽造文書刑責

散 會：下午三時〇分

人事動態

本院九十二年九月八日人事異動

姓名	動態	原任職稱	新任職稱	生效日期	備註
蕭博元	調派代	監察業務處科員	秘書處科員	92年9月8日	

附錄

司法院大法官議決釋字第五六〇號解釋

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七月十一日
司 法 院 令 公 布

解釋文

土地法第三十四條之一第一項規定：「共有土地或建築之偵查辦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影附核簽意見第二項，再函法務部查處見復。

改良物，其處分、變更及設定地上權、永佃權、地役權或典權，應以共有人過半數及其應有部分合計過半數之同意行之。但其應有部分合計逾三分之二者，其人數不予計算。」「同條第五項規定：「前四項規定，於共同共有準用之。」「其立法意旨在於兼顧共有人權益之範圍內，促進共有物之有效利用，以增進公共利益。同條第一項所稱共有土地或建築改良物之處分，如為讓與該共有物，即係讓與所有權；而共有物之應有部分，係指共有人對共有物所有權之

比例，性質上與所有權並無不同。是不動產之應有部分如屬共同共有者，其讓與自得依土地法第三十四條之一第五項準用第一項之規定。內政部七十七年八月十八日臺（移）內地字第六二一七六七號函頒修正之土地法第三十四條之一執行要點第十二點規定：「分別共有土地或建物之應有部分為數人所共同共有，共同共有人就該應有部分為處分、變更或設定負擔，無本法條第一項之適用」，於上開範圍內，就共同共有不動產所有權之行使增加土地法上揭規定所無之限制，應不予適用。

解釋理由書

共有乃一物之所有權由二人以上共同享有之制度，係基於社會生活需要而存在，然各共有人因均享有同一之所有權，其權利之行使遂受相互之限制（民法第八百十九條第二項、第八百二十條、第八百二十八條參照），自不免影響共有物利益及處分之順利進行，甚而有礙共有物之自由流通，致生社會經濟上之不利。土地法第三十四條之一第一項至第五項規定：「共有土地或建築改良物，其處分、變更及設定地上權、永佃權、地役權或典權，應以共有人過半數及其應有部分合計過半數之同意行之。但其應有部

分合計逾三分之二者，其人數不予計算。」「共有人依前項規定為處分、變更或設定負擔時，應事先以書面通知他共

有人；其不能以書面通知者，應公告之。」「第一項共有人，對於他共有人應得之對價或補償，負連帶清償責任。於為權利變更登記時，並應提出他共有人已為受領或為其提示之證明。其因而取得不動產物權者，應代他共有人申請登記。」「共有人出賣其應有部分時，他共有人得以同一價格共同或單獨優先承購。」「前四項規定，於共同共有準用之。」其立法意旨係在於兼顧共有人之權益範圍內，排除民法第八百十九條第二項、第八百二十八條第二項規定之適用，以便利不動產所有權之交易，解決共有不動產之糾紛，促進共有物之有效利用，增進公共利益。

按應有部分乃共有人對共有物所有權之比例，性質上與所有權本無不同；而土地法第三十四條之一第一項所稱共有土地或建築改良物之處分，係與變更及設定地上權、永佃權、地役權或典權併列，是所謂共有土地或建築改良物之處分，就讓與該共有物言，即係讓與其所有權，共有物其他物權之讓與，亦屬該物權之處分。況共同共有不動產應有部分之讓與，若得準用土地法上揭第一項規定，亦可便利不動產所有權之交易，或進而減少共有人之人數或消滅共有關係，促進共有物之有效利用，實現土地法首揭規定之立法意旨。是以，共同共有不動產應有部分之讓與

制及查緝非法槍枝入境、行政院海岸巡防署未確實加強海防以有效防制非法槍枝走私入境、海關查緝走私之作為及設備查緝非法槍枝之績效不彰，爰予提案糾正」。該案經監察院內政及少數民族、財政及經濟兩委員會第三屆第八十九次聯席會議決議通過，函請行政院轉飭所屬，切實檢討並依法妥處見復。

監察院財政及經濟委員會舉行第三屆第八十九次會議；財政及經濟、內政及少數民族兩委員會舉行第三屆第八十次聯席會議；財政及經濟、教育及文化兩委員會舉行第三屆第六十九次聯席會議；財政及經濟、交通及採購兩委員會舉行第三屆第三十四次聯席會議；財政及經濟、司法及獄政兩委員會舉行第三屆第四十五次聯席會議；財政及經濟、內政及少數民族、教育及文化三委員會舉行第三屆第十六次聯席會議；財政及經濟、教育及文化、司法及獄政三委員會舉行第三屆第一次聯席會議；財政及經濟、內政及少數民族、國防及情報、教育及文化、交通及採購五委員會舉行第三屆第一次聯席會議。

監察院公告：「行政院未能積極運作立法，坐令未依法律設置之機關單位，卻擁有年度預算之有違組織與預算體制之現象，持續經年；對於部分特別收入基金之分類歸屬及預算編列方式，與『預算法』等相關法令規定未合之情況，並未能妥為導正，均有失當；經濟部將原應收繳國庫之四合一台北世界貿易中心建築群，衍生收入，充當為推廣貿易基金之財源，與『國有財產法』及『貿易法』相關規定，顯有違誤，亦屬未當，爰依法提案糾正」。該案經監察院財政及經濟、內政及少數民族、國防及情報、教育及文化、交通及採購五委員會第三屆第一次聯席會議決議通過，函請行政院轉飭所屬改善見復。

監察院公告：「行政院衛生署分別以九十一年八月二日衛署健保字第〇九一〇〇四九三九八號、九十一年七月二十七日衛署健保字第〇九一〇〇四九一一五號公告『調整全民健保保險費率』、『調整全民健保保險對象自行負擔門診費用』，核其規範性質既屬法規命令，且內容涉及

人民權利義務，依法應送立法院審查；惟查該署於公告後，並未送立法院，顯屬過於形式主義，且有規避立法院審查職權之嫌之違失，爰依法提案糾正」。該案經監察院財政及經濟、司法及獄政兩委員會第三屆第四十五次聯席會議決議通過，函請行政院轉飭所屬改善見復。

三日

：「(一)『第二十一屆澳洲太平洋地區監察使年會』行程及工作計畫通過，並蒐集菲律賓賓華僑文教資料。(二)美國監察使協會第二十四屆年會多為訓練課程，不參加該會議。」

監察院各委員會召集人舉行第三屆第五十三次會議。

監察院公告：「中國石油公司桃園煉油廠規劃興建第五硫磺工場，未考慮歷年重油脫硫工場開工率僅六成，且規劃當時各硫磺工場之設備使用率亦偏低，仍貿然投資六億七千餘萬元，興建重油脫硫工場下游之第五硫磺工場，造成日後設備閒置，公帑浪費；且該公司規劃興建桃園第五硫磺工場，事前疏於考量原油煉製型態，將配合供應低硫燃料油而有改變，事後又未能積極改善，使該廠硫磺工場之效能未達當初之規劃，其規劃與作業顯均有草率及未盡周延之處，確有違失，爰依法提案糾正」。該案經監察院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三屆第八十九次會議決議通過，函請行政院轉飭所屬改善見復。

八日

監察院舉行第三屆第五十四次院會。
監察院廉政委員會舉行第三屆第八次會議。

監察院公告：「內政部對於社會團體之督導考核工作，流於形式敷衍，致在處理宋○力協會撤銷許可案時，完全被動受制於媒體輿論，未能本於權責，詳實審查，應確實檢討。而法務

九日

監察院司法及獄政委員會舉行第三屆第六十六次會議；司法及獄政、內政及少數民族兩委員會舉行第三屆第六十次聯席會議；司法及獄政、國防及情報兩委員會舉行第三屆第二十九次聯席會議。

監察院公告：「內政部對於社會團體之督導考核工作，流於形式敷衍，致在處理宋○力協會撤銷許可案時，完全被動受制於媒體輿論，未能本於權責，詳實審查，應確實檢討。而法務

監察國際事務小組第三屆第三十一次會議決議

部查復本院內容，明顯失實，又未督促所屬檢察官，本於偵查主體之地位，遵守偵查不公開等法令規定，及監督所管司法警察確保候查密行主義，嚴守辦案程序規定，確有未當。另本案承辦檢察官薛○平（現任臺北地檢主任檢察官）於全案未定讞前，擅自發表認定被告有罪之言論，悖離無罪推定及偵查不公開原則，且與前臺北市刑大大隊長侯○宜（現任警政署刑事警察局局長）及前臺北市刑大大隊長邱○光（現任臺北市刑大大隊長）等人，未善盡監督責任，放任承辦員警公開洩洩偵查機密，又於偵辦本案搜索宋○力顯像協會濱江街會館時，搜索未持搜索票，扣押後未依法製作交付搜索扣押證明筆錄（收據），核有重大違失；且未能適當處置本案扣押物，肇令保管扣押物遭水浸泡，且在未經法院同意之情形下，率然發還當事人，亦有未當等違失，爰依法提案糾正。

該案經監察院司法及獄政、內政及少數民族兩委員會第三屆第六十次會議決議通過，函請行政院確實檢討改進，並議處相關失職人員見復。

十日

監察院公告：監察委員黃勤鎮、黃武次、謝慶輝所提：「行政院衛生署花蓮醫院院長黃熾楷明知其研發之『性福養生茶』應僅限在醫院內對病患處方使用，竟製成茶包型態，宣稱其具有『補精』、『益氣』等療效，非法對外公開銷售，從事商業行為，濫用職權、營私牟利、有辱官箴，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相關規定，爰依法提案彈劾」案，經監察委員趙昌平等十人審查成立，移送公務員懲戒委員會依法辦理。

監察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舉行「我國教育改革成效與檢討」諮詢會議，會中邀請前教育部部長，現任財團法人國家政策研究基金會教育文化組召集人楊○祥先生與會諮詢，並與該會委員交換意見。

監察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舉行第三屆第五十九次會議；教育及文化、內政及少數民族兩委員會舉行第三屆第三十八次聯席會議；教育及文化、財政及經濟兩委員會舉行第三屆第三十五次聯席會議；教育及文化、交通及採購兩委員會舉行第三屆第三十四次聯席會議。

十四日

監察院人權保障委員會舉行第四十三次會議。

十五日

監察院財政及經濟委員會舉行第三屆第九十次會議；財政及經濟、內政及少數民族兩委員會舉行第三屆第八十一次聯席會議；財政及經濟、教育及文化兩委員會舉行第三屆第七十次聯席會議；財政及經濟、交通及採購兩委員會舉行第三屆第三十五次聯席會議；財政及經濟、司法及獄政兩委員會舉行第三屆第四十六次聯席會議；財政及經濟、內政及少數民族、國防及情報三委員會舉行第三屆第六次聯席會議；財政及經濟、內政及少數民族、司法及獄政三委員會舉行第三屆第十八次聯席會議；財政及經濟、教育及文化、交通及採購三委員會舉行第三屆第二十四次聯席會議；財政及經濟、教育及文化、司法及獄政三委員會舉行第三屆第二次聯席會議。

監察院公告：「我國自毒品危害防制條例公布迄今已逾五年，惟查行政院輕忽怠慢反毒施政，逐年限縮裁減反毒預算，而法務部、教育部、

經濟部、行政院衛生署等相關部會，於推展緝毒、拒毒、戒毒工作，涉有諸多疏失之處，肇致國內新興毒品氾濫，嚴重影響國人健康，危害社會秩序，均有不當，爰依法提案糾正」。該案經監察院財政及經濟、教育及文化、司法及獄政三委員會第三屆第二次聯席會議決議通過，函請行政院轉飭所屬改善見復。

監察院公告：「九十二年三月一日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所屬嘉義林區管理處一列行駛於阿里山森林鐵路神木支線之區間列車，因乘務人員未依規定開啟及檢查煞車系統，致列車於無煞車之狀況下，失速朝下坡疾進而出軌傾覆，造成十七人死亡、二百餘人受傷之重大事故及鉅額之財物損失；交通部亦未依鐵路法等規定，善盡督管阿里山森林鐵路之營運，影響專用鐵路之行車安全，皆有違失，爰依法提案糾正」。該案經監察院財政及經濟、交通及採購兩委員會第三屆第三十五次聯席會議決議通過，函請行政院轉飭所屬改善見復。

監察院公告：「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核能

發電廠，對駐留廠區內人員，未能有效掌控，致無法及時發覺員工亡故，洵有疏失；該廠駐廠保安警察，巡邏勤務未能涵括全面廠區，容有不足，未充分發揮保警應有功能，顯有不當；該廠外包工程於施工期間，未落實安全維護及監督控管機制，相關規定形同具文，漠視核電廠之高度安全要求，確有違失，爰依法提案糾正」。該案經監察院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三屆第九十次會議決議通過，函請行政院轉飭所屬改善見復。

監察院交通及採購委員會舉行第三屆第五十五次會議；交通及採購、內政及少數民族兩委員會舉行第三屆第五十次聯席會議；交通及採購、財政及經濟兩委員會舉行第三屆第四十三次聯席會議；交通及採購、教育及文化兩委員會舉行第三屆第十一次聯席會議；交通及採購、司法及獄政兩委員會舉行第三屆第六次聯席會議；交通及採購、內政及少數民族、財政及經濟三委員會舉行第三屆第三十五次聯席會議；交通及採購、財政及經濟、司法及獄政三委員會舉行第三屆第二十七次聯席會議。

監察院公告：「行政院暨所屬經濟建設委員會、交通部等機關，於『西濱快速公路工程』及『東西向快速公路工程』等重大經建投資計畫之決策與審議過程草率，未就用地取得及民情意向務實周延考量，財務計畫可行性評估亦未臻詳實，加上機關橫向聯繫與配合不足，肇致執行階段變更設計頻繁、民眾抗爭時起、預算資源嚴重不足，計畫內容與期程一再修正延後，致生工程規劃、測設與用地徵收公帑浪費，甚至發生用地長期閒置而遭盜採土石、回填垃圾等情事，非僅無法有效達成預期規劃目標與效益，更有損政府施政形象，確有違失，爰依法提案糾正」。該案經監察院交通及採購、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三屆第四十三次聯席會議決議通過，函請行政院轉飭所屬確實檢討改進見復。

監察院公告：「行政院新聞局對於立法院調閱專案小組要求調閱該局規劃辦理『國家施政宣導及公營事業商品廣告之媒體通路組合採購案』之相關資料，未能積極回應，任事顯見消極、

推諉；辦理該採購案之規劃作業過程亦與行政院院會之裁示明顯不符，規劃作業過程失之草率；均有失當，爰依法提案糾正」。該案經監察院交通及採購委員會第三屆第五十五次會議決議通過，函請行政院轉飭所屬切實檢討並依法妥處見復。

監察院於九十二年七月十五日以院台政字第0921700282號令發布「監察院辦理案件對其他機關或人員所提供答覆或陳述之國家機密保密作業辦法」。

十六日

監察院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舉行第三屆第一次會議；內政及少數民族、外交及僑政兩委員會舉行第三屆第十三次聯席會議；內政及少數民族、國防及情報兩委員會舉行第三屆第三十三次聯席會議；內政及少數民族、財政及經濟兩委員會舉行第三屆第九十次聯席會議；內政及少數民族、交通及採購兩委員會舉行第三屆第五十二次聯席會議；內政及少數民族、司法及獄政兩委員會舉行第三屆第七十四次聯席會議。

監察院公報第二四三八期

監察院外交及僑政委員會舉行第三屆第五十四次會議；外交及僑政、國防及情報兩委員會舉行第三屆第十四次聯席會議；外交及僑政、交通及採購、司法及獄政三委員會舉行第三屆第三次聯席會議。

十七日

監察院國防及情報委員會舉行第三屆第五十七次會議；國防及情報、內政及少數民族兩委員會舉行第三屆第四十二次聯席會議；國防及情報、內政及少數民族、交通及採購三委員會舉行第三屆第十四次聯席會議；國防及情報、內政及少數民族、司法及獄政三委員會舉行第三屆第五次聯席會議。

十八日

監察院出版英文版九十一年「監察院工作概要」光碟電子書，併同書冊分送國際監察組織會員參考，書冊另分贈國內寄存圖書館參閱。

二十二日

監察院公文製作管理系統、公文製作系統與監察業務應用系統之新增系統功能整合完成啟用。

九七

二十三日

監察院九十二年公務人員高等二級考試錄取之監察調查人員，自七月十四日起，展開為期十三週之實務訓練；錢院長於本日訓勉新進同仁：調查人員之職責在於有效協助監察委員行使調查權，藉著調查工作之展開，一方面可發現政府機關之施政問題，發揮監督政府行政之功能；另一方面對公務員亦可發生警惕作用，達到整飭官箴、激濁揚清之目標，此正是調查工作意義與價值之所在。

二十五日

監察院國際事務小組召集人趙委員榮耀一行，啟程前往加拿大，拜會國際監察組織新任理事，行程計十二天（九十二年七月二十五日至八月五日）。當日趙委員榮耀前往拜會卑詩省監察使暨國際監察組織北美區理事 Mr. Howard Kushner，並巡察駐溫哥華辦事處，聽取羅由中處長簡報該處業務。

二十八日

監察院公告：監察委員柯明謀、郭石吉所提：「高雄市政府民政局前局長王文正，徇情辱職，以大規模賄選方式，違法協助朱安雄競選高雄

二十九日

市議會議長，敗壞選舉風氣，嚴重損及政府形象，核有重大違失；另王員利用主管官署職權，弄權營私，與所轄寺廟玉皇宮間有不當金錢來往，有辱官箴，嚴重戕害公務人員形象，洵有嚴重違失，爰依法提案彈劾一案，經監察委員詹益彰等十人審查成立，移送公務員懲戒委員會依法辦理。

監察院國際事務小組召集人趙委員榮耀巡察駐加拿大代表處，聽取陳東壁代表業務簡報，以了解外交、僑務工作之辦理及推展情形。

監察院國防及情報委員會委員，巡察國防部所屬中科院、中科院系製中心、電訊發展室，以瞭解中科院職掌、組織、重大任務執行情形、年度工作績效、年度預算計畫及實施情形、近五年預算、人員增減情形、國防科技人才之羅致、培育及績效、軍民通用科技合作與發展之推動情形及績效等；並瞭解該所系製中心職掌、編組、年度預算計畫執行情形、近五年預算及人員增減情形、年度重大計畫執行情形及績效等；電訊發展室部分則瞭解其職掌、組織、

特殊屬性等。

監察院舉行第三屆第五十八次工作會報。

三十日

監察院公告：監察委員黃勤鎮、謝慶輝、黃武次所提：「為經濟部水利署第三河川局局長陳俊宗及管理課課長沈明輝於執行『大安溪（舊山線鐵路橋至白布帆橋）砂石採取整體管理改善計畫』時，怠忽職責，未積極監督所屬加強防範、及時查處聯管公司盜採砂石行為；該課副工程師熊志堅，主辦大安溪砂石管理業務，亦未確實查核、檢測，處事敷衍塞責，致各聯管公司乘機大量非法盜採砂石，肇致鉅額公帑損失，並嚴重破壞河川自然生態、影響河道穩定及河川建造物安全，渠等違法失職事證明確，情節重大，均有違公務員服務法之規定，爰依法彈劾一案，經監察委員柯明謀等十人審查成立，移送公務員懲戒委員會依法辦理。

三十一日

處處長任內，利用職權，對員工糾纏、騷擾、言行失檢，經本院調查後，由該府予以記過及調整職務處分在案，然於九十年代再次調任該處處長後，仍未思過改善、謹慎勤勉，為員工表率，不但婚外情猶存續中，復與該處女同仁涉有不正常交往；另假借權力，圖本身之利益，違反該府在職進修學分補助限制，未迴避而自行核准全額補助，均嚴重破壞主管威信及機關形象，實有急速處分子以調離現職之必要，爰依法提案糾舉一案，經監察委員黃勤鎮等五人審查成立，並即移送基隆市市長依法辦理。

監察院國際事務小組召集人趙委員榮耀拜會魁北克省監察使暨國際監察組織執行理事 Mrs. Pauline Champoux-Lesage，就雙方監察制度之運作，分享彼此經驗。

監察院全球資訊新網站啟用。

監察院公告：監察委員柯明謀、郭石吉所提：「基隆市公共汽車管理處處長黃軒耀，為有配偶之人，婚後在外與人同居生子，於前次擔任該

監察院國際事務小組召集人趙委員榮耀拜會安大略省監察使暨國際監察組織新任理事長 Mr. Clare Lewis，以加強監察院與國際監察組

織重要理事之交流聯繫。另巡察駐多倫多辦事處，聽取常以立處長就外交、僑務、新聞、文化及當地經濟現況等業務簡報。

處售展



三民書局	台北市重慶南路一段六一號二樓	(〇二) 二三六一—七五一
國家書坊台視總店	台北市八德路三段十號	(〇二) 二五七八—一五一五
五南文化廣場	台中市中山路二號B1	(〇四) 二二六一〇—三三〇
新進圖書廣場	彰化市光復路一七七號三樓	(〇四) 七二五一—二七九二
青年書局	高雄市青年一路一四一號三樓	(〇七) 三三二—四九一〇

如欲查詢本院公報資料，可於本院全球資訊網站本院公報欄內點選「國家圖書館公報全文查詢」俟查得公報期別後，再點選所需之公報電子檔

統一編號

200200002

ISSN 0412-0752



9 770412 075002